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4/27
17 Decem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SPAN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10

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6	5
一、工作组的活动.....	7 - 20	7
A. 同各国政府的信件往来.....	8 - 12	7
B. 紧急呼吁.....	13	8
C. 实地任务.....	14 - 16	8
D. 同其他程序和机制的合作.....	17	9
E. 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18 - 20	9
二、工作组的“讨论结果”.....	21 - 22	9
三、工作组通过的决定和政府的反应.....	23 - 30	10
A. 与工作组通过的决定有关的一般资料.....	23 - 25	10
B. 对1992年通过的决定的答复.....	26	11
C. 对1993年通过的决定的答复.....	27 - 28	11
D. 政府对决定的反应.....	29 - 30	12
四、结论和建议.....	31 - 77	13
A. 一般性结论.....	31 - 70	13
B. 建议.....	71 - 77	21

<u>附 件</u>	<u>页 次</u>
一、修订的工作方法, 1993年12月.....	22
二、工作组通过的决定:	
第43/1992号决定(土耳其).....	25
第45/1992号决定(埃塞俄比亚).....	27
第46/1992号决定(埃及).....	29
第47/1992号决定(大韩民国).....	31
第52/1992号决定(缅甸).....	33
第53/1992号决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35

目 录(续)

附 件

页 次

第1/1993、2/1993、3/1993、4/1993、5/1993号决定 (菲律宾).....	37
第8/1993号决定(多米尼加共和国).....	48
第9/1993号决定(土耳其).....	50
第10/1993、11/1993号决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52
第12/1993号决定(古巴).....	56
第13/1993号决定(马拉维).....	58
第14/1993、15/1993号决定(越南).....	61
第16/1993号决定(印度尼西亚).....	66
第17/1993、18/1993号决定(以色列).....	68
第20/1993号决定(尼日利亚).....	73
第21/1993号决定(摩洛哥).....	75
第22/1993号决定(尼日利亚).....	77
第23/1993号决定(埃塞俄比亚).....	80
第24/1993号决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82
第25/1993号决定(海地).....	84
第26/1993号决定(以色列).....	86
第27/1993号决定(菲律宾).....	88
第28/1993号决定(大韩民国).....	90
第30/1993号决定(菲律宾).....	93
第31/1993号决定(阿塞拜疆).....	100
第32/1993号决定(乌兹别克斯坦).....	102
第33/1993号决定(埃塞俄比亚).....	104
第34/1993号决定(希腊).....	106
第35/1993号决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08
第36/1993号决定(印度尼西亚).....	110
第38/1993号决定(缅甸).....	112
第39/1993号决定(尼日尔).....	116

目 录(续)

<u>附 件</u>	<u>页 次</u>
第40/1993号决定(吉布提).....	118
第41/1993号决定(摩洛哥).....	120
第42/1993号决定(秘鲁).....	122
第45/1993号决定(苏丹).....	124
第48/1993号决定(美利坚合众国).....	126
第49/1993号决定(赞比亚).....	131
第50/1993号决定(秘鲁).....	134
三、关于据报已获释的被拘留者案件的决定和这些人的名单....	136
四、有关政府在工作组通过有关决定后通报已释放的人员的 名单.....	138
五、统计数字.....	139

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通过了题为“任意拘留问题”的1991/42号决议，决定设立一个由有五位独立专家组成、任期三年的工作组，负责调查任意拘留的案件或违反《世界人权宣言》或有关国家已接受的有关的国际法律文书所规定的有关国际标准而加以拘留的案件。

2. 工作组已将第一份报告(E/CN.4/1992/20)和第二份报告(E/CN.4/1993/24)分别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和第四十九届会议。第一份报告除其他外载述工作组的工作方法和审议向其提交案件的适用原则，由此确定了工作组据以审议和裁定各项指称任意拘留案件的标准。第二份报告除其他外载有工作组1992年通过的各项决定全文、阐述工作组对某些法律情况的看法的“讨论结果”、1991年9月至1992年12月期间的统计数据，以及工作组的结论和建议。

3. 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了题为“任意拘留问题”的第1993/36号决定，其中除其他外表示满意地注意到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3/24)，并表示鉴于其调查职责的具体针对性而感谢专家们认真执行了任务；请工作组向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并向委员会提出可帮它更妥善地完成任务的一切意见和建议，特别是建议它如何同各国政府合作确保对其决定采取后续行动。

4. 根据委员会第1993/36号决议第18段，工作组谨此向委员会提交第三份报告。

5. 本报告第一章介绍工作组自向委员会提交第二份报告以来开展的活动，包括下列数据：1993年期间来文数目和工作组向各政府转交的案件数目、收到的答复数目、发出的紧急呼吁数目及收到的答复数目；工作组为开展实地任务而与某些政府进行的联系和联系结果；以及与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的联系和与非政府组织的联系。第二章介绍工作组在其任务的第三年末对用以通过“讨论结果”(用这个词来区分涉及个别案件的“决定”和涉及原则问题的某些法律情况的决定，亦即把后者称为“讨论结果”)的程序的看法。本报告第三章叙述工作组就向其提交的单个案件通过决定的大致情况以及一些政府对1992年和1993年通过的与其有关的决定的反应。第四章载有工作组的一般结论和建议。

6. 附件一载有经工作组第八届会议修订的工作方法。附件二载录工作组通过的54项决定的全文，其中包括1992年通过的六项决定，这六项决定因技术原因未编入工作组提交委员会的第二份报告(E/CN.4/1993/24)，其余决定是工作组于1993年

在第六届和第七届会议上通过的。附件三载有一项决定和一份名单，涉及不再处于拘留之中的人，工作组认为他们的案件不存在表明有必要审议拘留性质的特殊情节，因此决定予以归档。附件四载有有关政府在工作组通过有关决定后通报已释放的人员的名单。附件五载录统计数据，涉及工作组在本报告涵盖期内处理的案件数目以及工作组通过的各项决定的明细表。

一、工作组的活动

7. 下文所述活动时期从1993年2月起到12月本报告定稿之时止。在这段时期内工作组共举行了三届会议：第六、第七、第八届会议，日期分别为1993年4月26日至30日、9月27日至10月1日和12月1日至10日。

A. 同各国政府的信件往来

8. 在审议的这段时期内，工作组向下列政府转交了45件来文，内含183个新报的指称任意拘留案件(括号中为有关个案数目)：阿塞拜疆(2)、巴林(1)、中国(2件来文，共8个案件)、哥伦比亚(2件来文，共5个案件)、克罗地亚(1)、古巴(1)、吉布提(14)、埃及(2件来文，共6个案件)、埃塞俄比亚(3件来文，共6个案件)、希腊(1)、几内亚比绍(5)、印度尼西亚(2件来文，共2个案件)、伊拉克(1)、科威特(1)、墨西哥(2)、摩洛哥(2件来文，共3个案件)、尼日尔(7)、尼日利亚(4)、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3)、秘鲁(2件来文，共35个案件)、大韩民国(1)、沙特阿拉伯(3件来文，共2个案件)、苏丹(10)、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3件来文，共5个案件)、突尼斯(1)、土耳其(1)、联合王国(9个案件，涉及香港)、乌兹别克斯坦(2件来文，共3个案件)、越南(2件来文，共24个案件)、也门(1)、扎伊尔(2)、赞比亚(16)。

9. 31个所涉政府中有15个向工作组交送了与向它们转交的案件有关的资料。这些政府是：中国(关系到一件来文，涉及1人)、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埃及、埃塞俄比亚、希腊、伊拉克、科威特、摩洛哥、尼日利亚、大韩民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联合王国、越南、也门。

10. 关于1993年2月-12月时期以前转交的来文，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政府的答复：不丹、哥斯达黎加、菲律宾、大韩民国、美利坚合众国。

11. 转交案件的案情以及政府答复案文载于工作组通过的有关决定。

12. 关于向工作组提交有关指称任意拘留案件资料的来源，在此可以提一下：工作组在这段审议的时期内共向有关政府发送了45份函件，其中6份涉及8个案件，依据的资料是被拘留者家庭成员或亲属提交的；7份涉及65个案件，依据的资料是地方或区域非政府组织提交的；32份涉及110个案件，依据的资料是国际非政府组织提交的。

B. 紧急呼吁

13. 在审议所涉时期内,工作组启用“紧急行动”程序的次数多于以往,而且涉及的情况种类更多。1992年全年发给有关政府的呼吁有12项,而单是1993年前10个月就向14个政府发了17项呼吁。其中,3项呼吁发给古巴政府,2项发给越南政府,向下列各国政府各发一项:布隆迪、中国、吉布提、印度尼西亚、肯尼亚、马拉维、马尔代夫、墨西哥、缅甸(与缅甸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联合发送1项呼吁)、尼日利亚、塞拉利昂、突尼斯。大多数呼吁涉及据称被任意拘留的人,而且发件人说这些人如得不到释放,他们的健康乃至生命就有危险。根据工作方法第11(a)段,工作组在不影响最终对拘留是否属任意性质作出评估的前提下请有关政府注意报告的案件,并呼吁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被拘留者的生命权和人身不受侵犯权得到尊重。在有些案件中,鉴于据报被拘留者的健康状况很危险,工作组还呼吁政府考虑予以释放。中国、古巴、吉布提、印度尼西亚、马尔代夫、墨西哥、尼日利亚、突尼斯、越南等国政府向工作组提供了有关人员的资料。多数情况下政府的答复都说有关人员的状况良好,继续关押并不危及健康。在三个案件中(古巴、尼日利亚、越南),政府告知工作组已释放了某些有关人员。政府对工作组向其转交的来文作出的答复按惯例要转告消息来源,政府对紧急呼吁的答复也是如此。工作组感谢有些政府响应呼吁提供资料说明有关人员的情况,特别感谢已释放了有关人员的政府。

C. 实地任务

14. 工作组在提交委员会的第二份报告(E/CN.4/1993/24)中表示打算在任务的第三年当中进行首次实地访问,以便促进被访问国与工作组之间的有效合作精神。政府须把这种访问视为解释自己观点和澄清当地实际情况的机会。这种合作精神有助于工作组慎重客观地执行任务。委员会在第1993/36号决议中还鼓励各国政府考虑邀请工作组访问,让工作组能更有效地履行其职能。本着这一精神,工作组在任务的第三年当中为首次开展实地访问初步采取了一些措施。

15. 1993年4月,一个国际非政府组织告知工作组,有200多名海地寻求避难者被关押在古巴关塔那摩的美国海军基地,关押条件很差,并提议工作组派团访问美国 and 上述基地。工作组在日内瓦与美国常驻代表团代办作了初步接触,目的是提出

前往访问，后来又向他递交了一份准备在拟议访问中澄清的详细问题清单。但是，美国代办于1993年6月22日告知工作组，根据纽约区法官的命令，正在将扣在关塔那摩湾的所有海地人转送美国。因此，拟议访问的主题不复存在。

16. 1993年9月，越南政府代表与工作组主席联系，讨论有无可能对越南作一次访问。经与越南政府代表进一步磋商后，在1993年12月工作组第八届会议期间向工作组发了正式邀请。工作组决定接受邀请，目前正在着手讨论访问日期和方式。

D. 同人权委员会其他程序和机制的合作

17.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 第95段)要求通过定期举行会议使(人权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的)各种程序和机制能够协调其工作并使之合理化。工作组在1993年12月第八届会议上朝此方向走出了一步；与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开会就各自按职权通过的受理标准、工作方法以及共同关心的其他事项交换意见。

E. 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18. 在审议的这段时期内，工作组继续与国际和区域非政府组织进行合作。非政府组织是工作组的主要消息来源，而且一直关心工作组的活动和工作方法，向工作组提出建议，以便提高透明度和工作效率。

19. 工作组在第七届会议(1993年9-10月)上应请求接待了美国法学家委员会的代表。他们对工作组的工作方法提出了一些中肯的意见，并对工作组在通过的几项决定中的结论表示了保留(见下文第55(b)段)。

20. 工作组在第八届会议(1993年12月)上决定于1994年召集一次会议，邀请提交案件和一般资料最多的非政府组织参加，讨论如何增进与工作组的合作，具体要研讨非政府组织如何协助工作组按委员会第1993/36号决议(第4段)的要求执行自行处理案件的任务。

二、工作组的“讨论结果”

21. 工作组提交委员会的第一份报告在题为“引起工作组注意的特殊情况”的第四章中提出了某些需特别注意的法律情况，即：(a) 未能考虑到审前拘留；

(b) 未能考虑到引渡前的拘留；(c) 监视居住；(d) 劳动改造；(e) 引渡后未加审判；(f) 严重和多次侵犯审议提交工作组案件适用规则第三类所涉受公正审判的权利。指明这些情况是为了便利工作组开展今后的工作。在个人被拘留或其他背景下如果出现上述法律状况，工作组就要考虑可否按其中的一种法律状况把拘留定为任意性质。工作组认为这样有助于使有关政府结合各自管辖中法律状况的特点具体地而不是抽象地理解为何这类法律状况下的拘留被宣布属任意性质。此外，工作组还认为审议这些情况有助于正式确定某些原则，即过去可能认为对于宣布特定拘留的任意性质无关的某些原则。

22. 在提交委员会的第二份报告中，工作组处理了上述法律情况中的两项，即监视居住(或称软禁)(讨论结果01)和劳动改造(讨论结果04)。报告中的另外两项讨论结果是针对古巴政府就工作组标准和工作方法提出的具体问题而通过的。关于工作组第一份报告中提到的其他法律情况，工作组决定以后在审查涉及这类法律问题的具体案件时审议这些情况并通过与此有关的讨论结果。

三、工作组通过的决定和政府的反应

A. 与工作组通过的决定有关的一般资料

23. 工作组在1993年4月26日至30日举行的第六届会议上通过了30项决定(第1至30号决定)，涉及19个国家的84人。工作组在1993年9月27日至10月1日举行的第七届会议上通过了20项决定(第31至50号决定)，涉及17个国家的102人。工作组在1993年12月1日至10日举行的第八届会议上通过了17项决定(第51至67号决定)，涉及13个国家的85人。工作组第六和第七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以及1992年12月第五届会议通过的6项决定(第43/1992、45/1992、46/1992、47/1992、52/1992、53/1992号决定，由于技术原因未能编入工作组提交委员会的第二份报告)按工作组通过的顺序编在附件二之内或反映在附件三之中。

24. 工作组决定把39个审议的案件归档，因为有关人士已不再被拘留，而且工作组认为没有任何特殊情况要求工作组审议和判断这些拘留的性质。这些案件列于本报告附件三。然而，如果决定涉及多人，包括属于附件三提及的已获释的人，则也在附件二中全文列出。

25. 工作组在工作方法(E/CN.4/1993/24; 第2段)中表示认为对向其转交的案件的投资应具有对辩的性质，据此，工作组把通过的决定转交给有关政府，同时提请

它们注意委员会第1993/36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要求“有关政府注意工作组的各项决定，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并在合理期限内告诉工作组已根据其建议采取了何种措施，以便工作组能向人权委员会报告情况”。根据这一精神，工作组还在向有关政府转交决定后三个星期向原始来文发件方转交决定的有关部分。

B. 对1992年通过的决定的答复

26. 1992年通过的54项决定转交有关政府之后，共有7国政府就决定所涉案件向工作组作了答复。不过，看待这些数字应考虑到工作组最初通过的这54项决定涉及24个政府，其中一个案件(秘鲁)的拘留已宣布为非任意性质，另有5个案件(墨西哥、乌干达、智利、科特迪瓦、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中的所有有关人员均已获释，而且工作组未审议拘留的性质。因此，须按工作组要求采取必要步骤以纠正情况并使之符合有关国际文书所载准则和原则仅涉及下列18个国家的政府：布隆迪、古巴、埃及、埃塞俄比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来西亚、摩洛哥、缅甸、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这18个政府中有7个政府向工作组作了答复，即：布隆迪、埃塞俄比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拉维、马来西亚、苏丹、突尼斯。

C. 对1993年通过的决定的答复

27. 工作组1993年4月第六届会议通过了30项决定，涉及18个国家，其中有3个案件(突尼斯、喀麦隆、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中的所有有关人士都已获释，而且工作组未审议拘留的性质。工作组对下列15个国家的政府提出了建议：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塞俄比亚、海地、以色列、印度尼西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摩洛哥、尼日利亚、菲律宾、大韩民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越南。其中下列8个国家的政府就决定所涉案件向工作组作了答复：马拉维、摩洛哥、尼日利亚、菲律宾、大韩民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越南。

28. 摩洛哥、秘鲁、沙特阿拉伯政府就第七届会议(1993年9月)通过的决定向工作组作了答复。

D. 政府对决定的反应

29. 政府对有关决定的反应可分为三类：

- (a) 有些政府告知工作组，决定所涉人士已不再被拘留。下列政府向工作组作了这种通知：埃塞俄比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拉维、摩洛哥、尼日利亚、菲律宾、苏丹、越南。(获释人员名单及有关决定编号见附件四)。工作组认为，释放被拘留的人(这类拘留已宣布属任意性质)一事可视为响应工作组建议的步骤，即纠正情况，使之符合有关国际文书所载的准则和原则。工作组还认为，这种释放可视为响应委员会第1993/36号决议中的一项要求，即：请有关政府注意工作组的各项决定，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并在合理期限内告诉工作组已根据其建议采取了何种措施。因此，工作组感谢上述政府，并鼓励其他有关政府采取类似措施。
- (b) 有些政府收到工作组转交的案件后在规定的90天期限内向工作组提供了资料，并且在与之有关的决定通过之后又提供资料反驳工作组的论点、调查结果或结论。土耳其政府对第9/1993号决定就是如此；还有突尼斯政府，它针对第51/1992号决定向工作组提供了详细资料，涉及军事法庭的权限、国内补救办法(可对军事法庭裁决提起上诉)以及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9条的解释。
- (c) 有些政府收到工作组转交的案件后未在90天期限内提供任何资料，但是在与之有关的决定通过后提供了与决定所涉案件有关的资料。下列国家的政府提供了这种资料：马拉维(关于第13/1993号决定)、布隆迪(第48/1992号决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第2/1992号决定)、马来西亚(第39/1992号决定)、秘鲁(第42/1993号决定)、大韩民国(第28/1992号决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10/1993和35/1993号决定)、越南(第15/1993号决定)。此外，沙特阿拉伯政府向工作组提交了(对第37/1993号决定的)反应，尽管工作组已决定因有关人员已不再被拘留而将案件归档。

30. 工作组赞赏有关政府提供的任何资料。但是，工作组希望所有各国政府都注意工作组提出的期限并在期限之内提供答复，以便工作组在通过决定时不仅了解发件方对事实的说法，而且了解政府对事实的说法。

四、结论和建议

A. 一般性结论

31. 鉴于委员会提出的各种关注，工作组认为有必要在第三份报告中注明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对工作组任务有直接或间接影响的各项决议。同样，在以下不同章节还要讨论工作组的修订的工作方法、进行实地访问的可能性以及工作组的一般关注。

1. 对委员会关注的反应

32. 委员会的许多决议都要求特别报告员和各工作组——尤其是本工作组——“特别注意”下列决议中的事项。

第1993/41号决议，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

33. 工作组认为，这个问题与工作组的任务有密切联系，尤其是对审议提交工作组案件适用原则(第一份报告(E/CN.4/1992/20, 附件一))“第三类”所述一切拘留案件的审议，其中涉及正当法律程序和公正审判的保证。从审查所涉时期内通过的各项决定来看，有82起拘留案件因未遵守这方面的规定而被定为任意性质。

34. 有关这个问题，工作组再次提请委员会注意特别法庭或军事法庭的情况。关于特别法庭这一类，工作组在某些决定中提到涉及“革命”法庭或“人民”法庭的案件。从这些案件得出的印象是，这类法庭依据的意识形态不符合国际文书规定的保障，而工作组在履行职责时必须参照这些文书。

35. 关于第二类，即“军事法庭”，工作组同意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意见：《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4条的规定适用于一切类型的法庭，无论是普通法庭还是紧急法庭都一样。无疑，《盟约》并不禁止设立军事法庭，甚至未禁止军事法庭审判平民，但从条件来看同样很明确：这类法庭审判平民必须是例外情况，而且必须在尊重第14条所定一切保障的条件下进行。在这方面，人权委员会在第1993/69号决议中呼吁赤道几内亚政府停止以军事法庭来审判一般罪行。工作组同意人权委员会和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意见，因此认为，从原则上讲，特别法庭取什么名称并不那么重要，重要的是它是否符合《盟约》第14条的要求。从以往的经验来

看，工作组认为军事法庭几乎一律都存在任意行事的严重危险，这一方面归因于适用的程序，另一方面则归因于这类法庭成员的组合特性，而且往往给人以适用双重标准的印象，即取决于受审判的人是平民还是军人。

36. 工作组在第二份报告(E/CN.4/1993/24)第43(c)段中建议加强人身保护令状的制度，经验表明，这种制度在实行法制的国家是防止发生任意拘留的必要保障。委员会对这项建议表示赞同(第1993/36号决议第16段)。工作组遗憾地注意到，对许多国家来说，人身保护制度根本不存在，或是已中止实行，或是不易援用或很少应用，因为消息来源很少提到申请过这种补救办法，尽管工作组关于提交案件的原则中规定须采取这个步骤。

第1993/45号决议，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

37. 这项决议与第1993/36号决议第14段的内容是一致的。工作组在第二份报告中已表示过类似的关注，而且不妨指出，在通过的决定中，有38项涉及147人的决定之所以把拘留视为任意拘留，就是因为本来事属有关人士合法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19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9条规定的自由权却被下令拘留。令人遗憾的是，由于促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刚确定不久，因此未能与他进行更有效的协调。

第1993/46号决议，将妇女权利纳入联合国的人权机制

38. 根据此项决议以及第1993/47号决议第10段的规定，今年的统计资料列明受害者为妇女的任意拘留案件。如果委员会按第1993/46号决议的设想任命一位关于对妇女的暴力问题特别报告员，工作组希望能以最为有效的方式与之合作。

第1993/47号决议，人权和专题程序

39. 这项决议涉及各种有意义的事项，本报告有关段落对许多事项均有说明，尤其是以下各点：

- (a) 建议清单。工作组认为，该决议要求秘书长每年发表的一般性建议清单，就本工作组而言应包括审议提交工作组案件的适用原则和修订的工作方法；

- (b) 对建议的后续行动。从1993/47号决议第5段可以看出委员会对各国政府贯彻特别报告员或工作组决定中所提建议的关注，第1993/36号决议第10段专门就此提出了一项建议。工作组也是因为这一关注而提议于1993年考虑“通过继续同各国政府合作改进工作方法，以便确保工作组决定中所提建议的后续工作（E/CN.4/1993/24，第42(b)段）。由于这一原因并考虑到委员会第1993/36和1993/47号决议的要求，工作组将通过主席/报告员进行适当磋商，争取以“讨论结果”形式向委员会下届会议提出贯彻决定的机制。

第1993/48号决议，在居民中制造恐怖的武装集团和贩运毒品分子的暴力行为对人权的享受所造成的后果

40. 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和各工作组在报告中继续特别注意这些不良后果。本工作组当然特别关注有关犯罪集团的活动对切实享受人权的不利影响，尤其受这些行动影响的是：生命权、人身安全、结社和集会自由、见解和言论自由，甚至还包括良心自由。此外，这些行动必然引起人们的恐惧，致使成千上万的人外逃，也就是说，他们在本国生活的权利受到了影响。当然，人身自由也受到影响，因为绑架的受害者数以百计。不过，本工作组的职权限于“任意拘留的案件或违反《世界人权宣言》或有关国家已接受的有关的国际法律文书所规定的有关国际标准而加以拘留”的案件（第1991/42号决议）。工作组通过了与这一职权内容有关的“讨论结果02”和“讨论结果03”，载于第二份报告（E/CN.4/1993/24）第二章，从中可以清楚地看出，“拘留”一语是指剥夺某人自由的国家行为。

41. 然而，如果剥夺他人自由的行为是非国家实体乃至在政治行动中利用武装斗争方式的有组织的民间团体所为，则本工作组需探索某种适当的程序。但工作组按目前的想法仍认为职权仅涉及由国家下令或实行的拘留。

第1993/63号决议，古巴的人权情况

第1993/97号决议，东帝汶的情况

第1993/61号决议，扎伊尔的人权情况

42. 与往年一样，工作组与所有报告员和专家以及秘书长就有关案件保持联系，他们在各自权限内须向委员会报告所涉国家的人权情况。在有关的案件中，工作组审议了专家和报告员掌握的背景资料并在通过决定时加以考虑。

第1993/64号决议, 同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合作

43. 这项决议专门涉及保护向系统内任何机构提出申诉的人、求助于有关程序的人、与任何机构合作或向其提供证词的人。工作组对此决议特别注意,而且最为重视。不过,工作组没有收到过任何关于向工作组申诉情况的人遭受报复的报告。

第1993/70号决议, 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

44. 许许多多的人遭受不正当的拘留,拘留期大多很长,而且监狱条件很不人道,很不卫生,这自然是造成大规模流亡的原因之一。工作组赞同委员会的意见:侵犯人权是造成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大规模流亡的错综复杂的因素之一,忆及大会强烈谴责种族上的不容忍和其他形式的不容忍,认为这是造成被迫迁徙流动的主要原因之一,敦促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尊重人权,特别是尊重属于少数的人的权利。在这方面,工作组去年了解到两个可认为与第1993/70号决议相关的情况,一个情况是被关在古巴关塔那摩美国海军基地的海地寻求避难者(第15段述及此案),此事已由美利坚合众国政府解决,该政府告知工作组:已释放了所有的人并拆除了难民营;另一个情况是被关押在香港的越南寻求避难者,工作组将在下届会议上就此作出决定。

第1993/81号决议, 街头儿童的苦难

45. 工作组完全支持此项决议依据的假设,因为这是当前最严重的人权问题之一。不过,或许因为工作组通常仅处理长期拘留案件(而街头儿童的情况一般并非如此),因此并无这类情况提交本组处理。

第1993/87号决议(一),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自愿基金

46. 委员会在此项决议中请工作组酌情在建议中提出可在咨询服务方案下执行的具体项目提议。根据这项请求,工作组可应人权事务中心的要求与咨询服务负责人合作,尤其是在进行案例研究或实地访问之后提出项目建议或参加人权事务中心开展的任务。

2. 修订的工作方法

47. 工作组在提交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报告(E/CN.4/1993/24)中遗憾地指出,它认为未授权它主动审理其可能视为属任意性质的拘留案件(第28、29段)。因此,工作组此次对委员会在第1993/36号决议第4段中的意见感到特别满意,即,委员会认为“工作组在其职权范围内,本着客观态度,可以自行处理案件”。

48. 工作组根据这项规定修订了工作方法,由此响应了第1993/36号决议第5段的要求,在文件E/CN.4/1993/24所载报告附件四中增加下段:

“17. 根据第1993/36号决议第4段的规定,工作组可以自行处理其任一成员认为可能属任意拘留的案件。如工作组正在举行会议,应在会上作出向有关政府转交案件的决定。如是休会期间,则在工作组至少3名成员同意时可由主席决定将案件转交政府,主席不在时则可由副主席决定。工作组自行处理案件时应优先考虑人权委员会请其特别注意的专题或地域议题。”

49. 此外,为执行第1993/47号决议第9段的要求,还增加了另一与工作方法有关的段落:

“18. 工作组还应将其通过的决定转告人权委员会的专题或国别机构或有关条约设立的机构,以便在全系统各机构之间实现恰当协调。”
(1993年12月修订的工作方法全文见附件一)。

3. 访问

50. 委员会在前述第1993/47号决议中鼓励各国政府邀请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前往访问并与之在工作中合作。委员会在第1993/36号决议中:

“鼓励各国政府考虑邀请工作组访问,让工作组不仅能更有效地履行其保护职能,而且能本着提供咨询服务和法律援助的精神,具体建议如何促进人权,帮助有关国家。”

在这方面,工作组在提交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报告中表示,1993年的一项考虑是进行首次实地调查(第42(c)段)。目前正在同两个国家——越南、中国——进行磋商,准备安排与职权范围一致的访问(与越南有关的情况见第16段)。关于中国,工作组已审议了数起据报发生在该国的指称任意拘留案件。与此有关的决定尚未转告中国政

府,原因是工作组认为,按照合作开展工作的精神,最好能征得中国政府的同意让工作组前往访问以便更好地了解中国的关注和观点。工作组已进行了联系,但中国政府尚未向工作组表示是否同意这一请求。工作组希望中国政府能在1994年2月底之前作出积极的答复,否则工作组将立即把有关决定转告该政府。

51. 关于第1993/97号决议(东帝汶的情况),应当指出工作组对迄未收到访问东帝汶的邀请感到遗憾,但真诚地希望在委员会的支持下,印度尼西亚政府能按照委员会的愿望作出积极的响应。

4. 工作组的一般关注

52. 从经验而言,工作组一直在争取为联合国经常重申的促进和保护一切人基本权利的宗旨作出贡献。一切政权都存在任意拘留现象,只是压制型的政权发生任意拘留更为频繁和严重。因此,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长期以来对任意剥夺自由问题的关注是完全有道理的,这种关注始于1985年,后来又于1991年设立了本工作组并制订了它的职权范围,当时考虑的理由至今仍然完全成立。

53. 工作组的职权范围有特殊性,要求工作组透彻理解所有适用的国家立法的有关部分。工作组认为一度出现的困难已经克服。

54. 工作组曾提出1993年应考虑更好地控制提交来要求作决定的案件的流量和范围以及审查采用任意拘留的一般趋势,工作组认为这项提议在可能的限度内大体上得到了采纳。全年之内新提交的案件为181起,未决案件162起,共计343起。现已对其中269起作了决定。

55. 工作组力求慎重、客观和独立地履行职责。慎重和独立这两项要求未受到质疑。工作组的客观性仅有两次受到质疑,而这两次质疑相互矛盾,互为抵消:

- (a) 针对古巴政府提出的关注,工作组在“讨论结果03”C节中表示,如果政府未合作,不予答复“并不意味着对所提出的指控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推断”;
- (b) 美国法学家协会在工作组第七届会议上发言时提出,工作组对肯合作的国家作了有利的推断,并援引工作组第二年工作报告中的5项决定为例。对这些决定作一分析就可看出,工作组并未推定政府的资料属实;工作组仅就可得的证据作出决定。工作组从不以推定真实性为好处优待肯合作的国家,也不以推定发件人指称属实来惩罚不肯合作的

政府。工作组就根据可得证据的是非曲直作出决定。1993年,工作组在88起案件中宣布拘留为任意性质,尽管政府曾给予合作。

56. 工作组认为能在作出决定时利用对抗程序对其运作确有帮助。不过,在此要指出接收发件人资料和政府答复方面存在的一些困难:

(a) 关于发件人的资料:

提供资料不充分;

有些资料所涉案件与工作组职权无关;

(b) 关于政府的答复:

不肯与工作组合作;

有些政府在工作组通过决定之后才提供资料;

对发件人的指称作的答复不完整、不充分。

57. 工作组关切地注意到,大约为数一半的案件中政府未就去文作答复,而且有许多仅是在规定时限之后才提供了不完整的资料。

58. 另外,工作组欢迎某些政府的合作态度,它们不仅在规定时限内作了答复,而且还就向其转交的案件向工作组提供了尽可能全面的资料。

59. 关于发件人提供资料不完整、不充分这一情况,近来已有改观,收到了较完整的资料,但发件人必须意识到工作组必须始终按任务规定行事。工作组不能充当上诉法庭对证据再作一轮评判。工作组能宣布剥夺自由属任意性质的案件只包括:无法律根据的拘留案件(第一类)、涉及行使某些受保护权利和自由的剥夺自由案件(第二类)、明显违反有关公正审判的国际规定中的保障的案件(第三类)。

60. 工作组再次不得不遗憾地指出许多政府滥用宪法规定的紧急状态。从紧急状态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来看,1993年11月,全部或部分领土宣布实行紧急状态的国家有29个,这与该报告员前一年报告的情况大致相同。工作组注意到一些政府经常使用紧急状态这一手法,损及正常程序保障,严重影响个人自由,因为--(政府)以解决引起宣布紧急状态的局势为借口--往往首先要拘留政治反对派领袖、人权活动者、工会活动者以及种族、宗教、民族或语言少数群体的领导人,他们无权诉诸人身保护令,或在紧急体制下设立的法庭审判指称罪名时不能充分利用程序上的权利。工作组再次提请委员会注意这类劣行,并且同去年一样,仍以缅甸政府为实行这类做法的典型、以知名良心囚犯昂山素姬为这种情况受害者的典型。

61. 正如紧急状态问题特别报告员在报告(E/CN.4/Sub. 2/1993/23)中指出的那样,还有一些国家的紧急状态并未公开宣布,它们利用普通立法,让行政当局能采取紧急措施,如长期行政拘留,不必正式宣布紧急状态。工作组了解到有些案件是以

“国家安全”令和其他法律规则允许在逮捕之后不进行刑事审判。这些规则导致的任意拘留使有关人员得不到正当法律程序的保障,对于仅仅行使了国际人权文书确认权利的人有直接影响。

62. 在1993年,工作组同往年一样关切地注意到,宣布属任意性质的案件中许多涉及被剥夺自由多年的人。下列国家有这类案件:菲律宾(关押期5年和6年,第5/1993号决定和第27/1993号决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6年和23年,第11/1993号决定和第35/1993号决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11年,第24/1993号决定);大韩民国(6年和8年,第28/1993号决定);也门(10年,第51/1993号决定);埃塞俄比亚(5年,第55/1993号决定);埃及(5年,第61/1993号决定)。后三项决定将载入工作组的下一份报告。

63. 去年,工作组曾对用语含混的罪名表示过关注。工作组认为这种情况违背《世界人权宣言》第10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5条,严重影响到公正权的关键要素。据查,仍然广泛存在利用“叛国”罪名的情况(特别是在称为“民族主义”的体制中,这种罪名在公众心理上引起憎恶),而针对的行为却与传统的叛国行为概念完全无关。在另一个国家,一名护士因“通敌”罪被处罚,原因是他在海湾战争期间在一所公共医院对本国人和外国人都给予护理,即履行了应尽的职责。

64. 委员会请工作组“在下份报告中就提交工作组但其他机构正在审议的案件可否受理问题表明立场”(第1993/36号决议第7段),此处等于隐含地提及一罪不二审原则,即同一时间对同一案件不可有两个管辖。

65. 此外还应考虑到本工作组的职权的具体性质,而另一些工作组或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是根据所涉议题就人权问题提供资料。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情况不是这样,它的任务是报告任意拘留“案件”。因此并不涉及可导致决定冲突的三项要素(同样的人、主题、情况)。

66. 因此,为解决委员会的关注,工作组认为应区分两类情况,一类是所涉机构的任务在于处理人权情况的发展,另一类是个人提出的个别侵权案件。

67. 如果所涉另一机构属于第一类(工作组、特别报告员或代表、独立专家(国别或专题)),则不适用一罪不二审原则。

68. 如果所涉另一机构属于第二类(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一号任择议定书有关的人权事务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0年5月27日第1503(XLVIII)号决议之下的机密程序),则可适用一罪不二审原则。

69. 为了找到议定的解决办法,本工作组出于适当协调的考虑向人权事务委员

会主席和人权委员会机密程序问题工作组主席交送了上述意见,争取在下届会议上能就整个问题拟出“讨论结果”。

70. 同时,工作组已经请秘书处在收到来文时核实是否涉及任择议定书缔约国,如涉及则请来文发件人说明希望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还是本工作组。

B. 建议

71. 工作组重申上一份报告(E/CN.4/1993/24)中的建议,因为这些建议仍然完全切合实际。发件人和政府提供全面而及时的资料无疑是工作组取得成功的主要因素,并当能有助于提高对基本权利特别是人身自由的尊重程度。

72. 工作组还呼吁长期保持紧急状态(往往不尊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4条要求)的政府只在真正严重和紧急的情况下才使用紧急状态。根据紧急立法进行的逮捕无论如何不得无限期持续,特别重要的是,紧急状态中采取的措施应与援引的危险程度严格相称。同时,工作组鼓励各国政府克减普通立法中实际上具有违反国际人权标准的紧急状态特点的法律规则。

73. 刑法要求精确,使不法行为能为被控者明确理解。工作组去年已表示过关注的含混描述是引起滥用和助长任意行为的根源。

74. 根据三年来的经验,工作组认为人身保护令制度是抵制任意拘留做法的最有效手段之一。对之不应仅视为公正审判权的一个要素,而应视为法制国家即使在紧急状态中也不能克减的一项个人权利。

75. 因此,工作组建议人权委员会支持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这一领域的努力(见文件E/CN.4/1994/2 - E/CN.4/Sub.2/1993/45,第1993/26号决议第3段),拟订一项关于人身保护的宣言,争取达成《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附加议定书。此外,为各国政府提供的咨询方案应优先考虑人身保护令制度,争取让人人都知道在拘留情况下可求助于一种快速、非正式和有效的司法补救办法。

76. 鉴于上文第62段所述,工作组建议委员会采取适当措施让有关政府及时释放被宣布遭受任意拘留的人。

77. 工作组对秘书处因缺乏财力物力而存在的缺陷再次表示关注。有些已出现的难题之所以得到缓解,要归功于工作人员干练的工作和对人权事业及联合国的献身精神。在这方面,工作组对第七届和第八届会议因缺乏口译服务而取消一些会议一事感到遗憾。世界人权会议特别呼吁联合国设法弥补资金的不足。本工作组支持这一呼吁,因为它认为人权事业要求作出一切必要努力。

附件一

修订的工作方法,1993年12月

1. 工作方法主要以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积11年之经验所适用的工作方法为基础,并充分考虑到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1/42号决议规定的工作组职权范围的具体特点,即它有责任通过全面的报告向委员会进行通报(第5段),还有责任“调查案件”(第2段)。

2. 工作组认为,这种调查应具有对辩式的诉讼程序的性质,以协助它取得与所审议案件有关国家的合作。

3. 工作组认为,第1991/42号决议第2段所指的任意拘留的情况,正是根据文件E/CN.4/1992/20附件一中确定的原则所说的那些情况。

4. 根据第1991/42号决议,从有关的个人本人或他们的家属收到的来文,工作组将认为可予受理。这种来文也可以由上述个人的代表及各国政府和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转交工作组。

5. 来文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寄交秘书处,写明来文者的姓、名和地址,也可自愿写明其电话、电传和传真号码。

6. 每一案件应尽可能自成一体,写明被拘留者的姓、名和可以查明被拘留者身份的所有其它材料,及澄清当事人法律地位的各项资料,特别是:

- (a) 据认为进行逮捕和拘留的日期、地点和单位,及说明逮捕和拘留情况的所有其它材料;
- (b) 当局提出的逮捕或拘留原因或犯罪情况;
- (c) 该案件所应用的有关法律;
- (d) 已在国内采取的措施,包括国内补救措施,尤其是与行政和法律当局的交涉,特别是为了核实拘留情况,还适当包括这些措施的结果或它们为何无效或未采取措施的理由;以及
- (e) 扼要说明剥夺自由被认为是任意的原因。

7. 为了便利工作组的工作,希望提交来文时参照调查表范本。

8. 未能遵守第6段和第7段中规定的各项程序,不应直接或间接造成来文不予受理。

9. 提出的案件将由工作组主席,如他不在则由副主席,以信件形式通过常驻联

合国代表转交有关政府,要求该政府在进行充分调查后作出答复,向工作组提供尽可能完整的材料。

10. 转交来文时应注明提出答复的截止日期。期限不得超过90天。如到截止日期时尚未收到答复,则工作组可根据已收集到的全部资料作出决定。

11. 在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使用通称“紧急行动”的程序:

- (a) 如果有充分可靠的材料指控,某人正在受到任意拘留,而且如继续进行这种拘留将对该人的健康甚至生命构成严重威胁。在这种情况下,在工作组休会期间,工作组可授权其主席,或在主席不在的情况下,授权副主席,以最迅速的方式将来文转交有关国家的外交部长,并表明,紧急行动绝不对工作组最后确定该拘留是否属于任意作出预先裁定;
- (b) 尽管拘留对某人的健康或生命并不造成威胁,但因情况特殊,而需采取紧急行动。在这种情况下,在工作组届会休会期间,主席或副主席同另两位成员磋商以后,也可决定以最迅速的方式将来文转交有关国家的外交部长。

然而在届会期间,需由工作组决定是否采用紧急行动程序。

12. 在工作组届会休会期间,主席可亲自或通过指派工作组的任何一位成员,要求会见有关国家常驻联合国代表,以便促进相互合作。

13. 有关政府就具体案件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应转给提交来文的人,并要求就该问题提出意见或补充材料。

14. 根据调查期间所审查的材料,工作组应作出下列决定之一:

- (a) 工作组接手案件后,不管由于何种原因如当事人已经获释,则将案件归档;尽管当事人已经获释,工作组仍保留就剥夺自由是否属于任意按各个案件作出决定的权利;
- (b) 如工作组确定,该案件不是任意拘留案件,则案件也归档;
- (c) 如工作组决定,它没有掌握足以作出决定的充分资料,该案属未决案件,需要取得进一步资料;
- (d) 如工作组决定,它没有掌握足够资料可保留该案,作为未决案件,可将该案归档,不再采取进一步行动;
- (e) 如工作组决定,拘留的任意性质已经确定,它应向有关政府提出建议。工作组向人权委员会提交的年度报告中,应提请委员会注意这些建议。

15. 如工作组的某位成员恰是审议案件中所涉国家的国民,由于可能发生利益

冲突,该成员原则上不参加讨论。

16. 工作组将不受理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所适用的国际武装冲突的情况,特别是属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职权范围的情况。

17. 根据第1993/36号决议第4段的规定,工作组可以自行处理其任一成员认为可能属任意拘留的案件。如工作组正在举行会议,应在会上作出向有关政府转交案件的决定。如在休会期间,则在工作组至少3名成员同意时可由主席决定将案件转交政府,主席不在时则可由副主席决定。工作组自行处理案件时应优先考虑人权委员会请其特别注意的专题或地域议题。

18. 工作组还应将其通过的决定转告人权委员会的专题或国别机构或有关条约设立的机构,以便在全系统各机构之间实现恰当协调。

附 件 二

工作组通过的决定

第43/1992号决定(土耳其)

1991年12月6日致土耳其政府的信。

主旨：Murat Demir 和 Bedii Yaracci 控土耳其政府。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根据其通过的工作方法,为了慎重、客观和独立地履行其职责,向有关政府送交其收到并认为可以受理的上述来文,来文涉及据报告所发生的任意拘留事件的指控。

2. 工作组赞赏地注意到有关政府就有关案件提供的资料。

3. 为了作出决定,工作组需考虑有关案件是否属于下列三类中的一类或一类以上:

- (一) 任意剥夺自由的案件, 因这种行为显然没有任何法律基础(例如超越服刑期或无视大赦令继续拘留等);或
- (二) 剥夺自由的案件, 如果导致起诉或判罪的事实涉及《世界人权宣言》第7、第13、第14、第18、第19、第20和第21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2、第18、第19、第21、第22、第25、第26和第27条保护的权利和自由的行使;或
- (三) 不遵守有关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的所有或部分国际规定的案件使任何剥夺自由的行为具有任意性。

4. 鉴于所提出的指控,工作组欢迎土耳其政府的合作。工作组向提出指控的当事方转交了政府的答复,但至今尚未收到任何评论。工作组相信它可根据提出的指控和政府对此的反应,就案件的事实和情节作出决定。

5. 工作组认为:

- (a) 据指控,Murat Demir和Bedii Yaracci两名律师分别在1991年6月13和12日在土耳其的安卡拉被警察拘留,被控从事涉及《第3713号“反恐怖主义”法》的行为。他们据称被控参加了一个称为“Devrimci-Sol”的一个政治组织,这是一个非法的反对派组织。据声称,他们被剥夺了家庭成员或律师探访的权利。
- (b) 根据指称,存在着侵犯《世界人权宣言》第9、10和20条、《公民权利

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9、19和21条所载述的权利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第2、4、11、17、18和19条原则。

- (c) 有关政府声明,上述人员自1991年6月13日起因曾为 Dev-Sol 恐怖组织工作而被拘留,判决是由安卡拉治安法院1991年6月28日作出的。政府没有说法院宣布的判决是最后判决还是临时拘留措施;也没有表明使它必须将 Dev-Sol 集团看作恐怖组织的事实。
- (d) 土耳其关于恐怖活动的法令载有一些条款,规定以恐吓公众为目的的暴力无需实际暴力行为,但这些条款列入了表达言论方面的刑事罪。
- (e) 此外,有关政府未能提供任何资料,使其能够坚持强调被拘留者参与了真正的恐怖活动,他们为此可受到审判。相反,上述事实表明,他们显然甚至没有得到审判。
- (f) 《世界人权宣言》第19条规定,没有人可以因为其主张而受到干预,并承认人人有权享有主张和发表意见的自由。第20条还承认人人有权和平集会的自由。《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也有类似规定,该盟约是各国接受的一项国际文书,因此在将剥夺自由行为规定为任意时必须根据工作组的任务加以考虑。
- (g) 从上述情况中显然可见,被拘留的律师处于这种境况是因为他们行使了自由发表言论权和出于政治目的而参与政治组织 Devrimci-Sol 的结社权利。根据在审议提交给工作组的案件中适用的并经人权委员会第E/CN.4/1992/20号文件承认的工作组原则“第二类”,工作组认为这种情况属于任意拘留,而这一文件正是本决定的组成部分。
- (h) 由于有关律师在他们的拘留所被剥夺接触他们的律师和家庭成员的权利,这种情况更加恶化。

6. 根据上述情况,工作组决定:

宣布对Murat Demir和Bedii Yaracii的拘留为任意拘留,违背《世界人权宣言》第9、10和20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9、19和21条,属于审议提交工作组案件的第二类适用原则的范围。

7. 工作组在宣布对上述人员的拘留属任意拘留后,要求土耳其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纠正这一情况,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的准则和原则。

1992年12月4日通过

第45/1992号决定(埃塞俄比亚)

1992年4月8日致埃塞俄比亚政府的信。

主旨: Haile-Mariam Dagne, Tiruworq Wakayu 和 Kidane-Mariam Tadesse
控埃塞俄比亚。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根据其通过的工作方法, 为了慎重、客观和独立地履行其职责, 向有关政府送交其收到并认为可以受理的来文, 来文涉及据报告所发生的任意拘留事件的指控。

2. 工作组关切地注意到, 迄今为止, 有关政府未就这些案件提出任何资料。自工作组转交信件之日起, 九十(90)天的期限早已满期, 因此工作组别无选择, 只能着手对提请工作组注意的每一桩指控的任意拘留案件作出决定。

3. (同第43/1992号决定第3段。)

4. 鉴于提出的指控, 工作组本来会欢迎埃塞俄比亚政府的合作。鉴于该国政府没有提供任何资料, 工作组相信它可就案件的事实和情节作出决定, 特别是因为该国政府未对来文中所载的事实和指控提出质疑。

5. 从报告的事实可见, 教育部前部长、驻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前大使、亚的斯亚贝巴大学副校长和埃塞俄比亚教师协会主席 Haile-Mariam Dagne、直到1991年5月前一直为埃塞俄比亚工人党妇女部部长和前副总理 Teferra Wonde 夫人的 Tiruworq Wakayu 以及城市发展和住房部部长 Kidane-Mariam Tadesse 于1991年6月被捕, 在这之前, 于1991年5月执掌政权的埃塞俄比亚临时政府发布了一项命令, 要求政府前高级官员向新的当局报到。据报导, 他们在向新的当局报到时被捕和拘留。当时既没有向被拘留者, 也没有向询问当局的亲属说明具体理由, 至今也没有向他们说明理由。据说, Haile-Mariam Dagne、Tiruworq Wakayu 和 Kidane-Mariam Tadesse 被埃塞俄比亚人民革命民主阵线的保安部队拘押, 与200多名在1991年中期被捕的其他前政党或当地行政官员一起关押在亚的斯亚贝巴附近的 Sendafa 警察学院。据报导, 当局宣布, 拘留这些官员的原因是战争罪或侵犯人权行为, 他们将根据国际标准受到公正审判。据报导有的人在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被释放, 但还没有正式指控任何人犯罪。来文提供者说, 这些拘留没有法律依据。没有正式宣布紧急状态, 但埃塞俄比亚人民革命民主阵线保安部队却在没有起诉的情况下将人逮捕, 并无限期拘留, 被拘留者没有权利通过任何司法或行政程序对拘留提出质疑。据

报导,刑事法院自1991年5月起不起作用。来文提供者进一步报告说,大多数前官员由于在前政府中任职而被捕,因此被捕的原因是由于对前政府的政策或滥用职权的集体责任,而不是由于对具体刑事罪的个人责任。1992年2月设立了一个特别检察官办公室处理这些案件,作为对被拘留者开始司法程序的第一步,同时就司法程序本身起草了立法。

6. 从上述事实可见, Haile-Mariam Dagne、Tiruworq Wakayu 和 Kidane-Mariam Tadesse 未经指控于1991年6月起被拘留。他们被剥夺了使用司法程序对拘留提起上诉的权利和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而这两项权利是《世界人权宣言》第9和10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9和14条所保障的。鉴于来文提供者提出的指控,特别是对拘留前政权其他200名代表的指控(埃塞俄比亚政府对此没有提出异议),工作组认为,由于对公正审判权利的国际规定的不遵守行为,本决定是合理的。

7. 根据上述情况,工作组决定:

宣布1991年6月起对 Haile-Mariam Dagne、Tiruworq Wakayu 和 Kidane-Mariam Tadesse 的拘留为任意拘留,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9和10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9和14条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第2、4、9、10、11、12、32、37和38条,属于审议提交工作组案件适用原则第三类。

8. 工作组在作出决定宣布对 Haile-Mariam Dagne、Tiruworq Wakayu 和 Kidane-Mariam Tadesse 的拘留属任意拘留后,要求埃塞俄比亚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纠正这种情况,使之合乎《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的规定和原则。

1992年12月8日通过

第46/1992号决定(埃及)

1992年1月31日致埃及政府的信。

主旨: Ali Ahmed Gad al-Rab Ahmed 控阿拉伯埃及共和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根据其通过的工作方法, 为了慎重、客观和独立地履行其职责, 向有关政府送交其收到并认为可以受理的来文, 来文涉及据报告所发生的任意拘留事件的指控。

2. 工作组赞赏地注意到, 有关政府在工作组信函发出九十(90)天内提供了有关案件的材料。

3. (同第43/1992号决定第3段。)

4. 鉴于所提出的指控, 工作组欢迎埃及政府的合作。工作组向来文提供者转交了政府的答复, 但迄今为止, 来文提供者还未向工作组提出评论。工作组认为, 根据所提出的指控和政府对此作出的答复, 工作组已能够就案件的事实和案情作出决定。

5. 从报告的事实可见, Ali Ahmed Gad al-Rab Ahmed, 22岁, 大学生, 于1990年8月16日在亚历山大被国家安全调查警察逮捕。据称, 根据1967年起生效的《紧急状态法》第三条, 他除了1980-1981年的18个月外, 一直在没有控告或审判的情况下被关押。据报导在 Ali Ahmed Gad al-Rab Ahmed 被捕后, 向法院提交了一份要求将他释放的请愿书, 随后法院于1990年9月19日下令将他释放。据称, 内务部表示反对。另外一个法院决定于1990年10月13日将他释放, 但据报导他从监狱被国家安全调查警察带往一个警察局, 在那儿拘留了几天, 然后又根据新的逮捕令被解回监狱。据报导又为 Ali Ahmed Gad al-Rab Ahmed 提交了三份释放请愿书。据说各法院分别于1990年12月3日、1990年12月22日、1991年2月7日、1991年2月28日、1991年5月23日和1991年6月9日决定将其释放, 理由是将其拘留的根据不足。据称, 内务部每次都反对法院将其释放的裁决。

6. 埃及政府在答复中告知工作组说, Ahmed Gad al-Rab 先生被控与其他人一起策划麻醉亚历山大缉私队员, 以获取他们的枪支, 因此在亚历山大阿布基尔区的一座带有家具的公寓内被捕。他们企图用伪造的身份证来进行这次行动, 身份证是从 Beni Suef 镇的一座公寓内偷来的, 他们在身份证上贴上了自己的照片。有人向公诉部作了报告, 公诉部着手进行调查, 结果, 在被告承认卷入这次活动后向他提起

了十项控告。公诉部指令主管当局在 Muntazah 轻罪法院对第8648-90号案件审判前对他进行预防性拘留。尚未对他作判决,因为司法当局仍然在对该案进行听证。然而,政府未能就有关工作组要求澄清的下列具体问题向工作组提供答复:埃及法律中是否有规定,尽管司法机关作出了判决,仍可授权内务部继续对人进行拘留;对有关人员发布了多少拘留令,这些拘留令是否具有司法或行政属性。

7. 工作组对《紧急状态法》,特别是该法第3条是否符合国际标准的问题没有发表意见,但它指出,政府的答复没有郑重否定来文提供者的指控。同样,工作组也没有对该有关人员的起诉或他是否有罪发表意见,它仅仅经要求确定对他的预防性拘留程序是否涉及任意剥夺自由。工作组认为,从1990年10月13日国家最高安全法院作出初步判决将 Ahmed Gad al-Rab Ahmed 先生释放之时起一直将他拘留,这不符合国内法或国际标准,特别是不符合《世界人权宣言》第9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9条第1款。内务部四次将该人拘留,没有向他提供寻求补救办法的可能性,因此,工作组更加强烈地感到这是违反上述法律和标准。工作组还认为,在本案中,对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规定不遵守造成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

8. 根据上述情况,工作组决定:

宣布从1990年10月13日起对 Ali-Ahmed Gad al-Rab Ahmed 的拘留为任意拘留,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9条、埃及为缔约方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9条,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第2、4和9条原则,属于审议提交工作组案件适用原则第三类。

9. 工作组在作出决定宣布对 Ali Ahmed Gad al-Rab Ahmed 的拘留为任意拘留后,要求埃及政府采取必要步骤,纠正这种情况,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规定和原则。

1992年12月8日通过

第47/1992号决定(大韩民国)

1992年1月31日致大韩民国政府的信。

主旨：Keun-Soo Hong 控大韩民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根据其通过的工作方法，为了慎重、客观和独立地履行其职责，向有关政府送交其收到并认为可以受理的上述来文，来文涉及据报告所发生的任意拘留事件的指控。

2. 工作组赞赏地注意到，虽然工作组表明90天期限已于1992年4月3日到期，但该国政府还是在1992年9月7日提供了该案的资料。

3. (同第43/1992号决定第3段。)

4. 鉴于所提出的指控，工作组欢迎大韩民国政府的合作。工作组向来文提供者转交了政府的答复，但迄今为止，来文提供者尚未向工作组提供评论。工作组认为，根据所提出的指控和政府对此作出的答复，工作组已能够就案件的事实和案情作出决定。

5. 从报告的事实可见，Keun-Soo Hong 生于1937年，汉城 Hyang Rin 长老会教长和牧师，于1991年2月20日在汉城被国家安全规划局的官员逮捕，据称是因为他与持不同政见的组织(朝鲜全国统一联盟)有瓜葛。据报导，1991年8月，根据《国家安全法》，Keun-Soo Hong 牧师被判刑两年。对他的控告据说是：在布道中赞扬北朝鲜，出版有关统一的文集，对1988年关于统一问题的电视辩论发表评论，卷入朝鲜全国统一联盟南朝鲜总部的组织工作。

6. 从政府的答复可见，Keun-Soo Hong 于1992年8月24日“刑满”释放，来文提供者对此没有提出争议，但根据来文提供者的最初资料，他的刑期应于1993年2月满期。

7. 工作组满意地获悉对 Keun-Soo Hong 牧师的提早释放，但注意到他只不过是行使了《世界人权宣言》第19和20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9、21和22条所规定的自由发表意见和言论权及和平集会权。既然如此，工作组在审议了对他实行刑事指控所依据的上述《国家安全法》的有关条款后，认为尽管他已被释放，但根据具体情况，仍然值得就释放前的剥夺自由是否属于任意作出决定。

8. 根据上述情况，工作组决定：

宣布从1991年2月20日至1992年8月24日对 Keun-Soo Hong 的拘留属

任意拘留,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19和20条以及大韩民国作为缔约国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9、21和22条,属于审议提交工作组案件适用原则第二类。

1992年12月9日通过

第52/1992号决定(缅甸)

1991年12月6日致缅甸联邦政府的信。

主旨：Nay Min(化名 Win Shwe) 控缅甸联邦。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根据其通过的工作方法，为了慎重、客观和独立地履行其职责，向有关政府送交其收到并认为可以受理的上述来文，来文涉及据报告所发生的任意拘留事件的指控。

2. 工作组赞赏地注意到，有关政府在工作组信函发出90天内提供了有关案件的材料。

3. (同第43/1992号决定第3段。)

4. 鉴于所提出的指控，工作组欢迎缅甸联邦政府的合作。工作组已向来文提供者转交了缅甸政府的答复，但迄今为止，来文提供者尚未答复。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所提出的指控和政府对其作出的答复，工作组已能够就案件的事实和案情作出决定。

5. 工作组在作出决定时，还本着合作与协调的精神，考虑了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 Yokota 先生根据委员会第1992/58号决议编写的报告。

6. 从报告的事实可见，May Min 生于1974年2月12日，律师兼记者，于1988年10月21日被军事情报机构的成员无证逮捕，当时他正在等待英国广播公司联系人的电话，而等电话的地点到逮捕时一直是秘密的。1988年7月，英国广播公司的 Christopher Gunness 先生在缅甸旅行时与 Nay Min 进行了联系。当 Gunness 先生后来在孟加拉国任英国广播公司记者时，Nay Min 同意经常性地通过从 Yangon 打电话给 Gunness 先生来向英国广播公司传送新闻。当时，只有少数人知道 Nay Min 为英国广播公司工作。Gunness 先生调离后，英国广播公司远东处不再负责与 Nay Min 通讯。Nay Min 继续用化名在商定的时间接电话，电话号保密，只有少数英国广播公司职员知道。在 Nay Min 被捕的当天，经常与他联系的人正忙于其他事情，便委托一名叫 Kyaw Zwa Thiin 的人向他打电话。Kyaw Zwa Thiin 曾经是缅甸军事情报机构的情报员，负责监视缅甸北部的叛乱者。他被怀疑与 Nay Min 的被捕和拘留有牵连。根据来文提供者，Nay Min 据报导先是被送往 Yae Kyi Aing 的军事情报总部，据说他在那儿受到严刑拷打，也不被送往医院就医。据报导，他在 Yangon 的 Insein 监狱至少被关押到2月份。相信他仍被关押在该处，但未获证实。来文提供者以及缅甸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认为，通常来说，并按照1974年《缅甸宪法》和《刑事诉讼法典》，在逮捕前必须发布逮捕证，而且不得在没有送交

司法当局的情况下将一个人的拘留超过24小时。但是,负责恢复治安的国务委员会在戒严令下践踏了这些基本保障,特别是利用了《1950年紧急保护法》和《1975年防止颠覆分子颠覆国家法》。根据这些法令,被拘留者没有权利对他的拘留提出辩驳或要求保释。据报导在 Nay Min 1988年11月7日第一次出庭时被告知,他被控诋毁政府(因向英国广播公司提供不实报告)和制造事端。1950年法令准许逮捕和拘留被发现传播有可能怂恿不服从或扰乱国家发挥职能的假报导或谣言的任何人。在1988年11月21日的审讯中, Nay Min 的拘留期根据《1975年国家保护法》第10(a)条被延长,该条允许对任何公民实行五年以下的预防性拘留,只要有理由认为该公民从事了、正在从事或准备从事破坏国家安全或构成威胁治安与和平的行为。军事法院对这种罪行有管辖权。因此于1989年10月5日,在被捕近一年后, Nay Min 受到第二军事法院的审判,被判侵犯《1950年紧急规定法》第五条,因为他被发现拥有反政府文献,并向英国广播公司传达虚假的情报。May Min 被判十四年强迫苦役。缅甸政府在答复中证实了这些事实,缅甸常驻日内瓦联合国办事处代表在1992年9月29日工作组第四届会议上的发言也证实了这些事实。

7. 因此可以认为,缅甸政府没有对来文提供者的主张提出辩驳,来文提供者认为,对 Nay Min 拘留只是因为他与英国广播公司的接触,他以记者的身份向英国广播公司提供报导;显然,正如特别报告员在初步报告(A/47/651)中指出的那样,一方面,报导在缅甸发生的任意拘留案大多涉及议员、政治领导人、作家、佛教徒和教师,另一方面,在指明拘留的法律依据的案件中,引用最多的是《国家保护法》第10(a)条和《1950年紧急规定法》第5(j)条;最终说明, Nay Min 的被拘留是由于他自由和平地行使了自由发表意见和言论权,这项权利是得到《世界人权宣言》第19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9条的保障的。

8. 根据上述情况,工作组决定:

宣布对 Nay Min 的拘留为任意拘留,违背《世界人权宣言》第19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9条,特别是第2款,属于审议提交工作组案件的适用原则第二类。

9. 工作组在作出决定时宣布对 Nay Min 的拘留为任意拘留后,要求缅甸联邦政府采取必要步骤,纠正这一情况,以期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的规定和原则。

1992年12月9日通过

第53/1992号决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992年7月1日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的信。

主旨：Khalil Brayez 控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根据其通过的工作方法，为了慎重、客观和独立地履行其职责，向有关政府送交其收到并认为可以受理的上述来文，来文涉及据报告所发生的任意拘留事件的指控。

2. 工作组关切地注意到，迄今为止，有关政府未就这些案件提出任何资料。自工作组转交信件之日起，九十(90)天的期限早已满期，因此工作组别无选择，只能着手对提请工作组注意的每一桩指控的任意拘留事件作出决定。

3. (同第43/1992号决定第3段。)

4. 鉴于所提出的指控，工作组本来会欢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的合作。在该国政府没有提供任何资料的情况下，工作组相信它可就案件的事实和情节作出决定，特别是因为该国政府未对来文中所载的事实和指控提出质疑。

5. 工作组认为：

(a) 根据指控，Khalil Brayez，空军前司令员，撰写过很多书的作者，于1970年11月在贝鲁特(黎巴嫩)的家里被叙利亚保安部队绑架，并被带往叙利亚。他被转辗关押在许多监狱，目前被拘留在大马士革的 Al-Mazze 监狱。他因出版批评叙利亚军队的书籍而于1971年被判15年剥夺自由。刑期届满前不久，又对他提出了新的指控，在没有将新的判决通知他的情况下又剥夺了7年自由。

(b) 拘留被称为任意拘留，因为它没有尊重《世界人权宣言》第9、10和19条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为缔约国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9、14和19条，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刑事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草案》第2条原则。

(c) 叙利亚政府没有对上述事实提出争议。

(d) 根据上述情况，工作组得出结论：提出的事实没有受到争议，这证明Khalil Brayez 从1970年起被剥夺自由；剥夺自由的原因是在他撰写的书中批评了叙利亚军队；剥夺自由15年的刑期应于1985年期满；但他继续被剥夺自由，法院没有裁决对他提出新的控告。

(e) 审议提交工作组案件的原则认为凡显然不能与法律依据联系起来的任何拘留为任意拘留,例如,即使一个人已完全服满了刑期,但仍继续关押(第一类)。因合法行使《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所承认的权利,包括发表意见、言论和信仰自由,而剥夺一个人的自由,也被认为非法。

6. 根据上述情况,工作组决定:

宣布对 Khalil Brayez 的拘留为任意拘留,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9、10和19条以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为缔约国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9、14和19条,属于审议提交工作组案件适用原则第二类(适用于1970至1985年)及第一和二类(适用于1985年以后)。

7. 工作组在作出决定宣布对 Khalil Brayez 的拘留属任意拘留后,要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采取必要步骤,纠正这一情况,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的规定和原则。

1992年12月9日通过

第1/1993号决定(菲律宾)

1992年4月8日致菲律宾政府的信。

主旨：Roland Abiog 和 Antonio Cabardo 控菲律宾。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根据其通过的工作方法，为了慎重、客观和独立地履行其职责，向有关政府送交其收到并认为可以受理的上述来文，来文涉及据报告所发生的任意拘留事件的指控。

2. 工作组关切地注意到，迄今为止，有关政府未就这些案件提出任何资料。自工作组转交信件之日起，九十(90)天的期限早已满期，因此工作组别无选择，只能着手对提请工作组注意的每一桩指控的任意拘留事件作出决定。

3. (同第43/1992号决定第3段。)

4. 鉴于所提出的指控，工作组本来会欢迎菲律宾政府的合作。在该国政府没有提供任何资料的情况下，工作组相信它可就案件的事实和情节作出决定，特别是因为该国政府未对来文中所载的事实和指控提出质疑。

5. 来文提供者在1992年6月18日和7月27日的来文中通知工作组说，Roland Abiog 和 Antonio Cabardo 已被保释。尽管 Roland Abiog 和 Antonio Cabardo 已被释放，但由于案件涉及对原则问题的解决，因此仍然决定作出决定，而没有按照工作组通过的工作方法第14(a)段将案件存档。

6. 关于 Roland Abiog一案，他于1991年7月28日在马尼拉的 Tondo 按“约翰·多伊”逮捕令被捕。据称，他被带到奎松市PNP监狱的 Crame 集中营，被控违反《第1866号总统令》，从事颠覆活动(违反《第1700号共和国法令》)，并从事具有严重非法意图的绑架活动。据称，1991年12月2日，卢塞纳市的地区初审法院(第57分院)下令对他撤诉，将他释放，并撤回逮捕令。在 Antonio Cabardo 一案，据称他于1990年4月9日在“约翰·多伊”逮捕令下在 Ninoy Aquino 国际机场被捕。逮捕令是在他被捕后才发出的。审讯结束后才获准他与律师见面。据称，他被转移到奎松市 PNP 监狱的 Crame 集中营。据说在审讯后帕萨伊市的检察官办公室才发布了拘留令。据称，他被控违反《第1866号总统令》，从事具有严重非法意图的绑架活动。

7. 事实无可辩驳，Roland Abiog 和 Antonio Cabardo 两人均是在“约翰·多伊”逮捕令下被捕的，而据说 Antonio Cabardo 的逮捕令只是在被捕后才发

布。发布“约翰·多伊”逮捕令和逮捕令上不确定真实身份便逮捕人的惯例使当局有权任意逮捕人而不要首先去考虑被逮捕人的身份。这种程序只能被认为是任意的。有关人员既没有被确认真实身份，实使逮捕时也不知道逮捕的理由。这种程序使实施逮捕的当局能够不受拘束，随心所欲地行使职权，这在公认的国际准则和标准下是不可能被认为合理的。在“约翰·多伊”逮捕令下执行的逮捕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9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9条。

8. Roland Abiog 还被控《第1866号总统令》下的颠覆罪以及侵犯《1700 共和国法令》的颠覆罪。关于维护治安和保障安全的《第1866号总统令》规定了可以被推定为非法制造武器弹药的情况，涉及非法制造、销售、购置、处置或拥有炸药以及与之有关的推定和惩罚。《第1700号共和国法令》宣布菲律宾共产党是阴谋组织，目的是要通过武力、暴力、欺骗、颠覆或其它非法手段来推翻菲律宾共和国政府。公开加入共产党可造成各种后果，包括“监狱教养”的惩罚。阴谋推翻政府有刑事后果。

9. 记录在案的事实表明 Roland Abiog 不拥有任何武器，也根本没有从事非法制造、销售、购置、部署武器或弹药以及用于或打算用于制造武器和弹药的工具；透露的事实也没有表明 Roland Abiog 与任何他可能被按照《第1866号总统令》指控的罪行有牵连。Roland Abiog 在《1700号共和国法令》下被起诉的事实表明，他只是因为是菲律宾共产党成员而被捕。对他的拘留显然是非法的，因为对他的拘留是由于他持有的意见属于他应享有的自由发表意见和言论的权利，而这种权利受到《世界人权宣言》第19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9条的保障。

10. 关于 Antonio Cabardo 案，除对他的非法逮捕外，在《第1866号总统令》下对他的拘留也属于任意。所说明的事实中没有任何事项可能导致他卷入适用于《第1866号总统令》的活动的结论。

11. 根据上述情况，工作组决定：

宣布尽管 Roland Abiog 和 Antonio Cabardo 已被保释，但在“约翰·多伊”的逮捕令下对他们的拘留是属于任意的，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9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9条，属于审议提交工作组案件的适用原则第三类。Roland Abiog 因为是菲律宾共产党成员而被拘留，因此也宣布对他的拘留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19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9条，属于审议提交工作组案件的适用原则第二类。

12. 工作组在宣布对 Roland Abiog 和 Antonio Cabardo 的拘留为任意拘留

后，要求菲律宾政府注意工作组的决定，并根据决定使其法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的准则和原则。

1993年4月30日通过

第2/1993号决定(菲律宾)

1992年4月8日致菲律宾政府的信。

主旨：Rodolfo Salas 控菲律宾。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根据其通过的工作方法，为了慎重、客观和独立地履行其职责，向有关政府送交其收到并认为可以受理的上述来文，来文涉及据报告所发生的任意拘留事件的指控。

2. 工作组关切地注意到，迄今为止，有关政府未就这一案件提出任何资料。自工作组转交信件之日起，九十(90)天的期限早已满期，因此工作组别无选择，只能着手对提请工作组注意的指控的任意拘留事件作出决定。

3. (同第43/1992号决定第3段。)

4. 鉴于所提出的指控，工作组本来会欢迎菲律宾政府的合作。在该国政府没有提供任何资料的情况下，工作组相信它可就案件的事实和情节作出决定，特别是因为该国政府未对来文中所载的事实和指控提出质疑。

5. 来文提供者在1992年12月21日的来信中通报工作组说，Rodolfo Salas 在刑期届满后被释放。工作组根据本案的事实和情况，决定就拘留的实质作出决定，而没有按照工作组通过的工作方法第14(a)段将案件归档。

6. Rodolfo Salas 于1986年9月29日在马尼拉的菲律宾综合医院被 Robert Delfin 中校和 Raul Carbonilla 少校指挥下的保安人员无证逮捕。据称，他被控叛乱，并于1991年5月判罪。据指称，他因政治原因被捕，因为他是在他被捕时从事与政府和平谈判的全国民主阵线的谈判小组成员。

7. 事实明确表明，Rodolfo Salas 被无证逮捕，也没有被告被逮捕的原因。此外，因被控叛乱而对他判罪似乎与他是在他被捕时从事与政府和平谈判的全国民主阵线的一个谈判小组成员这一事实直接有关。这本身表明，在他被捕时，不可能以叛乱罪控告他。逮捕似乎出于政治动机。

8. 根据上述情况，工作组决定：

宣布，尽管 Rodolfo Salas 被释放，但对他的拘留属任意拘留，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19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9条，属于审议提交工作组案件的适用原则第二类。

9. 工作组在宣布对 Rodolfo Salas 的拘留为任意拘留后，要求菲律宾政府注

意到它的决定,并根据这一决定采取必要步骤,使它的行动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的准则和原则。

1993年4月30日通过

第3/1993号决定(菲律宾)

1992年4月8日致菲律宾政府的信。

主旨：Augusto Cesar Tupas 控菲律宾。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根据其通过的工作方法，为了慎重、客观和独立地履行其职责，向有关政府送交其收到并认为可以受理的上述来文，来文涉及据报告所发生的任意拘留事件的指控。

2. 工作组关切地注意到，迄今为止，有关政府未就这一案件提出任何资料。自工作组转交信件之日起，九十(90)天的期限早已满期，因此工作组别无选择，只能着手对提请工作组注意的指控的任意拘留事件作出决定。

3. (同第43/1992号决定第3段。)

4. 鉴于所提出的指控，工作组本来会欢迎菲律宾政府的合作。在该国政府没有提供任何资料的情况下，工作组相信它可就案件的事实和情节作出决定，特别是因为该国政府未对来文中所载的事实和指控提出质疑。

5. Augusto Cesar Tupas 于1990年11月30日在巴哥洛的 Mandalagan 被无证逮捕。据说，他于1990年12月24日被转到巴哥洛市监狱。据称，Lazaro Torcita 少校拒绝了他的夫人为他提出的人身保护请愿，理由是在请愿书发出前已经对他提出了谋杀罪的控告。然而据称，该军官于1990年12月10日，即在他拒绝请愿书的4天后才提出控告。1990年12月11日，RTC副行政法官 Bethel Katalbas-Moscardon 就对他提出的谋杀罪控告发布了逮捕令。据称，市第二助理检查官声明，对他的无证逮捕是合法的，不需要进行初步侦查。据称，1990年12月17日提出了纵火罪控告，随后发布了逮捕令。

6. 事实表明对 Augusto Cesar Tupas提出的谋杀罪控告是在 Augusto Cesar Tupas 的夫人提出人身保护请愿书的4天后才发出的。拒绝人身保护请愿书的人，即Lazaro Torcita 少校就是以对 Augusto Cesar Tupas 的控告已发出为由在拒绝人身保护请愿书的4天后提出控告的那位官员。同样明显的是，在他被捕的时候没有进行初步侦查。对 Augusto Cesar Tupas 的逮捕违背公认的国际准则和标准，因为他被无证逮捕，未进行任何初步侦查，未向他通知逮捕原因。这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9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9条。提出控告的官员是拒绝人身保护请愿书的人这一事实本身表明了程序的任意性，因为提出控诉的人，即检察官，

是有权处理人身保护请愿书的人。随后1990年12月11日对 Augusto Cesar Tupas 以谋杀罪发出逮捕令,这表明企图为1990年11月30日进行的无证任意逮捕寻找理由。1990年12月17日提出纵火罪的控告是当局又一次试图为最初的任意逮捕寻找理由的做法。当事实表明 Augusto Cesar Tupas 根本没有卷入指称的罪行时,这种企图就更加明显。

7. 根据上述情况,工作组决定:

宣布1990年11月30日对 Augusto Cesar Tupas 的无证拘留为任意拘留,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9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9条,属于审议提交工作组案件的适用原则第三类。

8. 工作组的决定宣布对 Augusto Cesar Tupas 的拘留为任意拘留后,要求菲律宾政府采取必要步骤,纠正这一情况,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的准则和原则。

1993年4月30日通过

第4/1993号决定(菲律宾)

1992年4月8日致菲律宾政府的信。

主旨: Noe Andalan、Romeo Angot、Gilbert Arcenal、Dionesio Garson 和 Jesus salvino 控菲律宾。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根据其通过的方法,为了慎重、客观和独立的履行其职责,向有关政府送交其收到并认为可以收理的来文,来文涉及据报告所发生的任意拘留事件的指控。

2. 工作组关切地注意到,迄今为止,有关政府未就这些案件提出任何资料。自工作组转交信件之日起,九十(90)天的期限早已满期,因此工作组别无选择,只能着手对提请工作组注意的每一桩指控的任意拘留案件作出决定。

3. (与第43/1992号决定第3段案文同)。

4. 鉴于提出的指控,工作组本来会欢迎菲律宾政府的合作。在该国政府没有提供任何资料的情况下,工作组相信它可就案件的事实和情节作出决定,特别是因为该国政府未对来文中所载的事实和指控提出质疑。

5. Noe Andalan 一案的事实表明,1991年6月16日,他被无证逮捕,关进 Kapatagan 市监狱。关于 Romeo Angot 一案,据指控,他也于1991年6月16日在北拉瑙省的 Kapatagan 被捕,据称也仍继续被关在 Kapatagan 市监狱中。关于 Gilbert Arcenal 一案,据指控,1991年11月20日,他在巴科洛德市被无证逮捕。1991年11月28日,他被转到 Bacolod 市监狱,仍然在押。据指控,1990年9月13日,菲律宾国家警察的 Teodoro Salido 中尉在 Binalbagan 无证将 Dionesio Garson 逮捕。据指控,1990年10月4日,Dionesio Garson 被转到省监狱,仍然在押。据指控,1991年11月25日 Jesus Salvino 在帕西格的 Santolan 被无证逮捕。自1991年11月27日以来,他一直被关在奎松城菲律宾国家警察的 Camp Crame 监狱。另据指控,迄今为止尚未起诉上述被捕人士,也没有通知他们逮捕的原因。

6. 无证逮捕、不告知被捕原因以及未在合理的时间内提出起诉,这些使拘留为任意拘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8、9、10和11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9和14条。

7. 根据上述情况,工作组决定:

宣布对 Noe Andalan、Romeo Angot、Gilbert Arcenal、Dionesio

Garson 和 Jesus salvino 的拘留为任意拘留, 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8、9、10和11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9和14条, 属于审议提交工作组案件的适用原则第三类。

8. 工作组在决定宣布对 Noe Andalan、Romeo Angot、Gilbert Arcenal、Dionesio Garson 和 Jesus Salvino 的拘留为任意拘留之后, 请菲律宾政府采取必要措施, 纠正这一情况, 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中所载的标准和原则。

1993年4月30日通过

第5/1993号决定(菲律宾)

1992年4月8日致菲律宾政府的信。

主旨: Rafael G. Baylosis、Benjamin de Vera 和 Ponciano Resuena
控菲律宾。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根据其通过的方法,为了慎重、客观和独立的履行其职责,向有关政府送交其收到并认为可以收理的来文,来文涉及据报告所发生的任意拘留事件的指控。

2. 工作组关切地注意到,迄今为止,有关政府未就这些案件提出任何资料。自工作组转交信件之日起,九十(90)天的期限早已满期,因此工作组别无选择,只能着手对提请工作组注意的每一桩指控的任意拘留案件作出决定。

3. (与第43/1992号决定第3段案文同)。

4. 鉴于提出的指控,工作组本来会欢迎菲律宾政府的合作。在该国政府没有提供任何资料的情况下,工作组相信它可照就案件的事实和情节作出决定,特别是因为该国政府未对来文中所载的事实和指控提出质疑。

5. 关于 Rafael G. Baylosis 一案,1988年3月29日他在大马尼拉市的 San Juan 被捕,据指控,所用的由帕西格地区审判法院签发的搜查证有问题。据指控,1988年6月12日,他被转到奎松城菲律宾国家警察的 Camp Crame 监狱,目前仍被关在那里,并被指控违反了P.D.1866。关于 Benjamin de Vera一案,他于1988年3月29日在大马尼拉市的 San Juan 被捕,后来证实,所用的搜查证有问题并被地区审判法院收回。据指控,他仍被关在奎松城菲律宾国家警察的 Camp Crame 监狱,并被指控违反了P.D.1866。关于 Ponciano Resuena 一案,警察于1991年7月31日逮捕他时,用的是针对一个叫 Sonny Resuena 的人的搜查证。据指控,1991年8月4日,他被转到奎松城菲律宾国家警察的 Camp Crame 监狱,并被指控违反了P.D.1866。

6. 在 Rafael G. Baylosis 一案中,用有问题的搜查证将他逮捕是非法的,违反了公认的国际标准。无有效的搜查证即行逮捕被认为是任意逮捕。它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9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9条。他被指控违反P.D.1866法令这一事实也表明对他的继续拘留是任意拘留。所披露的事实并不表明他从事了被P.D.1866法令禁止的任何活动。根据P.D.1866法令,一个人可被指控非法制造、销售、获得、处理或拥有火器、或弹药或用于或打算用于制造任何火器或弹药

的机器、工具或仪器。所指控的事实也未表明 Rafael G. Baylisis 以任何方式卷入非法制造、销售、获得、处理或拥有爆炸物或表明他的任何活动促进或涉及起义、反叛或颠覆罪。

7. 在 Benjamin de Vera 一案中,事实明显表明,由于搜查证被证明有问题,搜查和后来的逮捕即为无证搜查和逮捕。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和第9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第9条。也指控他违反P.D.1866法令。但据称的事实没有一件表明他的任何活动触犯了P.D.1866法令的任何条款。

8. 在 Ponciano Resuena 一案中,对他的拘留显系任意拘留,因为逮捕他用的搜查证是针对另一个人的。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和第9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第9条。他也被指控违反了P.C.1866法令。但据称的事实没有一件表明他的任何活动触犯了P.C.1866法令的任何条款。

9. 在上述每一案件中,针对每一人签发的搜查证都有问题,都使当局无权进行逮捕。此外,所披露的事实并不表明他们中的任何人的活动触犯了P.D.1866法令的任何条款,从而使当局能起诉他们,指控他们违反了P.D.1866法令的任何条款。

10. 根据上述情况,工作组决定:

宣布对 Rafael G. Baylisis、Benjamin de Vera 和 Ponciano Resuena 的拘留为任意拘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9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9条,属于审议提交工作组案件的适用原则第三类。

11. 工作组在决定宣布对 Rafael G. Baylisis、Benjamin de Vera 和 Ponciano Resuena 的拘留为任意拘留之后,请菲律宾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纠正这一情况,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中所载的标准和原则。

1993年4月30日通过

第8/1993号决定(多米尼加共和国)

1992年11月6日致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的信。

主旨：Teudo Mordan Geronimo 控多米尼加共和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根据其通过的方法,为了慎重、客观和独立的履行其职责,向有关政府送交其收到并认为可以收理的来文,来文涉及据报告所发生的任意拘留事件的指控。

2. 工作组关切地注意到,迄今为止,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未就这些案件提出任何资料。自工作组转交信件之日起,九十(90)天的期限早已满期,因此工作组别无选择,只能着手对提请工作组注意的指控的任意拘留案件作出决定。

3. (与第43/1992号决定第3段案文同)。

4. 鉴于提出的指控,工作组本来会欢迎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的合作。在该国政府没有提供任何资料的情况下,工作组相信它可就案件的事实和情节作出决定,特别是因为该国政府未对来文中所载的事实和指控提出质疑。

5. 工作组认为:

- (a) 据指控, Teudo Mordan Geronimo 于1991年6月24日被国家警察逮捕,现关在维多利亚国家监狱,他被指控是一名游击队员,煽动农民推翻政府;
- (b) 有人争辩说,已提出有关人身保护令的申请,1991年11月28日,圣多明哥上诉法院的刑事庭下令将其释放,1992年5月8日,最高法院确认了这一裁决。1992年6月,司法部长指示国家警察局长释放此人;
- (c) 但 Teudo Mordan Geronimo 仍被国家警察关押,且未提出任何指控;
- (d) 尽管答复的期限已过,但政府没有反驳这些事实;
- (e) 根据审议案件中适用的原则,如果“拘留不能明确地联系与任何法律基础”,拘留即为任意拘留,例如“在执行刑期以后或不顾大赦法令而继续拘留”。
- (f) 工作组认为, Teudo Mordan Geronimo 的案件就是这样,因为不仅没有将他拘留的命令,而且最高法院已下令释放他,而国家警察在没有任何法律根据的情况下未能释放他;
- (g) 因此,可以推定,该拘留为任意的,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9和10

条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9条所阐明的人权,而多米尼加共和国是该《宣言》和《盟约》的缔约国。

6. 根据上述情况,工作组决定:

宣布对 Teudo Mordan Geronimo 的拘留为任意拘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9和10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9条,属审议提交工作组案件的适用原则第一类。

7. 工作组在决定宣布对有关人士的拘留为任意拘留之后,请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纠正这一情况,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中所载的条款和原则。

1993年4月29日通过

第9/1993号决定(土耳其)

1992年11月6日致土耳其政府的信。

主旨：Sekvan Aytur 控土耳其共和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根据其通过的方法,为了慎重、客观和独立的履行其职责,向有关政府送交其收到并认为可以收理的来文,来文涉及据报告所发生的任意拘留事件的指控。

2. 工作组赞赏地注意到,有关政府在工作组发函90天内提出了有关该案的初步材料。但是,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未收到所答应的最终资料,而上述期限已经过去。

3. (与第43/1992号决定第3段案文同)。

4. 鉴于提出的指控,工作组欢迎土耳其政府政府的合作,尽管迄今为止没有收到第一份即唯一的来文中所答应的资料。根据提出的指控和政府对之作出的答复,工作组可就案件的事实和案情作出决定。

5. 工作组认为:

- (a) 土耳其人权协会 Sirnak 分会主席 Sekvan Aytur 于1992年5月14日被拘留,并被单独监禁,直到5月29日才提出指控;
- (b) 据指控 逮捕的理由是他参加了被谋杀的记者 Halit Gungen 的葬礼,该葬礼被视为企图举行未经授权的抗议示威;
- (c) 据进一步认为,他受到了酷刑;
- (d) 消息来源说,此案中,适用的法律细节情况不详,但有可能是根据土耳其反恐怖主义法将他拘留的;
- (e) 根据政府的说明,促使进行逮捕的,是库尔德工人党恐怖主义组织武装集团一些成员的证词,这些成员在早些时候被捕和被起诉。根据证词, Sekvan Aytur 通过合法组织解放库尔德斯坦民族阵线,在委员会中积极支持非法活动;
- (f) 政府还说,自1992年5月29日以来,他即在适当的法院被起诉;
- (g) 尽管已经被捕11个月,但 Sekvan Aytur 还没有被判刑,而拘留他的理由则是政治活动的指控,土耳其政府已经确认了这一事实;
- (h) 从事政治活动是合法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19、20和21条以及《公

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9、21和22条规定的自由和权利;

- (i) 关于酷刑的指控,工作组希望明确提出,这一事项由关于酷刑问题的特别报告员负责,他在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E/CN.4/1993/26,第496段)中审查了本案。

6. 根据上述情况,工作组决定:

宣布对 Sekvan Aytu 的拘留为任意拘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9、10、11、19、20和21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8、9、19、21和22条,属审议提交工作组案件的适用原则第二类。

7. 工作组在决定宣布对有关人士的拘留为任意拘留之后,请土耳其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纠正这一情况,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中所载的标准和原则。

1993年4月29日通过

第10/1993号决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992年11月6日和12月10日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的信。

主旨：Afif Jamil Mazhar、Aktham Nu'aysa、Nizar Nayouf、Ya'qub Musa、Hassan Ali、Hussam Salama、Jadi Fawfal、Mohamed Ali Habib、Thabed Murad 和 Bassam Al-Shaykh控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根据其通过的方法,为了慎重、客观和独立的履行其职责,向有关政府送交其收到并认为可以收理的来文,来文涉及据报告所发生的任意拘留事件的指控。

2. 工作组关切地注意到,迄今为止,有关政府未就这些案件提出任何资料。自工作组转交信件之日起,九十(90)天的期限早已满期,因此工作组别无选择,只能着手对提请工作组注意的指控任意拘留的案件作出决定。

3. (与第43/1992号决定第3段案文同)。

4. 鉴于提出的指控,工作组本来会欢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的合作。在该国政府没有提供任何资料的情况下,工作组相信它可就案件的事实和情节作出决定,特别是因为该国政府未对来文中所载的事实和指控提出质疑。

5. 工作组认为:

- (a) 根据指控, Afif Jamil Mazhar、Aktham Nu'aysa、Nizar Nayouf、Ya'q u b Musa、Hassan Ali、Hussam Salama、Jadi Nawfal、MohamedAli Habib、Thabed Murad和Bassam Al-Shaykh都是保卫民主自由和人权委员会的成员,1991年12月18日,军事调查官员在大马士革和拉塔基亚将他们逮捕;
- (b) 另据指控,前两人遭到酷刑;
- (c) 1992年3月17日,国家最高法院判前两人九年苦役;没有关于其他人刑期的资料;
- (d) 根据指控,逮捕和以后的定罪,其背后的原因是这两个人都批评重新选举共和国总统再任七年的选举公决;并因他们同属保卫民主自由和人权委员会。就 Aktham Nu'aysa 而言,还因他从居住国外的弟弟那里收到据称资助该委员会的1,400美元;
- (e) 据补充,法院认为这些行动构成的罪行是反对革命的目标,或引起或煽动或散布谣言以引起动乱,根据1965年第6号法令第(e)款,所有这

些罪行都遭禁止；据认为，接受钱财构成的罪行是，接受国外钱财以从事口头或实际行动，反对1963年3月3日革命的目标；

- (f) 在缺乏政府任何答复的情况下，工作组认为上述人等自有关日期起的确被剥夺了自由并因所述的、因被视为刑事罪行的行为而判刑；
- (g) 工作组在最近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中对“含糊叙述或包括不确定情形的罪行”表示关注。“对此种罪行滥提指控，在合法与非法之间界线不确定，一直是违反行为的根源”。
- (h) 被拘人士的行为，包括发表观点，反对“选举公决”，甚至进行宣传以支持其信念，参加人权组织，都只是合法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19、20和21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9、21和22条所规定的权利。而且，利用含糊不清、情形不确定(如本案)的罪名更容易侵犯在押人士的权利；
- (i) 关于对 Afif Jamil Mazhar 和 Aktham Nu' aysa 施加酷刑的指控，工作组宣布，这一事项不在其职权内，因为人权委员会已任命了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应当指出，在其最近的报告中，报告员已获悉 Aktham Nu' aysa 一案(E/CN.4/1993/26，第496段)，但未获悉有关 Afif Jamil Mazhar 一案的指控。

6. 根据上述情况，工作组决定：

宣布对 Afif Jamil Mazhar、Aktham Nu' aysa、Nizar Nayouf、Ya'qub Musa、Hassan Ali、Hussam Salama、Jadi Nawfal、Mohamed Ali Habib、Thabed Murad 和 Bassam Al-Shaykh 的拘留为任意拘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9、19、20和21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9、19、20和21条，属审议提交工作组案件的适用原则第二类。

7. 工作组在决定宣布对 Afif Jamil Mazhar、Aktham Nu' aysa、Nizar Nayouf、Ya'qub Musa、Hassan Ali、Hussam Salama、Jadi Nawfal、Mohamed Ali Habib、Thabed Murad 和 Bassam Al-Shaykh 的拘留为任意拘留之后，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纠正这一情况，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中所载的标准和原则。

8. 关于 Afif Jamil Mazhar 遭受酷刑一事，工作组决定提请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注意本决定。

1993年4月29日通过

第11/1993号决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992年11月6日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的信

主旨：Muhammad Munir Missouti、Abdullah Quabbara和Nash' At Tuma
控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根据其通过的方法,为了慎重、客观和独立的履行其职责,向有关政府送交其收到并认为可以收理的来文,来文涉及据报告所发生的任意拘留事件的指控。

2. 工作组关切地注意到,迄今为止,有关政府未就这些案件提出任何资料。自工作组转交信件之日起,九十(90)天的期限早已满期,因此工作组别无选择,只能着手对提请工作组注意的每一桩指控的任意拘留案件作出决定。

3. (与第43/1992号决定第3段案文同)。

4. 鉴于提出的指控,工作组本来会欢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的合作。在该国政府没有提供任何合作的情况下,工作组相信它可就案件的事实和情节作出决定,特别是因为该国政府未对来文中所载的事实和指控提出质疑。

5. 工作组认为:

(a) Muhammad Munir Missouti、Abdullah Quabbara 和 Nash' At Tuma均为律师和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委员,分别于1987年5月9日(或9月5日)、1987年5月4日和1989年2月25日被捕。将他们的自由剥夺,却又没有根据1963年即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生效的戒严法的条款对他们提出任何指控;

(b) 只有是1992年9月起,国家安全最高法院才对 Muhammad MunirMissouti 一人提出起诉;

(c) 无论理由如何,在本决定第3段所指的第二类原则所用语的意义内,这一拘留为任意拘留。事实上,拘留的唯一理由是--政府并不否认这点--他们属于某党,而这是合法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19、20和21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9和22条所规定的言论、意见和政治结社的自由;

(d) 此外,工作组在最近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E/CN.4/1993/24)中表示关注,因为宣布宪法上的紧急状态往往不断被利用,而它是“任意逮

捕的丰富源泉”。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情况正是如此。

6. 根据上述情况，工作组决定：

宣布对 Muhammad Munir Missouti、Abdullah Quabbara 和 Nash' At Tuma 的拘留为任意拘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19、20和21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9和22条，属审议提交工作组案件的适用原则第二类。

7. 工作组在决定宣布对 Muhammad Munir Missouti、Abdullah Quabbara 和 Nash' At Tuma 的拘留为任意拘留之后，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纠正这一情况，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中所载的标准和原则。

1993年4月30日通过

第12/1993号决定(古巴)

1992年7月1日致古巴政府的信。

主旨：Yndamiro Restano Diaz 控古巴共和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根据其通过的方法,为了慎重、客观和独立的履行其职责,向有关政府送交其收到并认为可以收理的来文,来文涉及据报告所发生的任意拘留事件的指控。

2. 工作组赞赏地注意到,有关政府在工作组发函90天内提出了有关该案的材
料。

3. (与第43/1992号决定第3段案文同)。

4. 鉴于提出的指控,工作组欢迎古巴共和国政府政府的合作。工作组认为,根据所提出的指控和政府对之作出的答复,工作组已能够就案件的事实和案情作出决定。

5. 在作出决定时,工作组本着合作与协调的精神,还考虑到了特别报告员关于古巴人权状况的报告(E/CN.4/1993/39)。

6. 工作组认为:

(a) 根据指控, Yndamiro Restano Diaz 于1991年12月20日被国家安全部人员逮捕。后来,他于1992年5月20日受到哈瓦那人民法院的审判,被定犯有反叛罪。Restano 是“和睦运动”组织的主席,该组织声称是和平主义的。所判的徒刑是剥夺十年的自由;

(b) 政府的答复中确认了拘留日期和审判以及所判的刑期。不幸的是,政府没有提到任何构成反叛的行为,也没有对转交给政府的消息来源所指出的事实提出质疑;

(c) 关于古巴人权的特别报告员在上述报告第40(d)段中提到了本文审议的情况,在基本情况上,确认了来文所指控的事实;

(d) 因此,工作组确信,归咎于 Restano 的行为是:“和睦运动”团体企图以暴力手段,包括破坏以及攻击警察和政治领导人,以改变国家的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

(e) 申诉人声称,该运动的目的是促进从国家社会主义到民主社会主义的过渡,自1990年成立以来,它一直公开拒绝在政治变革进程中使用暴

力。对于这一声称，未予以任何否认；

(f) 作为政治反对运动的领导人，根据资料的说法即作为“和睦运动”的领导人，只是合法地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19、20、和21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9和22条所阐明的自由发表言论和意见、自由结社的权利，尽管古巴不是该盟约的缔约国，但根据工作组在第02号审议结果中作出的决定，盟约依然适用；

(g) 根据工作组的工作方法，以合法行使有关的基本人权为由将人拘留是任意拘留，属上述第二类适用原则。

7. 根据上述情况，工作组决定：

宣布对 Yndamiro Restano Diaz 的拘留为任意拘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19、20、和21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9和20条，属审议提交工作组案件的适用原则第二类。

8. 工作组在决定宣布对所提人士的拘留为任意拘留之后，请古巴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纠正这一情况，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中所载的条款和原则。

1993年4月29日通过

第13/1993号决定(马拉维)

1992年12月6日致马拉维政府的信。

主旨：Orton Chirwa、Vera Chirwa 和 Chihana Chakfwa 控马拉维共和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根据其通过的方法,为了慎重、客观和独立的履行其职责,向有关政府送交其收到并认为可以收理的来文,来文涉及据报告所发生的任意拘留事件的指控。

2. 工作组关切地注意到,迄今为止,有关政府未就这些案件提出任何资料。自工作组转交信件之日起,九十(90)天的期限早已满期,因此工作组别无选择,只能着手对提请工作组注意的指控的任意拘留案件作出决定。

3. (与第43/1992号决定第3段案文同)。

4. 鉴于提出的指控,工作组本来会欢迎马拉维政府的合作。在该国政府没有提供任何资料的情况下,工作组相信它可就案件的事实和情节作出决定,特别是因为该国政府未对来文中所载的事实和指控提出质疑。

5. 消息来源送交的来文说,Orton Chirwa 出生于1919年1月31日,是一名政治家和律师,他的妻子Vera Chirwa也是一名律师,他们于1981年12月18日在赞比亚的奇帕塔(或在马拉维的Mchinji区)被捕。消息来源进一步说,随后,布兰太尔南部地区传统法院对他们进行审讯,认定他们有叛国罪,判处他们死刑。国家传统上诉法院确认了他们的罪行和死刑,但是总统将死刑减为终生监禁。显然,两人均被关在松巴的中心地区。

6. 根据消息来源,对 Chirwa 夫妇的拘留是任意拘留,因为在审判的程序方面,有着以下三个基本的违法情形:

- (a) 政府未充分证明 Chirwa 夫妇犯有叛国罪行。根据马拉维的法律,阴谋或企图阴谋以武力或其他非法手段推翻合法成立的政府的人即犯下叛国罪(刑法,第7:01章,第38(1)(a)款)。上诉法院明确承认,在 Chirwa 夫妇一案中,未提出证明,表明有武器、直接使用武器,或表明有武力或本有可能会使用武力。唯一可以确定的一点是,Chirwa 夫妇属于一个在马拉维境外活动的组织,它主张在马拉维进行政治改革。

(b) 在 Chirwa 夫妇一案中, 法院违反了马拉维法律, 因为它的行为超出了其权力。根据马拉维法律, 地区传统法院对在马拉维境内居住并犯罪的人才具有管辖权。但如上诉法院所解释的那样, Chirwa 夫妇被指控的叛国罪行都是在马拉维境外发生的, 而长期流亡在外的 Chirwa 夫妇当时也不居住在马拉维。

(c) Chirwa 夫妇曾要求行使其基本权利, 得到一名律师并传讯证人以作出有利于他们的证词, 但是这些要求遭到拒绝。上诉法院承认, 在审讯 Chirwa 夫妇的过程中, 存在程序上的违法情形。但是, 上诉法院没有以实质性内容充实其决定, 并且在有一人反对的情况下, 确认 Chirwa 夫妇有罪和对他们作出的判决。

7. 来文还提到1992年4月6日, 52岁的工会领导人 Chihana Chakfwa 在利隆圭的Kamuga机场下飞机时被警察逮捕。从该日起, 他在未经审讯的情况下被拘留, 据信, 他目前被关在松巴的监狱中。据报告, 他被指控煽动暴乱, 但未加具体说明。

8. 根据消息来源, Chihana Chakfwa 被拘留, 仅仅是因为他在工会的活动以及主张非暴力的民主, 该拘留侵犯了他的言论和结社自由。应当指出, 1993年4月7日, 工作组向马拉维政府发出紧急呼吁, 要求给予 Chihana Chakfwa 他的身体状况所要求的充分的医疗并改善他的拘留条件。马拉维政府尚未对此呼吁作出答复。

9. 消息来源1992年10月28日致工作组的信件说, Orton Chirwa 于1992年10月19日死于监狱。

10. 最后应当指出, 在1993年1月24日的新闻公报中, 马拉维的终生总统卡穆祖·班达宣布, 完全出于人道主义的理由, 他决定赦免 Vera Chirwa, 她于当天获释。同一份新闻公报确实他的丈夫已在狱中死亡。

11. 所有上述情况表明, Orton Chirwa、Vera Chirwa 以及 Chihana Chakfwa 完全是因其支持民主的活动而被拘留的; 事实上, 他们仅仅是自由地行使意见、言论和结社自由的权利。没有迹象可表明他们在活动中诉诸暴力、或煽动暴力或以任何方式威胁国家安全和公共秩序。还应补充说, 极其艰苦的拘留条件可能是 Orton Chirwa 的死因, 证明工作组有理由就 Chihana Chakfwa 一案向马拉维政府提出紧急呼吁。不幸的是, 这一呼吁没有得到回应。

12. 根据上述情况并考虑到工作方法第14(a)条的规定--它与已被释放的 Vera 有关, 工作组决定:

宣布对 Orton Chirwa、Vera Chirwa 和 Chihana Chakfwa 的拘留为任意拘留, 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9、10、11、19和20条, 《公民权利

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9、14、19和21条,属审议提交工作组案件的适用原则第二和第三类。

13. 工作组在宣布对 Chihana Chakfwa 的拘留为任意拘留之后,请马拉维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纠正这一情况,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中所载的条款和原则。

14. 在宣布对 Orton Chirwa 和 Vera Chirwa 的拘留为任意拘留后,工作组要求马拉维政府注意本决定,并根据本决定采取必要的步骤,使其行动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中所载的条款和原则。

1993年4月30日通过

第14/1993号决定(越南)

1992年5月19日致越南政府的信

主旨: Nguyen Dan Que 控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根据其通过的方法,为了慎重、客观和独立的履行其职责,向有关政府送交其收到并认为可以受理的上一来文,来文涉及据报告所发生在该国的任意拘留事件的指控。

2. 工作组赞赏地注意到,有关政府在工作组信函发出后90天内,提出了有关案件的材料。

3. (同第43/1992号决定第3段案文)。

4. 鉴于提出的指控,工作组满意地赞赏越南政府的合作。工作组将越南政府的答复递交发件人,但迄今未见其作出反应。工作组认为它可在考虑到提出的指控和越南政府就指控提出的答复的情况下,就案件的事实和情节作出决定。

5. Nguyen Dan Que, 48岁,是胡志明市 Cho-Ray 医院的放射疗法医生兼院长。他在1990年6月14日被捕。他在1991年11月29日审判后,并被判违犯刑法第73条,该条“禁止从事颠覆人民政府的活动”。他被判处20年有期徒刑,5年软禁。目前被关在胡志明市, Thanh Pho, Gia Dinh, Phan Dong Luu 监狱。

6. 根据资料来源, Nguyen Dan Que 是1990年创立的“高潮人权”(Cao Trao Nhan Ban)政治运动的创始人之一。1990年5月11日该运动发表了一个宣言,呼吁所有越南人以及越南侨民签署一项请愿书,要求进行非暴力的政治、社会和经济改革,包括在该国采用多党制。在发表该宣言后不久, Nguyen Dan Que 即在1990年6月14日被捕。1991年10月28日(审判前一个月),政府公报“法律”(Phap Luat)指认 Nguyen Dan Que 利用其胡志明市的诊所从事反政府宣传活动。根据该公报, Nguyen Dan Que 在1990年6月被捕时,政府当局在其住宅内发现几千份文件,号召越南人民推翻政府,建立一个“以人权为基础的国家”,这些文件准备散发。

7. 信文指出, Nguyen Dan Que 在审前被拘禁和审判期间的18个月中,被剥夺获得律师协助的权利;在对其进行秘密审判期间,又被剥夺为其自己进行辩护的权利。

8. 发件人又称,刑法第73条所规定的“从事颠覆人民政府的活动”未对国家安全造成威胁的武装或暴力行为以及非暴力地行使言论和结社自由权进行区分。

9. 越南政府在其答复中确认,资料来源也指出,Nguyen Dan Que 被控、审判和判刑的理由是触犯刑法第73条,但又称审判是1991年11月29日在胡志明市人民法院公开进行的,被告因颠覆政府的活动罪被判处20年有期徒刑。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另外要指出,Nguyen Dan Que 不是政治犯,也未遭所谓的“任意拘留或非自愿或被迫失踪”。越南政府还认为,法院依法对他进行公正的判刑。

10. 根据上述各点,指控 Nguyen Dan Que 并对其判处20年有期徒刑的理由是触犯了越南刑法第73条,该条“禁止”颠覆人民政府的活动。但如发件人所指出的,而越南政府并未反驳该指称,Nguyen Dan Que 是在其做为创始人之一的“高潮人权”的政治运动发表一份声明之后不久被捕的。该声明号召签署一份进行非暴力政治、社会和经济改革并在该国采用多党制的请愿书。因此,工作组认为,这才是 Nguyen Dan Que 被拘留和判处徒刑的真正动机。越南政府似乎将和平行使表达意见、言论和结社自由权视为“颠覆人民政府的活动”。

11. 根据以上各点,工作组决定:

宣布对 Nguyen Dan Que 的拘留为任意拘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19和20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9和22条,属审议提交工作组案件的适用原则第二类。

12. 工作组在决定宣布对 Nguyen Dan Que 的拘留为任意拘留之后,请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纠正这一情况,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中所载的标准和原则。

1993年4月30日通过

第15/1993号决定(越南)

1992年11月6日致越南政府的信。

主旨：Nguyen Khac Chinh、Doan Viet Hoat、Doan Thanh Liem、
Do Ngoc long 和 Nguyen Chu 控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根据其通过的方法,为了慎重、客观和独立的履行其职责,向有关政府送交其收到并认为可以受理的上一来文,来文涉及据报告所发生在该国的任意拘留事件的指控。

2. 工作组关切地注意到,迄今为止,有关政府未就这些案件提出任何资料。自工作组转交信件之日起,90天的期限早已满期,因此工作组别无选择,只能着手对提请工作组注意的指控的任意拘留案件作出决定。

3. (同第43/1992号决定第3段案文)。

4. 鉴于提出的指控,工作组本来会欢迎越南政府的合作。在该国政府没有提供任何资料的情况下,工作组相信它可就案件的事实和情节作出决定,特别是因为该国政府未对来文中所载的事实和指控提出质疑。

5. 提交工作组的各个案件如下:

- Nguyen Khac Chinh, 70岁, 律师, 越南律师协会成员, 作家, 笔会俱乐部越南分会成员。1975年12月27日他在胡志明市住所中被两名保安人员逮捕, 将其带至“区保安局”, 以对“其以前的一名委托人提出的控诉进行答辩”。在该日之后, 他即未经指控或审判被拘禁在几个不同的拘留所。拘留的理由是“发表反革命思想”。
- Doan Viet Hoat, 50岁, 一所农学院的英语教员, Van Hanh 大学负责行政事务的前副校长。他也因出版和分发“自由论坛”而被连累, 该出版物因在越南宣扬人权、多元政治和民主而被视为非法。他据报于1990年12月17日在胡志明市住宅中被捕, 其后即未经审判被关押在下列拘留所: Chi-Hoa 监狱; 胡志明市 Binh Thanh 区临时拘留中心; 目前可能关在 Phan Dang Luu 监狱(Binh Thanh 区)。他根据越南刑法第73条被控从事颠覆人民政府的活动。

根据来文的资料, Doan Viet Hoat 是在侵犯了其表达意见自由权的情况下被拘禁的。

- Doan Thanh Liem, 58岁, 律师, 慈善组织“擦鞋童”的前联合主任。他在1990年4月23日被捕, 审判后, 于1992年5月13日因“反社会主义政权宣传行为”被判处12年有期徒刑。目前, 他可能被关在胡志明市 Giui Phung 区的 Phan Dang Luu 监狱中。

根据消息来源, Doan Thanh Liem 是在与一个外国记者 Nick Malloni 见面后不久被捕的, 该记者在“远东经济评论”(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中发表了一篇批评越南政府的文章。消息来源还指出, Doan thanh Liem 被捕和被判刑似乎是以下列三个文件为依据的: 在他家中找到一篇由一个美国朋友(Dong Hostetter)写的文章, 文章述及东欧共产主义被无暴力地推翻及天主教教会在这发展中的作用; 在 Doan Thanh Liem 日记中发现批评越南教育制度的文章; Doan Thanh Liem 传给朋友看的关于改革越南司法制度的建议的笔记。

发件人认为, 这些活动是受到《世界人权宣言》第19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9条关于保障主张和发表意见自由权之保护的。

- Do Ngoc long, 56岁, 经济学家, 慈善组织“擦鞋童”的前联合主任。他可能在1990年4月23日左右被捕, 并自该日起未经起诉或审判被拘禁。Do Ngoc long 被捕后, 可能关在胡志明市 Phan dang Luu 监狱。1992年7月, 他被送到该市的 Chi-Hoa 监狱医院。1992年7月, 他被送到该市的 Chi-Hoa 医院。发件人不知道 Do Ngoc long 被控的理由, 但认为他可能因与外国人接触, 而被控从事间谍活动。这些外国人包括: 第3个案件提到的新闻记者 Nick Malloni; 一个美国商人 Michael Morrow, 他被控从事间谍活动后, 被驱逐出境, 他本人则完全否认; 慈善组织“擦鞋童”的美国籍创始人 Richard Hughes, 该组织的宗旨是协助因战争而流离失所的街童。消息还指出, 适用的法律是刑事诉讼法第71条, 该条就为进行调查而进行临时拘留事项作出了规定。根据发件人, 该法还规定, 超过8个月的拘留必须获得人民监察最高机构检察长的批准。发件人还指出, 本案中并无任何证据表明 Do Ngoc long 的拘留已获检察长的批准。
- Nguyen Chu, 60多岁, 越南耶稣教会牧师兼教员, Gia Lai-Kon Tum 省 Kontum 的居民。他于1990年5月30日在住所被六名保安警察逮捕。他

被捕可能是其居住地人民委员会所决定的,这些决定已在1990年5月10日公布。委员会决定的依据是一份警察控告牧师在家非法集会的报告,并认为 Nguyen Chu 对“集体安全”造成威胁。委员会还指控越南耶稣教会为“美国人”服务,并支持该地区的一个武装反抗运动:“支援被压迫种族联合阵线”。

根据消息来源,牧师因行使意见自由、结社自由和宗教自由权仍一直未经起诉或审判被拘留。

6. 关于 Nguyen Khac Chinh 的案件,应注意到,其夫人在1993年1月8日给秘书处的一封信中说,他已于1992年12月27日从被拘留的劳改营中获释。据此,并根据工作组工作方法第14(a)段,本案归档。

7. 关于来文所指的其他人,情况表明对他们指控的各种行为,不论是促进人权、提倡多元政治和越南民主(Doan Viet Hoat 的案件)的行动,或与批评越南政治或教育制度的外国人、特别是美国人交往 Doan Thanh Liem、Do Ngoc long 和 Nguyen Chu),都只在行使意见自由、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的权利而已。此外,他们不过于拖延地获得公平审判的权利被否认,更不用说其中大部分人是在未被控的情况下遭拘留的。

8. 根据上述各点,工作组决定:

宣布对 Doan Viet Hoat、Doan Thanh Liem、Do Ngoc long 和 Nguyen Chu 的拘留为任意拘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9、10、11、19和20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9、10、14、19和21条,属审议提交工作组案件的适用原则第二类。

9. 工作组在作出决定宣布对 Doan Viet Hoat、Doan Thanh Liem、Do Ngoc long 和 Nguyen Chu 的拘留为任意拘留之后,请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纠正这一情况,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中所载的标准和原则。

1993年4月30日通过

第16/1993号决定(印度尼西亚)

1992年4月8日致印度尼西亚政府的信。

主旨：Arswendo Atmowiloto 控印度尼西亚。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根据其通过的工作方法，为了慎重、客观和独立地履行其职责，向有关政府送交其收到并认为可以受理的上述来文，来文涉及据报告所发生的任意拘留事件的指控。

2. 工作组满意地注意到，有关政府在工作组转交信件后90天之内就上述案件提交了资料。

3. (与第43/1992号决定第3段相同)。

4. 关于所提出的指控，工作组欢迎印度尼西亚政府的合作。工作组向发件人转交了该国政府的答复，但发件人迄今为止未向工作组提交任何评论。工作组相信它能够根据所提出的指控和政府的答复，就案件的事实和情节作出决定。

5. 某些事实是没有争议的：Arswendo Atmowiloto 于1990年10月被捕，随后于1991年4月被判罪；导致他被捕的直接原因是，他在由他本人主编的《箴言》周刊上发表了一篇文章，对这一点，也是毫无争议的。他在这篇文章中公布了关于名人受人爱戴程度民意测验的结果，其中先知穆罕默德名列第十一位。政府认为，这“引发了许多地方的抗议示威活动，示威者要求对这家小报和主持民意测验的人采取行动”。政府声称，Atmowiloto 先生违背了第11/1966号法令(新闻)第2条和第3条中规定的报刊的权利和职责，并违反了第4/1967号法令和第21/1982号法令。对Atmowiloto 先生审判后，裁定他违反了印度尼西亚刑法第156条(a)款和第1/1965号总统法令第4条。雅加达中区初审法院判处 Atmowiloto 先生5年徒刑。经上诉后雅加达高等法院将刑期减至4年零6个月。1991年11月，最高法院维持原判，认定Atmowiloto 先生“出于个人目的，蓄意滥用出版物，违背了报界的职责”。

6. 鉴于上述情况，政府声称，由于 Atmowiloto 先生已根据现行法律利用了所有法律程序，而且这些法律程序是根据现行的刑事诉讼法以正确和公正的方式展开的，因此，考虑到工作组的工作方法，工作组无权受理这一案件。

7. 政府的立场未考虑到“审议提交工作组案件的适用原则”中的第二类。这一类涉及剥夺自由案件，即导致起诉或定罪的事实涉及行使《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规定的一些权利和自由。

8. 《世界人权宣言》第19条规定,人人享有见解或言论自由;此项权利包括持有主张而不受干涉的自由,和通过任何媒介和不论国界寻求、接受和传递消息和思想的权利。与此相类似,《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9条也规定,人人有权持有主张,不受干涉。言论自由权包括寻求、接受和传递各种消息和思想的自由,而不论国界,也不论口头的、书写的、印刷的、采取艺术形式的、或通过他所选择的任何其他媒介。这些权利须受某些限制,但这些限制只应由法律规定并为下列条件所必需:尊重他人的权利或名誉,保障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卫生或道德。

9. Arswendo Atmowiloto 在《箴言》周刊这份小报上发表了由他本人组织的名人受人爱戴程度民意测验结果,这是行使言论自由权,其目的绝不是直接或间接损害他人的权利或名誉。而且发表这篇文章并不损害国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卫生或道德。有关方面并未明确指出 Atmowiloto 先生究竟违反哪项法律规定。如果法律明令禁止发表这样的文章,这样的法律显然不符合上述公认的国际规范和标准。该国法院裁定,Atmowiloto 先生出于个人目的蓄意滥用出版物,从而违背了报界的职责,但法院并未阐明他究竟违背了什么样的职责。要强制履行这类职责,这些职责就必须涉及尊重他人的权利和名誉,或有助于维护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卫生或道德。

10. 必须将根据不能保护言论自由这项合法权利的法律所进行的诉讼和判罪看作是剥夺自由行为。这一原则完全适用于对 Atmowiloto 先生的诉讼和判罪。

11.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决定:

宣布对 Arswendo Atmowiloto 的拘留为任意拘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9条和第19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9条和第19条,属于审议提交工作组案件的适用原则第二类。

12. 工作组在决定宣布对 Arswendo Atmowiloto 的拘留为任意拘留后,要求印度尼西亚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纠正这一情况,以便使其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所载列的准则和原则。

1993年4月30日通过

第17/1993号决定(以色列)

1992年12月10日致以色列政府的信。

主旨：Sami Abu Samhadanah 控以色列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根据其通过的工作方法，为了审慎、客观和独立地履行其职责，向有关政府送交其收到并认为可以受理的上述来文，来文涉及据报告所发生的任意拘留事件的指控。

2. 工作组关切地注意到，迄今为止，有关政府未就此案件提出任何资料。自工作组转交信件起，九十(90)天的期限早已满期，因此工作组别无选择，只能着手对提请工作组注意的每一桩指控的任意拘留案件作出决定。

3. (与第43/1992号决定第3段相同)。

4. 鉴于所提出的指控，工作组本来会欢迎以色列政府的合作。在该国政府没有提供任何资料的情况下，工作组相信它可就案件的事实和情节作出决定，特别是因为该国政府未对来文中所载的事实和指控提出质疑。

5. Sami Abu Samhadanah 于1981年6月27日首次被捕，时年18岁。刑满释放后，他又断断续续地多次遭到拘留，每次的行政拘留令为期六个月。据称根据1990年5月28日发出的为期十二个月的行政拘留令，他于1990年6月10日(即他于该年4月结婚后不久)再度被捕。此后，据说他一直在押。在拘留期间，当局以新拘留令将其拘留期延至1992年5月。1992年1月，在其拘留期满前，当时的以色列政府下令将Sami Abu Samhadanah 以及其他十一名人士驱逐出境。在高等法院就反对驱逐的呼吁作出裁决前，新的以色列政府一方面取消了驱逐令，一方面又再次发出行政拘留令。结果，Sami Abu Samhadanah 仍在押。

6. 在取消驱逐令之后、发出新的拘留令之前，Sami Abu Samhadanah 于1992年8月27日向其律师提交了一份证词，其中下述证词与本案有关：

“我相信，如果我获释，作为自由和独立的人，我会致力于促进他人的福利。我说的‘他人’指的是我的家人，尤其指我的母亲和老父亲(以及)只在一起生活过两个月的妻子和只在狱中见过的小女儿 Beirut。他人还指我的社区和我的人民。

“我从未诉诸暴力，也从未主张使用暴力达到政治、社会或民族目标，更不用说以此达到个人目的了。驱逐出境令使我十分震惊。我失去心理平

衡，才在上诉委员会前宣称：‘如果我遭驱逐出境，我将拿起武器回到祖国’。”

7. 继续对 Sami Abu Samhadanah 实行行政拘留的明显理由是，据称他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法塔赫”派积极参加了巴勒斯坦起义民族团结领导机构。法官在审理对1990年5月28日拘留令的抗诉词时，认真研读了总体安全服务机构提供的秘密材料(Sami Abu Samhadanah 或其律师都未能看到这类材料)后判定，其活动的意图是危害该地区及其居民的安全。法官认为，未经控诉、审判或讯问就加以拘留是有道理的。不让 Sami Abu Samhadanah 或其律师阅读有关材料是为了保护向总体安全服务机构提供情报的人士。

8. 值得指出的是，当局在1990年5月28日的拘留令规定的Sami Abu Samhadanah 拘留期到期前发出了新的拘留令，据称理由是，他继续在拘留地从事活动。另外，据报道 Sami Abu Samhadanah 自1987年以来未被提审，而且他在1985年遭行政拘留以来从未受过审。

9. 毫无疑问，法塔赫运动确实主张对以色列使用暴力。即使 Sami Abu Samhadanah 确实参加了与巴解组织结盟或有关联的组织，但并无证据表明(即使是初步表明)他直接或间接地卷入了具体暴力行为，而且也无证据表明他曾宣扬暴力。事实上，他在1992年8月27日的证词中申明，他从未诉诸暴力或宣扬暴力。他认为诉诸暴力是心理失衡行为。在这样的情况下，必须将几乎从未间断的7年行政拘留看作是任意拘留。

10. 无人怀疑 Sami Abu Samhadanah 继续开展活动的目的是实现某些政治、社会或民族目标。当局以他在拘留地继续从事活动为由，发出新的拘留令，将1990年5月28日拘留令规定的拘留期限延至1992年5月29日。鉴于并无任何反证材料，这表明，他是因发表意见和从事非暴力活动，而不是因积极或间接卷入任何暴力行为，而被延长拘留期的。

11. 当局发出一系列拘留令，将他拘留近7年之久，从中可以推断，拘留是惩罚性的，而不是预防性的。自1987年以来未提审 Samhadanah 先生，自1985年以来从未开庭审判，这更说明了拘留的惩罚性质。此外，由于发出一系列拘留令，Samhadanah 先生长期遭受行政拘留，这表明，当局显然滥用了拘留期限。

12.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决定：

宣布对 Sami Abu Samhadanah 的拘留为任意拘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9和11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9和14条，属于审议提交工作组案件的适用原则第三类。

13. 工作组在决定宣布对 Sami Abu Samhadanah 的拘留为任意拘留之后，请以色列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纠正这一情况，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的准则和原则。

1993年4月30日通过

第18/1993号决定(以色列)

1992年11月6日致以色列政府的信。

主旨: Walid Zakut 控以色列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根据其通过的工作方法, 为了慎重、客观和独立地履行其职责, 向有关政府送交其收到并认为可以受理的上述来文, 来文涉及据报告所发生的任意拘留事件的指控。

2. 工作组关切地注意到, 迄今为止, 有关政府未就此案件提出任何资料。自工作组转交信件之日起, 九十(90)天的期限早已满期, 因此工作组别无选择, 只能着手对提请工作组注意的指控的任意拘留案件作出决定。

3. (与第43/1992号决定第3段相同)。

4. 鉴于所提出的指控, 工作组本来会欢迎以色列政府的合作。在该国政府没有提供任何资料的情况下, 工作组相信它可就案件的事实和情节作出决定, 特别是因为该国政府未对来文中所载的事实和指控提出质疑。

5. 据称 Walid Zakut 根据为期四个月的行政拘留令而于1992年6月16日被捕。据说他被关在以色列南部 Ketziot 拘留所。他被控为解放巴勒斯坦民主阵线的积极分子。1992年初, 他作为巴勒斯坦代表团咨询委员会的成员参加了第四轮中东和平谈判。Walid Zakut 曾于1987年和1989年至1991年期间因据称被控参与解放巴勒斯坦民主阵线而多次被捕。

6. Walid Zakut 据称曾在四个月的拘留期中向其律师说, 在开始和平会谈时, 他虽身系囹圄, 但他仍认为, 参加和平会谈是正确的做法。他说, 多家报纸刊登了他的看法。他还指出, 自获释后, 他从事的所有活动都是支持和平进程的公开政治活动。他指出, 他从未使用过暴力, 也从未呼吁他人使用暴力。

7. Walid Zakut 确实参加了宣扬暴力并从事暴力行为的解放巴勒斯坦民主阵线, 但并无证据表明(即使是初步表明)他曾直接或间接地卷入具体暴力行为。没有任何迹象表明他曾主张过暴力。事实上, 他在向其律师所说的一番话中声明从未使用或主张过暴力。Walid Zakut 除了是解放巴勒斯坦民主阵线成员外, 并无任何具体行为。因此, 在这样的情况下, 工作组认为对他的行政拘留(即使只为期四个月)为任意拘留。

8. 无人怀疑 Walid Zakut 继续从事活动的目的是实现某些政治目标。他作

为巴勒斯坦代表团咨询委员会的成员参加第四轮中东和平谈判即证明,他确有政治目的。可推想,当局发出为期四个月的拘留令是针对他的见解及非暴力活动,而不是因为他直接或间接地卷入任何具体的暴力行为。事实上,迄今为止,以色列民政当局(加沙地带)从未告诉过他,也没有任何其他人曾告诉过他,他的活动是非法或对社会有危害的。

9. 拘留 Walid Zakut 的理由是,指称他是解放巴勒斯坦民主阵线的积极成员。除非有任何具体材料作为证明,否则,这样的拘留毫无法律根据。不得因某人参加某一组织而将其拘留,这样做毫无法律根据可言。如果想执行预防性拘留,必须表明有关的人为实现其所属组织的目标已经开展或正在开展活动。对 Walid Zakut 的拘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9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9条。

10.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决定:

宣布对 Walid Zakut 的拘留是任意和毫无法律根据的,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9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9条,属于审议提交工作组案件的适用原则第一类。

11. 工作组在决定宣布对 Walid Zakut 的拘留为任意拘留之后,请以色列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纠正这一情况,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的准则和原则。

1993年4月30日通过

第20/1993号决定(尼日利亚)

1992年1月31日致尼日利亚政府的信。

主旨：Gloria Anwuri夫人控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根据其通过的工作方法,为了慎重、客观和独立地履行其职责,向有关政府送交其收到并认为可以受理的上述来文,来文涉及据报告所发生的任意拘留事件的指控。

2. 工作组关切地注意到,迄今为止,有关政府未就此案件提出任何资料。自工作组转交信件之日起,九十(90)天的期限早已满期,因此工作组别无选择,只能着手对提请工作组注意的指控的任意拘留案件作出决定。

3. (与第43/1992号决定第3段相同)。

4. 鉴于所提出的指控,工作组本来会欢迎尼日利亚政府的合作。在该国政府没有提供任何资料的情况下,工作组相信它可就案件的事实和情节作出决定,特别是因为该国政府未对来文中所载的事实和指控提出质疑。

5. 已向尼日利亚政府转交了来文简介。据来文称,Gloria Anwuri是涉嫌资助1990年4月未遂政变事件的一名商人的妹妹。尼日利亚武装部队成员执行当时的总参谋长August Aikhomu海军上将和共和国副总统的命令于1990年5月8日逮捕了Gloria Anwuri。她被拉各斯市Apapa的军事情报署扣留到1991年8月,而后被转到拉各斯附近Kirikiri的一所女子监狱。发件人告诉工作组说,应该组1993年1月14日的请求,Gloria Anwuri于1992年3月12日无条件释放。发件人称,Gloria Anwuri是在未经控告、也未经法院起诉和审判的情况下遭到拘留的,甚至无人起诉她曾参与未遂政变事件或未能向当局报告叛国罪。

6. 发件人称,当局根据《国家安全(拘留)法令》(1984年第二号)对Gloria Anwuri实行行政拘留。根据该项法令,共和国副总统有权下令对威胁国家安全或国家经济的任何人实行为期六周的行政拘留,并且可在任何时候延长拘留期。根据该项法令的1990年修正案,一委员会负责每六周审查一次拘留案件,但据发件人称,该委员会并未审查Gloria Anwuri的案件。

7. 发件人称,1990年12月,在向拉各斯最高法院提出起诉后,Kessington法官裁定,Gloria Anwuri 的案件超出其职权范围,应由武装部队委员会、国务委员会和联邦执行委员会处理。但据称最高法院于1991年2月2日命令政府签发关于逮捕

Gloria Anwuri的证件,以便确实遵守每六个月延长逮捕证期限的法律义务,因为自1990年11月19日以来并未延长逮捕证期限,因此,拘留具有任意性质。据发件人称,政府代表答复说,最高法院已收到关于授权逮捕的有关文件,Kessington法官延缓审理此案的原因是,此案不在他的职权范围之内,而且该法官出于人道主义原因以及其它原因重新下令释放Gloria Anwuri。

8. 从上述事实中可以看出,在1990年5月8日至1992年3月12日期间,Gloria Anwuri因为是涉嫌资助未遂政变事件一位人士的妹妹而未经控告就遭到拘留。她在拘留期间被剥夺了利用法律程序就拘留一事提出异议的权利和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这两项权利是《世界人权宣言》第9和第10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9和第14条所保障的权利。

9. 鉴于发件人提出的指控,尤其是对据称拘留Gloria Anwuri理由的指控和对不正常法律程序的指控,由于工作组未收到尼日利亚政府就这些指控提出的任何质疑,也没有收到该国政府的任何材料,因此,工作组根据其工作方法第14段(a)分段的规定,认为尼日利亚当局未遵循法律标准,所以,对Gloria Anwuri的拘留显然毫无任何法律根据,考虑到这一点,工作组作出下述决定。

10.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决定:

宣布在1990年5月8日至1992年3月12日期间对Gloria Anwuri的拘留为任意拘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9和第10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9和第14条,属于审议提交工作组案件的适用原则第一类。

11. 工作组在宣布对Gloria Anwuri的拘留为任意拘留之后,请尼日利亚政府注意工作组的决定,并参照这一决定而采取必要措施,使其行动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的准则和原则。

1993年4月30日通过

第21/1993号决定(摩洛哥)

1992年11月6日致摩洛哥政府的信。

主旨：Noubir EL Amaoui 控摩洛哥王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根据其通过的工作方法,为了慎重、客观和独立地履行其职责,向有关政府送交其收到并认为可以受理的上述来文,来文涉及据报告所发生的任意拘留事件的指控。

2. 工作组关切地注意到,迄今为止,有关政府未就此案件提出任何资料。自工作组转交信件之日起,九十(90)天的期限早已满期,因此工作组别无选择,只能着手对提请工作组注意的指控的任意拘留事件作出决定。

3. (与第43/1992号决定第3段相同)。

4. 已向摩洛哥政府转交了来文简介。据来文称,摩洛哥人民力量社会主义联盟政治局委员兼民主劳工联盟秘书长Noubir EL Amaoui于1992年4月17日在拉巴特初审法庭开庭审判时被国家保安人员逮捕。保安人员是在摩洛哥首相代表政府起诉后,奉检察官的命令进行逮捕的。

5. 据发件人称,Noubir EL Amaoui因污蔑政府成员、触犯了《刑事诉讼法》第400条而被判处两年徒刑。据称判刑的根据是西班牙《国家报》于1992年3月11日刊登的对Noubir EL Amaoui的访问录,以及他所从事的工会活动。这一判决侵犯了他的言论和结社自由权。

6. 发件人还指出,《刑事诉讼法》第400条适用于普通刑事罪,而对Noubir EL Amaoui的诉讼事由是违反出版法的罪,而这适用于《刑事诉讼法》第76条,该条禁止逮捕被告,此外,整个诉讼程序有失常规:例如,Noubir EL Amaoui的律师受到阻挠,未能自由进入其委托人所在的法庭。

7. 鉴于所提出的指控,工作组本来会欢迎摩洛哥政府的合作。鉴于该国政府没有提供任何资料,工作组相信它可就案件的事实和情节作出决定,特别是因为该国政府未对来文中所载的事实和指控提出质疑。

8. 从上述事实可以看出,Noubir EL Amaoui只是因为和平行使其见解和言论自由权以及结社自由权而被拘留了一年多,这些权利是《世界人权宣言》第19和第20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9和第22条保障的权利。有鉴于此,作出下述决定。

9.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决定:

宣布对Noubir EL Amaoui的拘留为任意拘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19和第20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9和第22条,属于审议提交工作组案件的适用原则第二类。

10. 工作组在决定宣布对Noubir EL Amaoui的拘留为任意拘留之后,请摩洛哥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纠正这一情况,以使其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的准则和原则。

1993年4月30日通过

第22/1993号决定(尼日利亚)

1992年11月6日致尼日利亚政府的信。

主旨：Femi Falana先生控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根据其通过的工作方法,为了慎重、客观和独立地履行其职责,向有关政府送交其收到并认为可以受理的上述来文,来文涉及据报告所发生的任意拘留事件的指控。

2. 工作组关切地注意到,迄今为止,有关政府未就这些案件提出任何资料。自工作组转交信件之日起,九十(90)天的期限早已满期,因此工作组别无选择,只能着手对提请工作组注意的指控的任意拘留案件作出决定。

3. (与第43/1992号决定第3段相同)。

4. 已向尼日利亚政府转交了来文简介。据来文称,Femi Falana是尼日利亚拉各斯市的居民,律师,全国民主律师协会会长和捍卫人权委员会副主席,并是民主运动的成员。Femi Falana于1992年5月19日在拉各斯Ikeja高等法院被尼日利亚国家安全署无证逮捕,并被控与他人一道通过包括举行非法会议和分发煽动性传单等公开行动妄图迫使政府改变政策,尤其是迫使政府改变关于“向文人政府转变的”方案。

5. 据报,Femi Falana被单独囚禁在拉各斯的一所监狱中。在他被捕后不久,据说拉各斯州高等法院根据《人身保护令》,命令将其释放,认为对他的拘留是“非法、违背宪法和无效的”。据说尽管高等法院发出了命令,但他仍于1992年6月15日被Gwagwalade(距拉各斯550英里)的地方法院开庭审判,被控触犯《尼日利亚刑法》第97 412(1)(b)条的规定,犯有密谋和叛国罪。

6. 据报Femi Falana于1992年6月29日获得保释。据说定于1992年10月23日开庭审判。发件人称,在过去几年中,Femi Falana由于从事政治、法律、民事和人权活动,经常受到尼日利亚保安部队的骚扰、逮捕和/或拘留,而且有可能继续遭到骚扰和任意逮捕和/或拘留。

7. 工作组未收到关于原定于1992年10月23日开庭审判的任何材料。另一方面,发件人列举了对Femi Falana采取的一系列措施:

(a) 于1989年6月被捕并被拘留24小时;

- (b) 于1990年4月10日在拉各斯以外地区受到审问并于同日获释;
- (c) 于1990年5月11日受到审问,审问内容涉及尼日利亚主席夫人卷入的一宗舞弊案;
- (d) 1991年5月26日,他从美国回国后受到审问并于同日获释;
- (e) 1991年5月30日,在Femi Falana不在场的情况下,有人无证非法搜查了他的办公室;
- (f) 1991年7月14日,在他不在家的情况下,保安人员于凌晨4点开始搜查他的住所;保安人员企图逮捕他的妻子,但由于邻居帮忙而未得逞;在搜查期间,有人向Femi Falana施加压力,要他放弃在主席夫人卷入的案件中为一名委托人辩护;
- (g) 1991年10月9日,Femi Falana准备去津巴布韦,但在拉各斯机场,当局没收了他的护照;3天以后,保安人员就同一舞弊案连续两天审问他;未归还他的护照。

8. 鉴于所提出的指控,工作组本来会欢迎尼日利亚政府的合作。鉴于该国政府没有提供任何资料,工作组相信它可就案件的事件和情节作出决定,特别是因为该国政府未对来文中所载的事实和指控提出质疑。

9. 从上述事实中可清楚地看出,Femi Falana只是因为和平行使了言论和见解自由权、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和从事律师职业权而于1992年5月19日被捕,并一直被拘留到1992年6月29日获得保释之日为止。这些权利是《世界人权宣言》第19、第20和第21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9、第21和第22条所保障的权利。还可明显看出,他确实是因为从事上述活动而被下令拘留(拘留期为5月19日至6月29日),对他的迫害仍在继续,而且发件人害怕他今后仍会遭到迫害也是有道理的。迫害Femi Falana的行为违背了关于禁止对个人采取这类行动的国际标准,即违背了《世界人权宣言》第3、第9、第12和第13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9、第12、第14和第17条。工作组根据其工作方法第14段第(a)分段,认为尼日利亚当局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19、第20和第21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9、第21和第22条,因此,应作出下述决定。

10.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决定:

宣布对Femi Falana的拘留为任意拘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19、第20和第21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9、第21和第22条,属于审议提交工作组案件的适用原则第二类。

11. 工作组在决定宣布对Femi Falana的拘留为任意拘留之后,请尼日利亚政府采取必要措施,补救这一情况,以使其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的准则和原则。

1993年4月30日通过

第23/1993号决定(埃塞俄比亚)

1992年7月1日致埃塞俄比亚政府的信。

主旨: Yohannes Gurmesssa Sufae先生控埃塞俄比亚。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根据其通过的工作方法,为了慎重,客观和独立地履行其职责,向有关政府送交其收到并认为可以受理的上述来文,来文涉及据报告所发生的任意拘留事件的指控。

2. 工作组关切地注意到,迄今为止,有关政府未就这些案件提出任何资料。自工作组转交信件之日起,九十(90)天的期限早已满期,因此工作组别无选择,只能着手对提请工作组注意的指控的任意拘留事件作出决定。

3. (与第43/1992号决定第3段相同)。

4. 已向埃塞俄比亚政府转交了来文简介,据来文称,54岁的前军官Yohannes Gurmesse Sufae于1992年3月27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一位朋友的家中被大约20名武装士兵无证逮捕。据说他现被关在离亚的斯亚贝巴40公里处的Sandaffa警察学院。当局拘留Yohannes上校的理由据说是,他在当局审查涉嫌在前政权下犯有战争罪和贪污罪的前官员时逃出复员遣散营,因此未能履行复员遣散手续,而且他训练了Oromo解放阵线的士兵。据发件人称,Yohannes上校持有有效的医疗证明,证明他因健康原因不能呆在复员遣散营,而且并无法律禁止“不完成”复员手续,至于当局为拘留而援引的第二项理由,发件人否认关于Yohannes上校曾参与训练Oromo解放阵线士兵这一指控,并称该阵线是埃塞俄比亚过渡政府中一合法政党,因此,参加这一阵线并不是非法行为。

5. 发件人后来告诉工作组说,埃塞俄比亚当局承认逮捕和拘留Yohannes Gurmesssa Sufae的理由是,他逃出复员遣散营和训练Oromo解放阵线的士兵,但当局并未指出它根据何项法律作出这项决定,也未阐明对他的控告或司法调查程序的任何具体详情,并且也未说明继续拘留他的原因。据发件人称,埃塞俄比亚当局宣布Yohannes Gurmesssa Sufae被控所犯的行为为非法行为,但并未指明司法调查所针对的控告或是否已开始调查,当局甚至并未说明它控告的两项行为是否为犯罪行为。

6. 鉴于所提出的指控,工作组本来会欢迎埃塞俄比亚政府的合作。鉴于该国政府没有提供任何资料,工作组相信它可就案件的事实和情节作出决定,特别是因为该国政府未对来文中所载的事实和指控提出质疑。

7. 从上述事实中可清楚地看出,Yohannes Gurmessa Sufae到目前已在未经起诉或审判的情况下被拘留了13个多月,这侵犯了他的权利,而这些权利是《世界人权宣言》第9和第10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9和第14条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第2项和第38项原则保障的权利。违反关于公正审判的上述条款和原则的行为相当严重,特作出下述决定。

8.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决定:

宣布对Yohannes Gurmessa Sufae的拘留为任意拘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9和第10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9和第14条,属于审议提交工作组案件的适用原则第三类。

9. 工作组在决定宣布对Yohannes Gurmessa Sufae的拘留为任意拘留之后,请埃塞俄比亚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纠正这一情况,以使其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的各项规定和原则。

1993年4月30日通过

第24/1993号决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92年11月6日致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政府的信。

主旨: Rashid Abdal-Hamid al-Urfia 控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根据其通过的工作方法,为了慎重、客观和独立地履行其职责,向有关政府送交其收到并认为可以受理的上述来文,来文涉及据报告所发生的任意拘留事件的指控。

2. 工作组关切地注意到,迄今为止,有关政府未就此案件提出任何资料。自工作组转交信件之日起,九十(90)天的期限的早已满期,因此工作组别无选择,只能着手对提请工作组注意的指控的任意拘留案件作出决定。

3. (与第43/1992号决定第3段相同)。

4. 已向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政府转交了来文简介。据来文称,39岁的Rashid Abdal-Hamid Al-Urfia因被控创建并领导据称阴谋推翻利比亚政府的一非法宗教反对团体而于1982年2月在Benghazi被捕。他与据说是其同伙的20人一道被捕,但后来这些人都已出狱。他原被关在的黎波里中央监狱。1984年被转到地黎波里市的Ab Salim监狱,据信目前仍被关在该处。

5. 据发件人称,当局是根据1969年12月11日《革命指挥委员会决定》拘留Rashid Abdal-Hamid al-Urfia的。据报该项决定禁止一切形式的政治敌对行为,包括和平活动在内。

6. 据称Rashid Abdal-Hamid al-Urfia从未受到正式控告或审判。

7. 鉴于所提出的指控,工作组本来会欢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政府的合作。鉴于该国政府没有提供任何资料,工作组相信它可就案件的事实和情节作出决定,特别是因为该国政府未对来文中所载的事实和指控提出质疑。

8. 从上述事实中可清楚地看出,Rashid Abdal-Hamid al-Urfia 到目前为止已被拘留11年多,原因只是他和平行使了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见解和言论自由权以及和平结社自由权,这些权利是《世界人权宣言》第18、第19和第20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8、第19和第22条保障的权利。还可清楚地看出,未经控告或审判将其拘留11年之久严重侵犯了其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由于不遵守关于保障获得公正审判权的《世界人权宣言》第9和第10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9和第14条的情况十分严重,特作出下述决定。

9.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决定:

宣布对Rashid Abdal-Hamid al-Urfia的拘留为任意拘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18、第19和第20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8、第19和第22条以及《世界人权宣言》第9和第10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9和第14条,属于审议提交工作组案件的适用原则第二和第三类。

10. 工作组在决定宣布对Rashid Abdal-Hamid al-Urfia的拘留为任意拘留之后,请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纠正这一情况,以使其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的规定和准则。

1993年4月30日通过

第25/1993号决定(海地)

1992年11月6日致海地政府的信。

主旨: Bernard Benoit先生, Pierre-Charles Douze先生和Roger Cadichon先生控海地共和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根据其通过的工作方法, 为了慎重、客观和独立地履行其职责, 向有关政府送交其收到并可以受理的上述来文, 来文涉及据报告所发生的任意拘留事件的指控。

2. 工作组关切地注意到, 迄今为止, 有关政府未就这些案件提出任何资料。自工作组转交信件之日起, 九十(90)天的期限早已满期, 因此工作组别无选择, 只能着手对提请工作组注意的每一桩指控的任意拘留案件作出决定。

3. (与第43/1992号决定第3段相同)。

4. 已向海地政府转交了来文简介。据来文称, Bernard Benoit 和 Pierre-Charles Douze这两位律师于1991年12月15日在海地Arcadie被海地武装部队人员逮捕, 其拘留地点不明。居住在Hinche市的治安法官Roger Cadichon据称于1991年12月2日在Hinche市被海地士兵无证逮捕, 并据称被秘密拘留在该市监狱。据称这3人被捕和被拘留的原因是, 他们参加了主张海地总统让-贝特朗阿里斯蒂德回国的一个团体。

5. 据发件人称, 上述人士是在未经控告或审判的情况下被拘留的, 这显然违反了《海地宪法》, 因为《海地宪法》规定, 在逮捕某人之后48小时之内必须对此人起诉, 否则应将其释放, 并且任何人都无权获得公开和公正审判。此外, 据称这些人士未获得律师的协助。

6. 鉴于所提出的指控, 工作组本来会欢迎海地政府的合作。鉴于该国政府没有提供任何资料, 工作组相信它可就案件的事实和情节作出决定, 特别是因为该国政府未对来文中所载的事实和指控提出质疑。

7. 从上述事实中可清楚地看出, Bernard Benoit、Pierre-Charles Douze和Roger Cadichon只是因为和平行使了言论和见解自由权而被拘留了16个多月。这种权利是《世界人权宣言》第19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9条保障的权利。还可清楚地看出, 未经起诉或审判就拘留这些人士违反了《海地宪法》的规定。这些人士被剥夺了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由于不遵守《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

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第2、第9、第11、第13、第15、第16、第17、第18、第19、第31、第32、第33、第37和第38项原则以及保障获得公正审判权利的《世界人权宣言》第9和第10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9和第14条的情况十分严重,特作出下述决定。

8.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决定:

宣布对Bernard Benoit、Pierre-Charles Douze和Roger Cadichon的拘留为任意拘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19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9条,以及《世界人权宣言》第9和第10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9和第14条和《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第2、第9、第11、第13、第15、第16、第17、第18、第19、第31、第32、第33、第37和第38项原则,属于审议提交工作组案件的适用原则第二和第三类。

9. 工作组在决定宣布对Bernard Benoit、Pierre-Charles Douze和Roger Cadichon的拘留为任意拘留之后,请海地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纠正这一情况,以使其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的各项规定和原则。

1993年4月30日通过

第26/1993号决定(以色列)

1992年11月6日致以色列政府的信。

主旨：Ahmad Qatamesh 控以色列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根据其通过的工作方法,为了慎重、客观和独立地履行其职责,向有关政府送交其收到并认为可以受理的上述来文,来文涉及据报告所发生的任意拘留事件的指控。

2. 工作组关切地注意到,迄今为止,该国政府未就有关案件提出任何资料。自工作组转交信件之日起,九十(90)天的期限已满,因此工作组别无选择,只能着手对提请工作组注意的指称的任意拘留案件作出决定。

3. (同第43/1992号决定第3段。)

4. 鉴于提出的指控,工作组本来会欢迎以色列政府的合作。在该国政府没有提供任何资料的情况下,工作组相信它可根据案件的事实和情节作出决定,特别是因为该国政府未对来文中所载事实和指控提出质疑。

5. Ahmad Qatamesh 是 al-Bireh, Ramallah 地区的一名作家,据称他在1992年9月1日被军人和公安处人员逮捕。他目前被关押在 Ramallah 监狱,据报告公安处人员正在就指称的他作为解放巴勒斯坦人民阵线领导人的活动对其进行审问。

6. 据称 Qatamesh 先生被单独监禁了23天,不允许同其律师和家庭成员接触。据称他仅在1992年9月10日就申请保释才首次被带见一名军事法官。对该案进行了一次专门的闭庭审理听证,公安处下令不许其律师到庭。1992年9月12日, Qatamesh 先生在公安处的审理中就延长其拘留期问题被带见一名军事法官。下令延长30天的拘留期。指称的证据被称为“保密材料”,因此既未向 Qatamesh 先生,也未向其律师提供。此后仍然限制其得到法律咨询;除了允许短时期的访问之外,律师的访问也被推延。在1992年10月25日就延长拘留期问题的进一步的听审中,决定将拘留期进一步延长25天。所提证据仍然保密。据称,拘留 Qatamesh 先生的整个目的就是通过酷刑和剥夺充分的医疗照顾使其招供,而不是对所作的指控诚意进行调查。

7. 据称在1992年11月提出了一份犯人名册。1992年12月3日,根据其律师的动议, Qatamesh 先生获准保释,保释在上诉中被驳回。

8. 根据军事命令实行的单独拘留可达30天,不许被拘留者利用任何国内法程

序要求法院复审。根据一个军事法庭的命令,这一拘留期可进一步延长60天,在这期间,被拘留者也没有任何司法或其他补救办法,对该拘留的合法性提出质疑。在闭庭审理中提出保密材料,使受拘留者无法得到判案所依据的材料和律师咨询,使得被拘留者没有任何有效的补救办法。

9. 限制访问和接触律师,没有充分的时间和设施为被拘留者辩护,以及不能够自由地同律师交流,这些都使该拘留为任意拘留。

10.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决定:

宣布对 Ahmad Qatamesh 的拘留为任意拘留,因为其违犯了《世界人权宣言》第5、第9和第11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7、第9和第14条,属于审议提交工作组案件的适用原则第三类。

11. 工作组在作出宣布对 Ahmad Qatamesh 的拘留为任意拘留的决定之后,请以色列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纠正这一情况,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中所载的准则和原则。

1993年4月30日通过

第27/1993号决定(菲律宾)

1992年11月6日致菲律宾政府的信。

主旨：Dioscoro Pendor、Teopanes Ilogon 和 Fermin Quiaman 控菲律宾。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根据其通过的工作方法,为了慎重、客观和独立地履行其职责,向有关政府送交其收到并认为可以受理的上诉来文,来文涉及据报告所发生任意拘留事件的指控。

2. 工作组关切地注意到,迄今为止,有关政府未就有关案件提出任何资料。自工作组转交信件之日起,九十(90)天的期限已满,因此工作组别无选择,只能着手对提请工作组注意的每一桩指称的任意拘留案件作出决定。

3. (同第43/1992号决定第3段。)

4. 鉴于所提出的指控,工作组本来会欢迎菲律宾政府的合作。在该国政府没有提供任何资料的情况下,工作组相信它可就案件的事实和情节作出决定,特别是因为该国政府未对来文中所载事实和指控提出质疑。

5. 提出的事实表明,Dioscoro Pendor、Teopanes Ilogon 和 Fermin Quiaman 无证逮捕。Dioscoro Pendor 1991年8月23日被逮捕,迄今为止,他一直未被告知其被逮捕的原因,而且未对其提出任何指控。据称他仍然被拘留在达特省监狱。Teopanes Ilogon 1987年7月30日在东米萨米斯省 Upper Sapong、Lagonglong 被综合国民警察/菲律宾保安部队(PC/INP)和公民国土卫队(CHDF),无证逮捕。据报告他被拘留在卡加延德奥罗市的省监狱,被控谋杀和绑架。他被单独关押了4天,3个月之后才得以会见其律师。尽管对他的审讯已结束,但至今为止没有宣布任何判决。Fermin Quiaman 据称1989年1月27日在 Cagayan De Oro 市 Cogon 公共市场被综合国民警察/菲律宾保安部队逮捕,被控两度犯有谋杀罪。提供消息者称 Fermin Quiaman 是因被错认而受害。据称他未被告知其提出的指控,他被单独关押了5天,并在此期间遭受了酷刑。对他提出了起诉,他的人身保护请愿被驳回,认为其理由不能成立。

6. 无证拘留的做法使当局能够随后证明逮捕有理。在正常情况下,逮捕前应当进行初步调查,使当局有权以站得住脚的理由实施逮捕。指称的事实并未表明有任何理由不履行在调查之后实施逮捕的正常程序。无证逮捕的做法是一种行为方式

(见第3/1993号决定(菲律宾)),使得拘留为任意拘留,违犯了《世界人权宣言》第9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9条。

7. 迄今为止,仍然未就任何罪名对 Dioscoro Pendor 起诉。他显然是被行政拘留,且拘留期明显超过规定时间。没有任何证据可以表明 Dioscoro Pendor 在拘留期间可诉诸任何程序,据以使其被拘留的案件由一个国内法庭或法院复审。没有此类保障进一步使得该拘留为任意拘留,违犯了《世界人权宣言》第10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4条。

8. Teopanes Ilogon 被无证拘留,他仅在被逮捕3个月之后才得以见其律师。他被剥夺了得到律师协助的权利。对他的拘留违犯了《世界人权宣言》第9和第10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9和第14条。

9. Fermin Quiaman 称他被单独监禁了5天,并在此期间遭受了酷刑,他的指控无人否认。遭受酷刑、残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使得此种拘留为任意拘留,违犯了《世界人权宣言》第5和第10条,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7和第14条。

10.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决定:

宣布对 Dioscoro Pendor 的拘留为任意拘留,违犯了《世界人权宣言》第9和第10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9和第14条,属审议提交工作组的案件第三类适用原则。

宣布对 Teopanes Ilogon 的拘留为任意拘留,违犯了《世界人权宣言》第9和第10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9和第14条,属审议提交工作组案件的适用原则第三类。

宣布对 Fermin Quiaman 的拘留为任意拘留,违犯了《世界人权宣言》第5,第9和第10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7,第9和第14条,属审议提交工作组的案件的第三类适用原则。

11. 在工作组作出决定,宣布对 Dioscoro Pendor、Teopanes Ilogon 和 Fermin Quiaman 的拘留为任意拘留之后,工作组请菲律宾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纠正这一情况,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中所载的准则和原则。

1993年4月30日通过

第28/1993号决定(大韩民国)

1992年11月6日致大韩民国政府的信。

主旨：Chang Ui-gyun、Hwang Tae-kwon 和 Kim Song-man 控大韩民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根据其通过的工作方法,为了慎重、客观和独立地履行其职责,向有关政府送交其收到并认为可以受理的上诉来文,来文涉及据报告所发生任意拘留事件的指控。

2. 工作组关切地注意到,迄今为止,有关政府未就这些案件提出任何资料。自工作组转交信件之日起,九十(90)天的期限已满,因此工作组别无选择,只能着手对提请工作组注意的每一桩指称的任意拘留案件作出决定。

3. (同第43/1992号决定第3段。)

4. 鉴于所提出的指控,工作组本来会欢迎大韩民国政府的合作。在该国政府没有提供任何资料的情况下,工作组相信它可就案件的事实和情节作出决定,特别是因为该国政府未对来文中所载事实和指控提出质疑。

5. Chang Ui-gyun 是一名出版商,据报告1987年7月5日他在汉城被国防安全部逮捕。据报告根据国家安全法他最初被判处15年监禁,1988年在高等法院上诉中减为8年。Chang Ui-gyun 被控根据一名北朝鲜间谍的指令传递了关于反政府运动和反对党的秘密情报,企图渗透不同政见者运动,并企图破坏奥林匹克运动会和预定在1987年底举行的总统选举。Chang Ui-gyun 显然是被无证逮捕,逮捕证在此后8天才发出。据称从1987年7月5日至1987年8月29日他被起诉之时止一直不许他与家属和律师接触。

6. Hwang Tae-kwon 据报告1985年6月初在汉城被国家安全计划局特工逮捕。他最初被该局关押,在审判后被送往安东监狱。1986年1月,据报道根据国家安全法他被判处终身监禁,1988年12月根据一项总统大赦令减为20年。据报道他被指控并判定从事了反对国家和间谍活动,他被指控向一家设在纽约的朝鲜语报纸提供文章,从属于该报纸出版商--一个指称的北朝鲜“合作者”,并接受间谍训练。对其定罪的唯一根据是一项指称的招供,据称这一招供是通过酷刑得到的。

7. Kim Song-man 据称1985年6月6日在汉城根据国家安全法被逮捕,目前被关在大田监狱。据报道他被控为北朝鲜从事间谍活动,并鼓励学生活动分子从事反政府活动。他在1986年1月被判死刑。1988年12月根据总统大赦令减为终身监禁。其

定罪的唯一根据是据称在酷刑下得到的一份所谓的供状。

8. 关于 Chang Ui-gyun, 提供资料者承认, 他向一些南朝鲜的主要反对派政党和持不同政见者以及一名居住在日本的南朝鲜持不同政见者传递了情报。这一情报据说包括对一些政治集会的叙述, 包括1986年5月3日在仁川举行的集会, 在那次集会上许多主要的持不同政见者被逮捕, 以及关于设立了一个民主制宪全国委员会的情报, 该委员会组织了一些群众示威, 支持在1987年6月修改总统选举制度。记录中没有证据支持对 Chang Ui-gyun 提出的间谍指控。证据不可辩驳地表明, Chang Ui-gyun 因其政治见解和活动被逮捕, 这违犯了《世界人权宣言》第19条和第21条, 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9条和21条。

9. 关于在审问期间遭受酷刑和在25天内不许其同家属和律师接触的指控也无人否认, 这违犯了《世界人权宣言》第5条和第9条, 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7, 第14和第19条。

10. 关于 Hwang Tae-Kwon, 人们承认他也涉及批评政府。他是学生运动的成员, 但否认关于他是共产主义者的指控。对他定罪的唯一根据是供状, 但这一证据也使人怀疑。在逮捕之后他被单独监禁和审问达60天。这一事实加上没有关于其涉及间谍活动的独立和确实的证据, 使人更加怀疑所称供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看来他也是其政治见解和活动的受害者, 对他的拘留违犯了《世界人权宣言》第5, 第9, 第19和第21条, 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7, 第9, 第14, 第19和第21条。

11. 供状是对 Kim Song-man 定罪的唯一根据, 这一根据也值得怀疑。据称他在1985年6月被捕之后被单独监禁直至1985年8月5日, 据称在此期间他遭受了酷刑并被迫签署一份供状。这一事实加上没有关于他涉及间谍活动的独立和确实的证据, 使人更加怀疑所称供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看来他也是因其政治见解和活动而被定罪。对他的拘留违犯了《世界人权宣言》第5, 第9, 第19和第21条, 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7, 第9, 第14, 第19和第21条。

12. 鉴于上述情况, 工作组决定:

宣布对 Chang Ui-gyun、Hwang Tae-kwon 和 Kim Song-man 的拘留为任意拘留, 违犯了《世界人权宣言》第5, 第9, 第19和第21条, 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7, 第9, 第14, 第19和第21条, 属审议提交工作组案件的适用原则第二和第三类。

13. 工作组在作出决定,宣布对 Chang Ui-gyun、Hwang Tae-kwon 和 KimSong-man 的拘留为任意拘留之后,请大韩民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纠正这一情况,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的准则和原则。

1993年4月30日通过

第30/1993号决定(菲律宾)

1992年4月8日致菲律宾政府的信

主旨: Reynaldo Bernardo, Francis Bundaco, Rolando Datoon, Eduardo Diolola, Mario Flores, Eliezer Hemongala, Juanito Itaas, Antonio Lacaba, Rogelio Laurella, Virgilio Maceda, Alejandro Mandamian, Federico Marizana, Dionoro Miniao, Hermes Nayona, Joseph Obedencio, Joseph Olayer, Mauricio Paas Jr., Claudio Perez, Honesto Pesimo Jr., Panfilo Ricablanca, Jerry Robilon, Nathaniel Jonathan Sallacay Jr., Francisco Salle, Ruben Tan-Awon, 和 Rogelio Tupas 控菲律宾。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根据其通过的工作方法, 为了慎重, 客观和独立地履行其职责, 向有关政府送交其收到并认为可以受理的上述来文, 来文涉及据报告所发生的任意拘留事件的指控。

2. 工作组关切地注意到, 迄今为止, 除FRANCISCO G. SALLE, Jr. 的案件外有关政府未就这些案件提出任何资料。自工作组转交信件之日起, 九十(90)天的期限已满, 因此工作组别无选择, 只能着手对提请工作组注意的每一桩指控的任意拘留案件作出决定。

3. (同第43/1992号决定第3段。)

4. 鉴于提出的指控, 工作组本来会欢迎菲律宾政府的合作。该国政府除上文第2段所述案件外没有提供任何资料, 在此情况下, 工作组相信它可就案件的事实和情节作出决定, 特别是因为该国政府未对来文中所载的事实和指控提出质疑。

5. 1982年8月18日来文提交人告知工作组, Nathaniel Jonathan Sallacay 和 Alejandro Mandamian 在1992年6月1日被宣告无罪之后获释。Panfilo Ricablanca 和 Rogelio Tupas 分别在1992年3月24日和1992年9月被宣告无罪后获释。提供消息的人士1992年9月4日还告知工作组, Antonio Lacaba 和 Virgilio Maceda 在1992年8月获保释, 1992年12月21日, 告知 Honesto Pesimo Jr. 也获保释。

6. 有关 Nathaniel Jonathan Sallacay, Alejandro Mandamian, Panfilo Ricablanca, Rogelio Tupas, Antonio Lacaba, Virgilio Maceda 和 Honesto

Pesimo 的案件,尽管这些人已经获释,但因为其中涉及的每一个人及其他至今尚未获释者的案件都涉及某些原则问题的解决,因此工作组仍然决定作出其决定,而未根据工作组通过的工作方法第14(a)段,将案件存档。

7. 关于:

- Reynaldo Bernardo; 据称1990年11月4日在奎松城被无证逮捕。据称他被转到奎松城 PNP Jail Camp Crame监狱中被拘留在那里,被控违犯了第1866号总统令。
- Francis Bundaco; 据称1990年4月24日在北拉瑙省被无证逮捕。他未被告知其被捕的原因。据称他仍然被拘留在北拉瑙省监狱,被控为新人民军的成员和犯有谋杀罪。
- Rolando Datoon; 1989年11月27日在其家中被无证逮捕。他未被告知其被捕的原因。据称他在1989年11月29日被带往E. B. Mangalona 市监狱并被拘留在那里,被控两度犯有谋杀罪。
- Eduardo Diolola; 1990年4月24日在北拉瑙省 Lanipao 被无证逮捕。他未被告知其被捕的原因。据称他继续被拘留在北拉瑙省监狱,被控为新人民军的成员和犯有谋杀罪。
- Mario Flores; 1990年8月7日在其家中被无证逮捕。他未被告知其被捕的原因。自1990年10月4日以来,据称他继续被关押在省监狱,被控犯有绑架罪,具有严重的不法意图。
- Eliezer Hemongala; 1991年4月23日在北拉瑙省Kolambngan 被无证逮捕。据称他继续被拘留在北拉瑙省监狱,被控为新人民军成员和犯有抢劫军火罪和多重杀人罪。据称在两周时间内不许其家属探访,并在两个月的时间内不许其同律师接触。据称对他的起诉在其被捕一个月后才提出。
- Juanito Itaas; 1989年8月27日在在达沃市被无证逮捕。他未被告知其被捕的原因。据称他被送往奎松城 PNP Jail Camp Crame监狱,在那里继续被拘留,被控违犯了第1866号总统令,谋杀和谋杀未遂罪。
- Antonio L a c a b a ; 1991年7月29日在奎松城 Novaliches被 HernandoZafra少校无证逮捕。他未被告知其被捕的原因。据称他被送往奎松城 PNP Jail Camp Crame监狱,被控违犯了第1866号总统令和颠覆罪。
- Rogelio Laurella; 1989年8月16日在其家中被菲律宾保安部队第331

连的 Castillo 军士所率的16名军人无证逮捕。他未被告知其被捕的原因。自1989年9月18日以来他继续以纵火罪被拘留在省监狱。

- Virgilio Maceda; 1991年7月29日在其住所附近被Robert Dolfín中校指挥的保安人员根据一张搜查证逮捕。据称未出示逮捕证。据称他在1991年8月7日根据警察情报安全组发布的拘留令被转到奎松城PNP监狱。他被控违犯了第1866号总统令、谋杀、具有严重不法意图的绑架罪和颠覆罪。
- Alejandro Mandamian; 1990年9月6日在伊利甘市被无证逮捕。他被拘留在伊利甘市监狱，被控违犯了 R.A. 1700号法令。据称他的律师在12天内都未获准与其接触。
- Federico Marizana; 据称1990年7月6日在 Bago 市被无证逮捕。据称他未被告知其被捕的原因。他本应于1990年8月6日获释，但显然此时他又再次被捕。他于1990年11月28日被带往省监狱，他在那里继续被拘留，被控犯有颠覆罪。
- Dionoro Miniao; 据称1990年12月3日在北拉瑙省 Kolambugan 被无证逮捕。他未被告知其被捕的原因。据称他被转到三宝颜市 Son Ramon Penal Colony, 在那里继续被拘留，被控犯有多重谋杀罪。
- Hermes Nayona, 据称1990年9月20日在北拉瑙省 Maigo 被无证逮捕，他继续被拘留在三宝颜市 Son Ramon Penal Colony, 被控违犯了第1866号总统令和犯有多重谋杀罪。据称他的律师在10天之内均未获准同其接触。
- Joseph Obedencio; 据称1991年5月1日在北拉瑙省Kolambugan 被无证逮捕，并被转到北拉瑙省监狱继续拘留，被控为新人民军的成员，犯有抢劫军火罪和多重谋杀罪。据称他的律师在1991年5月17日之前一直未获准访问他。
- Joseph Olayer; 据称1991年7月9日在马尼拉 North Harbor, Tondo 被无证逮捕。据称他被关押在ISAFP 总部的一个单人牢房直至1991年9月23日。他在1991年9月23日被转到奎松省PNP监狱继续拘留，被控违犯了第1866号总统令、多重谋杀未遂罪、多重谋杀罪和纵火罪。据称在一个月之内都不许他同其律师接触。
- Maurizio Paas Jr.; 1991年7月30日被无证逮捕。他自1991年8月5日以来一直被拘留在奎松城 PNP Jail Camp Crame监狱，被控违犯了第

1866号总统令，其根据是在他被捕后第二天搜查其住宅时所发现的材料。

- Claudio Perez; 1991年5月26日在其家中被 Flores 军士指挥的军人无证逮捕， Flores 军士枪杀了 Claudio 的邻居。 Claudio 被命令将尸体抬到 Biao Detachment， 据称到那里就不许他离开。 据称在他的律师于1991年5月31日写信要求将其释放之后， 他于1991年6月3日被转到 Binalbagan 市监狱。 据称仅在此时才对其提出了起诉， 罪名是具有严重不法意图的绑架。 自1991年6月21日以来他继续被拘留在省监狱。
- Honesto P e s i m o J r.; 1990年5月12日在马尼拉 Tunsuya Malabon Metro 被无证逮捕， 据称他遭到酷刑， 以迫使他承认自己为反叛者。 据称他被拘留在奎松城 PNP Jail Camp Crame 监狱， 被控违犯了第1866号总统令， 谋杀罪和谋杀未遂罪。
- Panfilo Ricablanca; 1991年11月4日在伊利甘市监狱被无证逮捕， 他被指控为新人民军的职业杀手， 违犯了 R.A. 1700 号法令和第1866号总统令。
- Jerry Robilon; 1989年8月2日在穆尔西亚被 Nono Pedero 军士指挥的军人无证逮捕。 他在1989年9月18日被转到省监狱继续拘留， 被控犯有纵火罪。
- Nathaniel Jonathan Sallacay Jr.; 1990年9月6日在伊利甘市被无证逮捕。 他的律师据称在1990年9月18日之前一直未获准探访。 据称他被拘留在伊利甘市监狱， 根据 R.A. 1700 号反颠覆法对其提出起诉， 控告他为菲律宾共产党和新人民军的非法招募者和组织者。
- Francisco Salle; 1990年4月7日在奎松城 Galas 被 George Alino 上校指挥的保安人员逮捕。 据称他被转到奎松城继续拘留， 被控犯有谋杀罪和纵火罪。
- Ruben Tan-Awon; 1991年12月4日在北拉瑙省 Kolambugan 被无证逮捕。 据称在头两周内不允许其家属探视。 据称他继续被作为新人民军成员拘留。 直到他被捕20天之后才对他提出这些起诉。
- Rogelio Tupas; 1989年12月24日在 Sagay 被无证逮捕。 据称他被拘留在省监狱， 被控犯有谋杀罪。

8. 指称的有关 Reynaldo Bernardo, Francis Bundaco, Rolando Datoon, Eduardo Diolola, Mario Flores, Eliezer Hemongala, Juanito Itaas, Antonio

Lacaba, Rogelio Laurella, Virgilio Maceda, Alejandro Mandamian, Federico Marizana, Dionoro Miniao, Hermes Nayona, Joseph Obedencio, Joseph Olayer, Mauricio Paas Jr., Claudio Perez, Honesto Pesimo Jr., Panfilo Ricablanca, Jerry Robilon, Nathaniel Jonathan Sallacay Jr., Francisco Salle, Ruben Tan-Awon, and Rogelio Tupas 的案件事实表明,他们都是在没有逮捕证的情况下被逮捕的。在逮捕之后每个人都被控犯有某种罪行。事实进一步表明,每一个人在其被捕之时都未被告知被捕的原因。首先是无证逮捕,然后控告他犯有某种罪行,这一做法使当局能够根据在逮捕之时并不存在的理由证明逮捕有理。

9. 菲律宾刑事诉讼规则第113条第5款授权某些官员或私人个人在下列3种情况下无需逮捕证实施逮捕。这3种情况是:

- (a) 被逮捕者当着实施逮捕者的面曾经、正在或企图犯罪;
- (b) 当一项罪行事实上刚刚犯下,实施逮捕者亲自了解将被逮捕者犯下此罪的事实;和
- (c) 逮捕对象是一名在逃犯人,从其最终服刑的设施或地点,或在其案件有待审理时从临时关押的设施或地点逃跑,或在从一处关押地点向另一处关押地点转移途中逃跑的犯人。

10. 在上述前两种情况下,根据法律,要求将在没有逮捕证的情况下被逮捕者送交最近的警察局或监狱,此后要求根据第112条第7款起诉。

11. 有关本文所述每一个人的案件事实均未表明被捕者曾经、或正在或企图犯罪。这一事实也未表明,被捕者在被逮捕时自己知晓因所犯罪行而被捕。事实也未表明,被捕的任何人在被捕之时正在犯罪,或本人知道有关犯罪事实,表明其参与犯罪。当局援引菲律宾刑事诉讼规则第113条,在没有逮捕证的情况下实施逮捕,但却未满足行使这些权利的先决条件。每一名被捕者随后都被控犯罪,但却未确立与此有关的必要事实,这不能证明当初在没有逮捕证的情况下逮捕有理。

12. 关于Reynaldo Bernardo、Antonio Lacaba、Virgilio Maceda、Joseph Olayer、Mauricio Paas Jr. Honesto Pesimo Jr. 和 Panfilo Ricablanca 案,他们均被控违犯了第1866号总统令,该法令宣布非法生产、销售、获取、处置或拥有武器弹药及用于或打算用于生产武器弹药的工具有非法。该法令进一步规定可根据拥有任何直接用于生产武器弹药的机器、工具或仪器推断非法生产武器弹药。该法令谋求对所有那些违犯该法令,同反叛、叛乱或颠覆有关,非法生产、组装、获取、

处置或拥有爆炸品者处以死刑。法令中没有界定何以构成反叛、颠覆或叛乱。有关事实没有表明,上述任何人卷入了任何此类活动,能证明根据第1866号总统令对其起

诉有理。在没有逮捕证的情况下实施逮捕,随后提出未经证实的指控对其起诉,这显然是一种任意的行为方式。

13. Francis Bundaco 被无证逮捕,他被控为新人民军的成员和犯有谋杀罪。在逮捕之时并未向其告知被捕的原因。关于 Eduardo Diolola,有人提出了类似的指称。Alejandro Mandamian 被无证逮捕,他被控违犯了R.A. 1700号法令。根据该法,国会宣布菲律宾共产党是一个旨在用武力、暴力、欺诈、颠覆或其他非法手段推翻菲律宾共和国政府的一个组织。因此该党被宣布为非法并予以取缔。被无证逮捕的 Alejandro Mandamian 根据该共和国法被起诉,他是菲律宾共产党党员。Hermes Nayona 被无证逮捕,除了被控严重违犯第1866号总统法令之外,随后还被控犯有多重谋杀罪。Joseph Obedencio被无证逮捕,他随后被控为新人民军的成员并犯有抢劫军火和多重杀人罪。Joseph Olayer 被无证逮捕,除了随后被控违犯第1866号总统法令之外,随后还被控犯有多重谋杀未遂罪,多重谋杀罪和纵火罪。Honesto Pesimo Jr.被无证逮捕,除了随后根据第1866号总统法令对其起诉外,随后还被控犯有多重和谋杀未遂罪。Panfilo Ricablanca, 被无证逮捕,随后除被控违犯第1866号总统法令外,还被控违犯了R.A 1700号法令,显然因为他是菲律宾共产党党员。Jonathan Sallacay被无证逮捕,随后根据R.A. 1700号法案对其起诉,被控为菲律宾共产党和新人民军的招募者和组织者。Ruben Tan-Awon被无证逮捕,随后被控为新人民军的成员,在他被捕之后20天才对其提出起诉。

14. 违犯菲律宾刑事诉讼规则第113条,在没有逮捕让的情况下捕人,不告知其被捕的原因,在逮捕之后才对其起诉,侵犯了人的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权利,因此违犯了《世界人权宣言》第3和第9条,也违犯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9条。

15. 关于 Francis Bundaco、Eduardo Diolola、Eliezer Hemongala、Alejandro Mandamian、Panfilo Ricablanca、Jonathan Sallacay Jr.,和 Ruben Tan-Awon, 除了对他们的拘留是任意拘留,违犯了《世界人权宣言》第3条和第9条,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9条之外,他们每一个人显然都是因持有见解和作为执政党的政治反对党成员而被捕。因此,对他们的拘留被认为是违犯了《世界人权宣言》第19条,违犯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9条。这两条都规定人人有权不受干涉地持有见解。他们每一个人都有言论自由权,不应当因为过去和现在根据普遍接受的原则而持有的信仰而被逮捕。即使菲律宾共产党根据R.A.1700号法令被宣布为非法,但该党党员也不能因此而被逮捕。

16. 关于 Francis G. Salle Jr. 一案,1993年3月23日提供的资料有关菲律宾政府设立的人权委员会的某些程序,但与1992年4月8日来文的内容没有什么关系。

17.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决定:

- (a) 宣布在 Reynaldo Bernardo, Francis Bundaco, Rolando Datoon, Eduardo Diolola, Mario Flores, Eliezer Hemongala, Juanito Itaas, Antonio Lacaba, Rogelio Laurella, Virgilio Maceda, Alejandro Mandamian, Federico Marizana, Dionoro Miniao, Hermes Nayona, Joseph Obedencio, Joseph Olayer, Mauricio Paas Jr., Claudio Perez, Honesto Pesimo Jr., Panfilo Ricablanca, Jerry Robilon, Nathaniel Jonathan Sallacay Jr., Francisco Salle, Ruben Tan-Awon, and Rogelio Tupas 的案件中,在指称的情况下没有逮捕证而将其逮捕--尽管其中有些人已经获释--为任意逮捕,违犯了《世界人权宣言》第3和第9条,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9条,属审议提交工作组案件的第三类适用原则。
- (b) 还宣布对Francis Bundaco,Alejandro Mandamian,Eduardo Diolola, Eliezer Hemongala, Panfilo Ricablanca, Nathaniel Jonathan Sallacay Jr.,and Ruben Tan-Awon的拘留为任意拘留,违犯了《世界人权宣言》第19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9条,属审议提交工作组案件的适用原则第二类。

18. 工作组在作出决定,宣布对 Reynaldo Bernardo,Francis Bundaco, Rolando Datoon,Eduardo Diolola,Mario Flores,Eliezer Hemongala,Juanito Itaas, Rogelio Laurella,Federico Marizana,Dionoro Miniao,Hermes Nayona, Joseph Obedencio,Joseph Olayer, Mauricio Paas Jr.,Claudio Perez, Jerry Robilon, Francisco Salle and Ruben Tan-Awon 的拘留为任意拘留之后,要求菲律宾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纠正这一情况,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的准则和原则。

19. 在宣布对 Antonio Lacaba, Virgilio Maceda, Alejandro Mandamian, Honesto Pesimo Jr., Panfilo Ricablanca, Nathaniel Jonathan Sallacay Jr.,and Rogelio Tupas 的拘留为任意拘留之后,工作组请菲律宾政府注意其决定,并采取各种必要措施,使其行动和法律同《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中所载准则和原则相符。

1993年4月30日通过

第31/1993号决定(阿塞拜疆)

1993年2月22日致阿塞拜疆政府的信。

主旨: Vilik Ilitch Oganessov 和 Artavaz Aramovitch Mirzoyan 控阿塞拜疆共和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根据其通过的工作组方法,为了慎重,客观和独立地履行其职责,向有关政府送交其收到并认为可以受理的来文,来文涉及据报告所发生的任意拘留事件的指控。

2. 工作组关切地注意到,迄今为止,有关政府未就这些案件提出任何资料。自工作组转交信件之日起,九十(90)天的期限已满,因此工作组别无选择,只能着手对提请工作组注意的每一桩指控的任意拘留案件作出决定。

3. (同第43/1992号决定第3段。)

4. 鉴于所提出的指控,工作组本来会欢迎阿塞拜疆政府的合作。在该国政府没有提供任何资料的情况下,工作组相信它可就案件的事实和情节作出决定,特别是因为该国政府未对来文中所载的事实和指控提出质疑。

5. 该来文的摘要已转交有关政府,提交人在来文中称: Vilik Ilitch Oganessov 和 Artavaz Aramovitch Mirzoyan 是格鲁吉亚共和国的亚美尼亚族公民,据报导,1992年4月28日,他们在从俄罗斯经萨马拉和伏尔加格勒前往格鲁吉亚首都第比利斯的途中抵达阿塞拜疆巴库机场转时被逮捕。据称 Oganessov 先生和 Mirzoyan 先生未被指控犯有任何刑事罪,他们在可被称为人质的条件下被拘押,唯一理由是其种族渊源,希望他们可被用来交换亚美尼亚人在有争议的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地区被拘押的阿塞拜疆族人。还有进一步报导说,在阿塞拜疆继续有扣留亚美尼亚族人质的做法,常常是由私人个人所为,谋求交换亚美尼亚当局在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地区扣留的他们的一名亲属。

6. 从上述事实看来, Vilik Ilitch Oganessov 和 Artavaz Aramovitch Mirzoyan 完全由于其种族渊源而在1992年4月28日被捕,并自那时以来未经起诉被拘留。工作组认为,基于此种理由将其拘留显然没有任何法律根据。

7.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决定:

宣布 Vilik Ilitch Oganessov 和 Artavaz Aramovitch Mirzoyan 的拘留为任意拘留,违犯了《世界人权宣言》第9条和第10条,以及《公民

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9条和第12条,属审议提交工作组案件的适用原则第一类。

8. 在工作组作出决定,宣布对 Vilik Ilitch Oganessov 和 Artavaz Aramovitch Mirzoyan 的拘留为任意拘留之后,工作组要求阿塞拜疆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纠正这一情况,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中所载的规定和原则。

1993年9月28日通过

第32/1993号决定(乌兹别克斯坦)

1993年2月22日致乌兹别克斯坦政府的信。

主旨: Babur Alikhanovich Shakirov 和 Khazratkul Khudayberdi 控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根据其通过的工作方法,为慎重、客观和独立地履行其职责,向有关政府送交其收到并认为可以受理的来文,来文涉及据报告所发生的任意拘留事件的指控。

2. 工作组关切地注意到,迄今为止,有关政府未就这些案件提出任何资料,自工作组转交信件之日起,九十(90)天的期限已满,因此工作组别无选择,只能着手对提请工作组注意的每一桩指控的任意拘留案件作出决定。

3. (同第43/1992号决定第3段。)

4. 鉴于所提出的指控,工作组本来会欢迎乌兹别克斯坦政府的合作。在该国政府没有提供任何资料的情况下,工作组相信它可就案件的事实和情节作出决定,特别是因为该国政府未对来文中所载的事实和指控提出质疑。

5. 来文的摘要已转交有关政府,提交人在来文中称: Babur Alikhanovich Shakirov 生于1948年,他和 Khazratkul Khudayberdi 均为伊斯兰·卡里莫夫政府的政治反对派 Birlik 运动的成员,据报告他们分别于1992年8月14日和12月9日在塔什干被捕。据说他们被关在塔什干国家安全局隔离调查监狱。据报告两人均被指控“号召暴力推翻国家和社会制度”。据报告,对 Khudayberdi 先生适用乌兹别克斯坦刑法典第60条,根据该条有可能判处7年监禁;关于 Shakirov 先生,提交人不知道指控涉及刑法典中那一条,但表示担心可能适用第54条--叛国罪,根据该条有可能判处死刑。据提交人说,据信指控事项有关被拘留者创立一个称为 Milli Mejlis (“全国委员会”)的非暴力社会组织的活动。据报告,1968年(或1970年),Shakirov 先生,曾被逮捕,被控犯有叛国罪和反苏维埃煽动和宣传罪,这分别同企图非法脱离苏联的活动及同其民族主义的活动有关。提交人进一步称, Khudayberdi 先生和 Shakirov 先生,被拘留仅仅是因为他们从事反对乌兹别克斯坦政府的非暴力活动。

6. 从上述事实看来,对 Babur Alikhanovich Shakirov 和 Khazratkul Khudayberdi 的逮捕和拘留仅仅是由于他们自由地行使了意见和言论自由的权利,

这一权利为《世界人权宣言》第19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9条所保证。而且,没有记录表明在这样做的时候他们使用了暴力或以任何方式威胁到国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公共健康或道德,或没有尊重他人的权利或声誉,如《世界人权宣言》第29(2)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9(3)条所规定。

7.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决定:

宣布对Babur Alikhanovich Shakirov 和 Khazratkul Khudayberdi 的拘留为任意拘留,违犯了《世界人权宣言》第9和第19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9和第19条,属审议提交工作组案件的适用原则第二类

8. 在工作组作出决定,宣布对 Babur Alikhanovich Shakirov 和 Khazratkul Khudayberdi 的拘留为任意拘留之后,工作组要求乌兹别克斯坦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纠正这一情况,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中的规定和原则。

1993年9月28日通过

第33/1993号决定(埃塞俄比亚)

1993年2月22日致埃塞俄比亚政府的信。

主旨：Kassa Gebre和Yahehirad Kitaw控埃塞俄比亚。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根据其通过的工作方法，为了慎重、客观和独立地履行其职责，向有关政府送交其收到并认为可以受理的来文，来文涉及据报告所发生的任意拘留事件的指控。

2. 工作组关切地注意到，迄今为止，有关政府未就这些案件提出任何资料。自工作组转交信件之日起，九十(90)天的期限早已满期，因此工作组别无选择，只能着手对提请工作组注意的每一桩指控的任意拘留案件作出决定。

3. (与第43/1992号决定第3段案文同)。

4. 鉴于提出的指控，工作组本来会欢迎埃塞俄比亚政府的合作。工作组考虑到了埃塞俄比亚过渡政府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1993年2月24日发来的普通照会中所载的资料。资料载有八名前官员的名字，包括Yahehirad Kitaw。他的案件已提交给高等法院第一法庭。据报告，该法庭要求检察官办公室将八名前官员于下一个星期一提交法院，解释逮捕的原因。但是，工作组不能认为该资料答复了1993年2月22日给政府的去文。在此情形下，工作组相信它可就案件作出决定，特别是因为该国政府未对来文中所载的事实和指控提出质疑。

5. 据消息来源的来文--其摘要已送交政府--指控，据报告，前建设部长、埃塞俄比亚工人党中央委员会和政治局委员 Kassa Gebre 和医生、前教育部长、埃塞俄比亚工人党中央委员会候补委员 Yahehirad Kitaw 于1991年6月在亚的斯亚贝巴被捕，据说被关押在亚的斯亚贝巴附近的 Sendafa 警官学校。根据消息来源，Gebre先生和 Kitaw 先生被捕以来，对他们既未控告也未审讯。据说，他们是1991年5月以来因与前总统门格斯图政府有关而被逮捕的2,000人中的两个人，这些人被指控犯有侵犯人权、战争罪和其他罪行。尽管据报告，当局曾表明，被拘留的官员因战争罪或侵犯人权罪而被捕，并说他们将根据国际标准受到公平的审讯，但据报告，尚未以任何罪名正式控告任何人。据报告，政府安全部队一直在逮捕和无限期地拘留人，而不提出控告，被拘留者也无权通过任何司法或行政程序对拘留提出质疑。据进一步报告，新当局1991年6月初下令前官员因中的职务而须向新当局报到他们在前政府，大部分前官员是在遵命报到之后被捕的，这可能意味着，他们的被

捕是因为要对前政府、工人党和武装部队的政策或罪行负集体责任，而不是因为对具体罪行负个人责任。据说，许多被拘留人士在安全当局调查其案件之后获释。根据消息来源，对其他人的继续拘留可能依据其在前政府中的职位。据报告，1992年8月成立了一个特别检察官办公室来处理这些案件，作为对被拘留人员诉讼程序的第一步，而有关诉讼程序的立法则在起草之中。据报告，法令宣布，对这些被拘留人员，人身保护法的权利停止六个月，但是没有规定控告或审讯这些被拘留人士的限期。

6. 根据上述的事实，情况似乎是，Kassa Gebre和Yahhirad Kitaw已被拘留两年多，既未控告也未审讯，从而被剥夺了《世界人权宣言》第9和第10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9和14条、《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第2、10和38条原则所保证的权利。由于上述有关公平审讯权利的条款和原则未得到遵守，使得对自由的剥夺具有任意性质，也使工作组有理由作出如下决定。

7. 根据上述情况，工作组决定：

宣布对Kassa Gebre和Yahehirad Kitaw的拘留为任意拘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9和第10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9和14条、《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第2、10和38条原则，属于审议提交工作组案件的适用原则第三类。

8. 工作组在宣布对Kassa Gebre和Yahehirad Kitaw的拘留为任意拘留之后，请埃塞俄比亚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纠正这一情况，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中所载的规定和原则。

1993年9月28日通过

第34/1993号决定(希腊) *

1993年2月22日致希腊政府的信。

主旨: Dimitrios Tsironis控希腊共和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根据其通过的工作方法, 为了慎重、客观和独立地履行其职责, 向有关政府送交其收到并认为可以受理的来文, 来文涉及据报告所发生的任意拘留事件的指控。

2. 工作组关切地注意到, 迄今为止, 有关政府未就这一案件提出任何资料。自工作组转交信件之日起, 九十(90)天的期限早已满期, 因此工作组别无选择, 只能着手对提请工作组注意的指控的任意拘留案件作出决定。*

3. (与第43/1992号决定第3段案文同)。

4. 鉴于提出的指控, 工作组本来会欢迎希腊政府的合作。在该国政府没有提供任何资料的情况下, 工作组相信它可就案件的事实和情节作出决定, 特别是因为该国政府未对来文中所载的事实和指控提出质疑。*

5. Dimitrios Tsironis, 21岁, 据报告, 他于1992年3月在科扎尼的军营被捕。Tsironis先生是一名耶和华见证人, 据报告, 由于宗教信仰, 他拒绝以任何身份在武装部队服役。由于在希腊没有从事替代性非军事服役的任何规定, 据说, 塞萨洛尼基军事法院于1992年6月判处Tsironis先生四年监禁。据报告, 在监禁的第一个月, Tsironis先生被关在处罚牢房中, 据指控, 他受到肉体上和心理上的虐待。据说, 他目前被关在Sindos军事监狱中, 他是在1992年4月转到该狱的。希腊法律明确允许因良心理由而拒服兵役者进行非武装的军事服役, 但比军事服役的时间长一倍。这似乎对于Tsironis先生来说是不可接受的, 因为他认为此种服役有助于军事目的。与Tsironis先生的情形类似的、拒绝任何形式军事服役的人似乎也被判处四年监禁, 但如果他们在监狱中工作, 则可减至约30个月。

* 不妨指出, 在通过本决定之后, 工作组收到了希腊政府1993年9月5日就有关案件作出的详细答复。答复断然否认了从消息来源收到并转交政府的来文中所载的有关虐待的指控。已将希腊政府的答复与本决定一起送交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

6. 事实表明,在1992年4月被转到Sindos军事监狱之前,Tsironis先生在处罚牢房中受到了肉体上和心理上的虐待。此种虐待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5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7条。Tsironis先生认为他的宗教信仰使他有权拒服义务兵役,不允许他从事非武装的军事服役,因为此种服役有助于军事目标,关于此点,很难作出结论,说军事服役或非武装服役本身与身为耶和华见证人的Tsironis先生的宗教信仰不相容。耶和华见证人的身分并不使Tsironis先生有权以良心上的理由拒绝从事武装或非武装的军事服役。

7. 根据上述情况,工作组决定:

- (a) 宣布对Tsironis的拘留不是任意拘留。
- (b) 工作组还决定,将有关指控虐待的资料送交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

1993年9月29日通过

第35/1993号决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993年2月22日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的信。

主旨: Mujalli Nasrawin控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根据其通过的工作方法, 为了慎重、客观和独立地履行其职责, 向有关政府送交其收到并认为可以受理的来文, 来文涉及据报告所发生的任意拘留事件的指控。

2. 工作组关切地注意到, 迄今为止, 有关政府未就这一案件提出任何资料。自工作组转交信件之日起, 九十(90)天的期限早已满期, 因此工作组别无选择, 只能着手对提请工作组注意的指控的任意拘留案件作出决定。

3. (与第43/1992号决定第3段案文同)。

4. 鉴于提出的指控, 工作组本来会欢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的合作。在该国政府没有提供任何资料的情况下, 工作组相信它可就案件的事实和情节作出决定, 特别是因为该国政府未对来文中所载的事实和指控提出质疑。

5. 1939年出生的Mujalli Nasrawin先生是约旦籍律师, 据报告, 他于1970年被捕, 一直关押在叙利亚的Mazze监狱。据说, Nasrawin先生在叙利亚的大马士革大学获得法律学位。1967年, 他在约旦任治安官, 其后返回叙利亚, 在那里加入了阿拉伯复兴社会党, 并成为其在叙利亚的执行委员会委员。据报告, 1970年, 他曾在约旦访问24个小时, 两个月后, 他同叙利亚前总统努尔丁·阿塔西一道被捕入狱。据报告, Nasrawin先生是在既未控告又未审讯的情况下被关押的。据说, 他的身体状况极差, 由于拘留的条件, 他长期遭受病痛。

6. 事实显然表明, Nasrawin先生仅因其政治观点和意见而被拘留。他自1970年被捕以来一直没有受到控告, 至今也没受到审讯, 这一事实进一步证明其被拘留的任意性质。他健康不佳并有慢性病, 显系拘留条件恶劣所致。在此情况下, 对Nasrawin先生的拘留显然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5、9、10、18和19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7、9、14、18和19条。

* 1993年10月12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用阿拉伯文对上述案件作了答复。

7. 根据上述情况，工作组决定：

(a) 在任何法律基础上，都不能证明有理由在既未控告又未审讯的情况下，对Nasrawin先生逮捕并继续拘留；宣布对他的拘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5、9、10、18和19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为缔约国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7、9、14、18和19条，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第10条原则所保证的权利。在任何法律基础上都不能进一步证明有理由在既未控告又未审讯的情况下对Nasrawin先生继续拘留，这属于审议提交工作组案件的适用原则第一、第二和第三类。

(b) 此外，工作组决定将指控拘留条件恶劣的资料送交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

8. 工作组在宣布对Mujalli Nasrawin先生的拘留为任意拘留之后，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纠正这一情况，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中所载的规定和原则。

1993年9月29日通过

第36/1993号决定(印度尼西亚)

1993年3月23日致印度尼西亚政府的信。

主旨：Fernando de Araujo控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根据其通过的工作方法，为了慎重、客观和独立地履行其职责，向有关政府送交其收到并认为可以受理的来文，来文涉及据报告所发生的任意拘留事件的指控。

2. 工作组关切地注意到，迄今为止，有关政府未就这一案件提出任何资料。自工作组转交信件之日起，九十(90)天的期限早已满期，因此工作组别无选择，只能着手对提请工作组注意的指控的任意拘留案件作出决定。

3. (与第43/1992号决定第3段案文同)。

4. 鉴于提出的指控，工作组本来会欢迎印度尼西亚政府的合作。在该国政府没有提供任何资料的情况下，工作组相信它可就案件的事实和情节作出决定，特别是因为该国政府未对来文中所载的事实和指控提出质疑。

5. Fernando de Araujo, 27岁, 于1991年11月24日在巴厘的Denpasar家中被捕。据指控, 此前一伙警察和两名便衣人员未持搜查证即搜查他的住所, 发现了他们事先放在他家中、尔后假装发现的爆炸物和手榴弹。对Araujo的起诉没有提到在他住所发现爆炸物一事。据报告, 他是“东帝汶学生全国抵抗组织”这一学生运动的创始和领导人之一。Araujo先生在Denpasar警察总部被拘留到1991年12月22日, 然后转到雅加达的Polda Metro Jaya拘留中心, 直到1992年3月3日。据信, 此后他一直被关在雅加达的Salemba监狱。

6. 据报告, 1992年3月16日, Araujo与另一名东帝汶活动分子Joao Freitas da Camara一道受审, 根据反颠覆法, 控告他们策划于1991年11月19日在雅加达举行示威, 抗议印度尼西亚军队1991年11月12日在东帝汶帝力的Santa Cruz公墓杀害数十人; 并控告他们计划进行公共示威, “以赢得国际社会对东帝汶人权受到侵犯的同情”。据报告, Araujo先生还因为公开表达对印度尼西亚政府的敌意、仇恨和蔑视而受到违犯印度尼西亚刑法第154和155条的控告。

7. Araujo先生被判处九年徒刑。据报告, 对他的起诉未载有任何证据, 表明他曾使用、鼓吹或煽动暴力。据说, 起诉的主要依据是不在场的证人的证词, 证人在警察或其他调查官员或检察官办公室代表前作证, 同时不允许Araujo先生对证词

的真实性提出异议。据报告，在审讯前他曾受到毒打和单独监禁。据指控，他被拘留和定罪是因为他行使权利，表达非暴力政治观点以及组织和和平示威集会。

8. 上述事实显然表明，Araujo先生因表达非暴力政治观点而受迫害。针对他的起诉没有提到在其住所发现任何爆炸物，表明此种爆炸物可能是栽赃，目的是陷害他，以将他逮捕。在和平示威时，Araujo先生未曾使用、鼓吹或煽动暴力，在此情况下无证逮捕他，加上企图陷害他，这清楚表明他被拘留的任意性质。

9. 以证人不在场为由不允许对证人进行盘问，所依据的又是证人在警察和其他调查官员前所作的证词，而对Araujo先生的定罪正是以此种证人的证词为根据，这表明证词本身有疑窦。所依据的证词，有些是在调查官员或检察官办公室代表面前作的，而Araujo先生又未获准对其证词提出质疑。以此种有疑窦的证词为依据使审讯无效，并使继续拘留Araujo先生具有任意性质。Araujo先生受到毒打和单独监禁进一步表明了对他拘留的任意性质。因此，事实表明，对Araujo先生的拘留和最终的定罪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5、9、19和20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7、9、10、14、19和21条。

10. 根据上述情况，工作组决定：

(a) 对 Fernando de Araujo 的逮捕和在定罪后对他的继续拘留是没有道理的，宣布对他的拘留为任意拘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5、9、19和20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7、9、10、14、19和21条，《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第10条原则，属于审议提交工作组案件的适用原则第二和第三类。

(b) 此外，工作组决定将指控虐待的资料送交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

11. 工作组在宣布对Fernando de Araujo的拘留为任意拘留之后，请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纠正这一情况，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中所载的规定和原则。

1993年9月29日通过

第38/1993号决定(缅甸)

1992年12月10日致缅甸政府的信。

主旨： Win Tin、 Tin Htut、 Naing Naing、 Khin Maung Thein、 Min Zeya、 Ye Htoon、 Myo Myint Nyein和Sein Hlaing控缅甸联邦。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根据其通过的工作方法，为了慎重、客观和独立地履行其职责，向有关政府送交其收到并认为可以受理的来文，来文涉及据报告所发生的任意拘留事件的指控。

2. 工作组满意地注意到有关政府就上述案件在工作组转交信件后90天内递交了资料。

3. (与第43/1992号决定第3段案文同)。

4. 鉴于所提出的指控，工作组欢迎缅甸政府的合作。工作组已将政府提供的答复送交消息来源，但是，迄今为止后者未向工作组提供其评论意见。工作组认为它能够根据提出的指控和政府对此的答复，就案件的事实和情节作出决定。

5. 消息来源的来文--其摘要已送交政府--指控说：

(a) Win Tin, 1930年出生，作家兼记者，仰光Lanmdaw镇人。据报告，1989年7月4日，军事情报机构(军事情报处)的特工在仰光无证将他逮捕。消息来源指控说，逮捕的主要依据是，他与昂山素姬一起做的工作涉及到后者所在的全国民主联盟的非暴力战略。据报告，1989年10月3日，拘留他的Insein 中心监狱军事法庭根据刑法第216条判处他三年苦役。据报告，Win Tin先生身体极差，1992年11月19日，工作组主席为Win Tin先生向缅甸政府发出紧急呼吁。

(b) Tin Htut, 约60岁，仰光Mingalartaungnyunt镇居民。据报告，1990年11月底到12月初之间，军事情报处的特工无证将他从家中逮捕。Tin Htut是Eirne-1选区的当选议员，并是全国民主联盟中央委员会委员。据指控，他被捕的原因是他在全国民主联盟中的活动。据信，他被指控参加反政府活动，阴谋组成临时政府。据报告，仰光军事法庭以叛国罪判处他20年监禁。据说他被关在Insein 监狱。

(c) Naing Naing, 仰光Pazundaung镇人，据报告，1990年10月至12月之间，军事情报处的特工在仰光无证将他逮捕。Naing Naing人先生是

Pazundaung选区的当选议员，并是全国民主联盟成员。据报告，他被控在自己住所参加“与另外九名全国民主联盟候选人一起进行的秘密会议”，会后，“七名全国民主联盟候选人前往曼德勒”，讨论在曼德勒“组成平行政府的问题”，他还被控“参加另一次秘密会议”，与其他的全国民主联盟议员一起“讨论作出安排，在边界的丛林地区组成政府”。据报告，仰光军事法庭以包庇罪判处他10年监禁。据说他被关在Insein监狱。

- (d) Khin Maung Thein是Khin Oo-1选区的当选议员，也是全国民主联盟成员。据报告，1990年10月至12月之间，军事情报处特工在仰光无证将他逮捕。据报告，他被控于1990年9月下旬参加一次政府会议，会上讨论了“组成临时政府”的问题。据报告，军事法庭以叛国罪判处他20年徒刑。据说他被关在Insein监狱。
- (e) Min Zeya(又名Aung Min, Aung par)，1958年生，法律系应届毕业生，仰光Yankin, Kyaukkon Ward居民，据报告，1989年8月14日，军事情报处特工无证将他逮捕。Min Zeya先生是全缅甸学生会联合会主席。在1988年3月发表了一次讲话后，据报告，政府在当年数次逮捕他。据指控，军队情报人员每次都审问并严刑拷打他，但从未正式控告或审判他。据报告，在被捕后，他先被关在位于仰光的军队拘留中心Yae Kyi Aie，据指控他在那里遭到军事情报处特工的严刑拷打。据报告，Min Zeya先生被控在边界地区与学生团体接触并从外国使馆筹资。据报告，Insein监狱的军事法庭判他八年苦役监禁。据报告，他被关在Insein监狱，据说是单独关押。
- (f) Ye Htoon，1937年生，律师，仰光Bo Teza Ward居民。据报告，1989年7月31日，军事情报处特工无证将他从家中逮捕。Ye Htoon先生参加过1988年起义。在1988年军事政变后，他与学生团体有密切的工作关系。据报告，在被捕之后，他先被带到仰光的军队情报总部YaeKyí Aie，据指控在那里受到酷刑；后来，他被送到仰光的Insein监狱关押。根据消息来源，Ye Htoon被控参与1988年的学生运动，为一个向该运动提供金钱的使馆担任联络人；他还被控就缅甸的事态发展向美国之音、BBC和驻曼谷记者Bertil Lintner提供“假资料”。据报告，仰光Insein监狱的军事法庭判处他9年苦役监禁。
- (g) Myo Myint Nyein，38岁，学生领袖；Sein Hlaing，35岁，ThonYaung

Chai之组织的领导人，他们分别是仰光 Pazundaung 镇和Sangyoung 镇的居民。据报告，军事情报处特工分别于1990年9月12日和1990年9月9日无证将他们逮捕。根据消息来源，政府报纸报道说Myo Myint Nyein请一个叫Nyan Paw(据报告是他的朋友)写一些讽刺诗，然后将它们交给Sein Hlaing“去发表和散发，以将学生组织起来，在仰光引起动乱”。据报告，1990年11月15日，仰光军事法庭根据1950年《紧急措施法》(5 J)，以企图“在人民与国防军之间制造误解”的罪名对他们两人各判7年监禁。据报告，在被捕后，他们被送往Insein监狱，但他们目前的拘留地点不详。

- (h) 在某些被拘留人士的案件中，缅甸政府提供的有关刑期不同于消息来源所表明的刑期，该政府指出，这些人没有一个是任意拘留的。经过完全合法的诉讼和适当的审判，他们因违法而判刑。事实上，他们煽动暴力，以期在全国引起混乱。他们还与反叛组织接触，从外国使馆获得武器和财政援助，而这构成了犯罪。

6. 继特别报告员的初步报告(A/47/651)之后，在有关Nay Min的来文的第52/1992号决定中，工作组已有机会指出，在起诉议员、政治领导人、作家、和尚等方面，援引最多的是1950年《国家保护法》第10(a)条和《紧急措施法》第5(J)条，这些法律还授予军事法院以管辖权。来文提及的人士——他们是当选议员、作家、记者或学生领导人——也不例外，因为针对他们所援引的是上述的同样法律规定，特别是《紧急措施法》第5(J)条。工作组相信，如Nay Min控缅甸政府的来文一样，针对这些人士的，事实上是他们与掌权的政治当局进行斗争。没有报告表明他们这样做时从事或煽动暴力。因此，他们显然仅仅是因为自由与和平地行使意见和言论自由的权利而被拘留的，而这是《世界人权宣言》第19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9条所保证的权利。

7. 根据上述情况，工作组决定：

- (a) 宣布对Win Tin、Tin Htut、Naing Naing、Khin Maung Thein、Min Zeya、Ye Htoon、Myo Myint Nyein和Sein Hlaing的拘留为任意拘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19和20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9和21条，属于审议提交工作组案件的适用原则第二类。

- (b) 此外，工作组决定将指控酷刑和虐待的资料送交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

8. 工作组在决定宣布对上述人士的拘留为任意拘留之后，请缅甸政府采取必

要措施，纠正这一情况，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的规定和原则。

1993年9月29日通过

第39/1993号决定(尼日尔)

1993年2月22日致尼日尔共和国政府的信。

主旨: Mohamed Moussa, Akoli Daouel, Moktar el Incha, Alhassane Dogo, Elias el Mahadi, Alhadji Kane, 和 Rabdouane Mohamed 控尼日尔共和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根据其通过的工作方法,为了慎重客观和独立地履行其职责,向有关政府送交其收到并认为可以受理的上述来文,来文涉及据报告所发生的任意拘留事件的指控。

2. 工作组关切地注意到,迄今为止,有关政府未就这些案件提出任何资料。自工作组转交信件之日起,九十(90)天的期限早已满期,因此工作组别无选择,只能着手对提请工作组注意的指控的任意拘留案件作出决定。

3. (同第43/1992号决定第3段。)

4. 鉴于所提出的指控,工作组本来会欢迎尼日尔政府的合作。在该国政府没有提供任何资料的情况下,工作组相信定可就案件的事实和情节作出决定,特别是因为该国政府未对来文中所载的事实和指控提出质疑。

5. 发件人在来文中报告说,1992年8月27日至31日在尼日尔约有100名图阿雷格族人被逮捕(包括一些儿童),关押地点不明,对之未提出指控或进行审判,被捕原因看来是与图阿雷格族反叛运动有联系。据说被拘留者中包括下列人士: Mohamed Moussa, 运输、商业和旅游部长(1992年8月30日在尼亚美被捕); Akoli Daouel, 争取民主和社会进步联盟(UDPS)创始人和领袖; Moktar el Incha, 阿加德兹省警察厅长、省长, 地方行政负责人); Alhassane Dogo, 阿尔利特省副警察厅, 地方行政助理负责人); Elias el Mahadi, 武装部队上尉; Alhadji Kane, 阿加德兹省旅游局局长, UDPS成员; Rabdouane Mohamed, 教员。据报, 逮捕是武装部队成员所为, 此前曾有一名警长于1992年8月26日被一组当局怀疑属图阿雷格反叛运动的武装人员杀害。据来文发件人说, 逮捕时既无逮捕证, 也无任何其他司法授权。军方要求释放1992年2月以来被反叛运动阿伊尔和阿扎欧解放阵线(FLAD)扣押的30名人质, 其中包括14名共和国卫队成员和8名宪兵; 然而, 据来文发件人说, 1992年8月27日至31日被武装部队逮捕的人与FLAA并无联系, 他们被拘留仅仅是因为属于图阿雷格族或为政治反对团体UDPS成员。

6. 从上述事实来看, Mohamed Moussa, Akoli Daouel, Moktar el Incha, Alhassane Dogo, Elias el Mahadi, Alhadji Kane, 和 Rabdouane Mohamed 被拘留仅仅是因为他们属于图阿雷格族或为政治反对团体UDPS成员。

7. 根据上述情况,工作组决定:宣布对Mohamed Moussa, Akoli Daouel, Moktar elIncha, Alhassane Dogo, Elias el Mahadi, Alhadji Kane,和 RabdouaneMohamed 的拘留为任意拘留,违背《世界人权宣言》第7、9、19、20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9、19条,属于审议提交工作组案件的适用原则第二类。

8. 工作组在宣布对上述人员的拘留属任意拘留后,要求尼日尔共和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纠正这一情况,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的原则和规定。

1993年9月29日通过

第40/1993号决定(吉布提)

1993年2月22日致吉布提共和国政府的信

主旨: Ali Aref Bourhan (以及另外13名未署名人士)控吉布提共和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根据其通过的工作方法, 为了慎重、客观和独立地履行其职责, 向有关政府送交其收到并认为可以受理的来文, 来文涉及据报告所发生的任意拘留事件的指控。

2. 工作组关切地注意到, 迄今为止, 政府未就上述案件向它递交任何资料。自工作组转交信件之日起90天的期限早已满期, 因此工作组别无选择, 只能着手对提请工作组注意的每一桩指控的任意拘留事件作出决定。

3. (同第43/1992号决定第3段)。

4. 鉴于所提出的指控, 工作组本来会欢迎吉布提政府的合作。在该国政府没有提供任何资料的情况下, 工作组相信它可以就案件的事实和情节作出决定, 特别是因为该国政府未对来文所载的事实和指控提出质疑。

5. 来文报道: Ali Aref Bourhan, 58岁, 前部长会议主席, 于1991年1月与其他130人一起在吉布提被捕。这些全体是阿法尔族人, 一向反对政府。其中大部分人已获释, 但有10人被指控犯颠覆和其他可判死刑罪被拘留监禁。1992年7月, 共和国安全法庭宣布 Ali Aref Bourhan 和其他13人(其中包括已暂时获释者)意图颠覆 Hassan Gouled Aptidon 总统的政权, 各判5年和10年徒刑不等, 现都禁于吉布提 Gabode 监狱内。根据资料来源, 审判曾由毛里塔尼亚律师协会前主席 Diabira Maroufa 先生出席观察, 在程序上严重违反了国际公认的公平审判准则, 其原因如下:

- 大多数法官由政府官员担任, 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4条所规定的法庭独立性。
- 法庭拒绝审查关于被告是受刑招供的指控, 尽管有医生出庭作证说被告曾受酷刑, 而且受刑痕迹也曾在庭上出示。法官还是宣布被告在审询过程中所作的招供可予接受。法庭也未要求被指称施刑者出庭对证, 只听检查官一面之词, 声称吉布提从未有人施用酷刑, 即不再追究。

6. 共和国安全法庭在审判 Ali Aref Bourhan 和其他13人时屡用上述做法, 完

全违反了国际公认的公平受审权利的准则,确实有任意剥夺犯人自由的性质。

7. 根据上述各点,工作组决定:

(a) 宣布对 Ali Aref Bourhan 和其他13人的拘留为任意拘留, 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5、第9和第10条, 也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7、第9和第14条第1、2、3(a)和(e)款, 属审议提交工作组案件的适用原则第三类。

(b) 工作组还决定, 将关于指称施刑的材料转交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

8. 工作组在决定宣布对 Ali Aref Bourhan 和其他13人的拘留为任意拘留之后, 请吉布提共和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 纠正这一情况, 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中所载的准则和原则。

1993年9月29日通过

第41/1993号决定(摩洛哥)

1993年2月22日致摩洛哥王国政府的信

主旨: Abdesalam Yassine 控摩洛哥王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根据其通过的工作方法, 为了慎重、客观和独立地履行其职责, 向有关政府送交其收到并认为可以受理的来文, 来文涉及据报告所发生的任意拘留事件的指控。

2. 工作组赞赏地注意到, 有关政府就上述案件在工作组转交信件后90天内递交了资料。

3. (同第43/1992号决定第3段)。

4. 鉴于提出的指控, 工作组欢迎摩洛哥政府的合作。工作组已将政府的答复转交给来函发件人, 而且该发件人向工作组提出了他的意见。工作组相信它可以就案件的事实和情节作出决定, 考虑所提出的指控、政府对指控的答复、以及该发件人的意见。

5. 来函的发件人说, Abdesalam Yassine 是 al-Adl' al-Ihsan (正义和慈悲) 伊斯兰协会的创始人和精神导师, 自1990年1月起受拘于住所, 但未入狱。发件人说, 1989年10月至1990年3月期间, 协会有若干成员为警方逮捕, 其中有些被指控创立非法组织受审, 其他一些则在受审后获释。1990年1月30日, 协会5名干事在塞拉城 Abdesalam Yassine 住宅门前被捕, 于1990年5月受审, 被判两年徒刑。Abdesalam Yassine 自己则似乎按行政命令被拘于住所, 即使5名干事被释放后, Yassine 仍受软禁。只有他的妻子获准陪他, 但不准女儿探望。1992年7月, 3名律师对内政部长、国家安全局局长和塞拉市市长提出控诉, 指称对 Abdesalam Yassine 拘留为非法, 但来函发件人说, 迄今为止, 法庭一直没有就此案采取任何措施。发件人说, al-Adl' al-Ihsan 协会的成立是经过政府批准, 但作为一个伊斯兰宗教组织而非政党。发件人还说, Abdesalam Yassine 曾于1989年宣布, 协会反对一切暴力, 其宗旨是通过人民的同意取得政权。发件人说, Abdesalam Yassine 是为了不用暴力实行良心和宗教自由权利而被软禁。

6. 摩洛哥政府答复说, al-Adl wa al Ihsan 协会由 Abdesalam 创立, 以他为指导, 按照它提交给法庭和地方当局的章程规定, 它只是一个从事一般性质公共活动的组织, 但实际上它的活动完全以伊斯兰为中心, 所以是违反了它自由的章程。政

府认为,协会这样做威胁到公共治安,因为根据摩洛哥宪法,伊斯兰是国教,不是任何集团专有的意识形态。

7. 发件人说, Abdesalam Yassine 作为协会成员,只不过是和平地在实行思想自由、言论自由的权利,现在这种权利受到了侵犯。关于这点,工作组认为,它对协会活动的性质和它的宗旨了解不够,不能就此作出判断。

8. 但是,工作组却有能力和评审拘留 Abdesalam Yassine 的法律状况。工作组说,发件人没有质疑协会其他5名成员被捕、被审、然后被判无罪获释的状况,就表示这状况确实符合受公平审判权利的准则,反过来, Abdesalam Yassine 的被软禁则不符合这种准则:

(a) 工作组援引其“讨论结果01”,认为:只要软禁是在“封闭的房舍内进行,不允许有关人士离开”的话,即构成一种拘留(E/CN.4/1993/24,第20段);

(b) 而且,这项剥夺自由措施显然纯粹属于行政性质,仅仅通过行政权力执行,没有全部或部分考虑到保证有关人士按《世界人权宣言》第10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4条所规定方式为自己辩护的权利。这样的措施意味着人人有权受公平审判的国际准则部分没有得到遵守,使剥夺自由有任意的性质。

9. 根据上述各点,工作组决定:

对Abdesalam Yassine 的软禁为任意拘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8、第9、第10和第11条,也违反了摩洛哥王国加入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第9和第14条,属审议提交工作组案件的适用原则第三类。

10. 工作组在宣布对 Abdesalam Yassine 的拘留为任意拘留之后,请摩洛哥王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纠正这一情况,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中所载的准则和原则。

1993年9月29日通过

第42/1993号决定(秘鲁)

1993年3月29日致秘鲁政府的信

主旨: Miguel Fernando Ruiz-Conejo Marquez 控秘鲁共和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根据其通过的工作方法, 为了慎重、客观和独立地履行其职责, 向有关政府送交其收到并认为可以受理的来文, 来文涉及据报告所发生的任意拘留事件的指控。

2. 工作组关切地注意到, 迄今为止, 秘鲁共和国政府未就这些案件提出任何资料。自工作组转交信件之日起, 九十(90)天的期限早已满期, 因此工作组别无选择, 只能着手对提请工作组注意的指控的任意拘留案件作出决定。

3. (同第43/1992号决定第3段)。

4. 鉴于所提出的指控, 工作组本来会欢迎秘鲁政府的合作。在该国政府没有提供任何资料的情况下, 工作组相信它可就案件的事实和情节作出决定, 特别是因为该国政府未对来文中所载的事实和指控提出质疑。

5. 工作组认为:

- (a) 根据指控, 农学家 Miguel Fernando Ruiz-Conejo Marquez 于1992年9月12日被反恐怖主义部门(DINCOTE)在利马的友人家被捕, 被拘留两周, 有10天没有消息, 直到10月5日才知道海军法庭拒绝继续审问, 将他转交阿雷基帕陆军第三司法区法庭。10月6日, 被告家属得到通知说被告将于10月4日, 即两天前, 在普诺城出庭作供。所以被告出庭并非如法律规定有律师陪伴。10月7日, Ruiz-Conejo 被指称是光辉道路成员, 判终生监禁重刑。在受审时, 他没有得到任何法律援助, 也没有机会为自己辩护举证。1992年10月8日, 律师第一次被允许去阿雷基帕审查档案。10月9日, Ruiz-Conejo 不服普诺军事法官判决向上级军事法院上诉。有鉴于这些事实, 辩护律师于10月10日上书要求最高军事法庭推翻判决。10月12日, 最高法院通知辩护律师第二天出庭, 允许他“在圣洛伦索岛上作口头报告, 发言15分钟”。最高法院听取了律师的辩词, 将终生监禁改为30年有期徒刑。
- (b) 秘鲁政府没有答复工作组3月29日要求取得报告的信。因此, 工作组可以根据其工作方法, 决定剥夺自由是否构成任意拘留。

- (c) 来文也对普诺军事法庭和利马最高军事法院的判决理由提出质疑，认为指称被告是“光辉道路”成员不确，只承认他同该集团成员Carlos Inchaustegui 建筑师是朋友。
- (d) 工作组将不考虑来文指控的是非曲直，因为指控之是否有理不属工作组职权范围。
- (e) 上文(a)分段的叙述未受秘鲁政府质疑。根据叙述内容，很显然，在这种情况下，法庭审讯提交工作组的案件是违反了下列适用的原则，这些原则载于E/CN.4/1992/20号文件附件一，经人权委员会第1992/28号和第1993/36号文件核可：
 - (一) 拒绝被告得到律师辩护的权利(《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草案》原则11(1)和原则17)；
 - (二) 不及时通知家属被告拘留地点的转移(原则16)；
 - (三) 拒绝被告同律师联络，不允许他不经耽搁、不受检查地征求律师意见(原则18)；
 - (四) 送被告上军事法庭受审，但被告是平民，又非犯判国罪(25659号法令规定犯判国罪的平民可受军事法庭审判)，而是被控为恐怖主义集团成员，这是不同的罪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4条第1段)；
 - (五) 拒绝被告得到充分时间和方便同律师联络、准备为自己辩护的权利(《盟约》第14条第3(b)段)；
 - (六) 拒绝被告自己选择律师辩护的权利(《盟约》第14条第3(d)段)；
 - (七) 拒绝被告盘问对自己不利的证人、传询对自己有利的证人的权利(《盟约》第14条第3(e)段)。

6. 鉴于上述各点，工作组决定：

宣布对Miguel Fernando Ruiz-Conejo Marquez 的拘留为任意拘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10条和秘鲁共和国加入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4条，属审议提交工作组案件的适用原则第三类。

7. 在工作组决定宣布对上述当事人的拘留为任意拘留之后，请秘鲁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纠正这一情况，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中所载的准则和原则。

1993年9月29日通过

第45/1993号决定(苏丹)

1993年4月29日致苏丹政府的信

主旨: Mohamed Wahaba, Mohamed Bashir al-Faki, Salah Hassan Said, Abdel Hamid Ali Bashis, Abdul Ra'ouf Ali Abu Na'ouf, Omar Ali(1), Farouk Ali Zakaria, Omar Ali (2) 和 Abdul Rahman Abdulla Salin Tout 控苏丹共和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根据其通过的工作方法, 为了慎重、客观和独立地履行其职责, 向有关政府送交所收到并认为可以受理的上述来文, 来文涉及据报告所发生的任意拘留事件的指控。

2. 工作组关切地注意到, 迄今为止, 有关政府未就这些案件提出任何资料。由于自工作组转交信件之日起, 九十(90)天的期限早已满期, 因此工作组别无选择, 只好着手对提请工作组注意的每一桩指控的任意拘留案件作出决定。

3. (同第43/1992号决定第3段)。

4. 鉴于提出的指控, 工作组本会欢迎苏丹政府的合作。在该国政府没有提供任何资料的情况下, 工作组相信它可就案件的事实和情节作出决定, 特别是因为该国政府未对来文中所载的事实和指控提出质疑。

5. 来文指控(来文摘要已转交苏丹政府), Mohamed Wahaba, 原为文职人员, Mohamed Bashir al-Faki, 教师, Salah Hassan Said, 私营部门经理, Abdel Hamid Ali Bashis, 政客, Abdul Ra'ouf Ali Abu Na'ouf, 原为文职人员, Omar Ali, 教师, Farouk Ali Zakaria, Omar Ali (与前面提到的不是同一人) 和 Mohamed Bashis 据报于1992年12月21-27日在喀土穆 Barri 被捕, 不加控告或审讯而单独监禁, 据说至今仍被拘留着。第十个人, Abdul Rahman Abdulla Salin Tout, 实业家, 据报于1993年元月5日被捕。据报所有这几个人都是被取缔的苏丹共产党党员。他们的拘留地点不详, 但据推测可能拘留在喀土穆的安全总部, 或者在苏丹安全局所管辖的拘留中心之一。这几个人据推测可能被怀疑与共产党活动地下网有关。他们指控, 对他们的拘留违犯了他们的言论自由与结社自由权利。

6. 上述事实表明, 对上述10人的拘留完全是由于他们自由地行使了言论自由权。而这一权利是受到《世界人权宣言》第19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9条保障的; 其结社自由权利是受《世界人权宣言》第20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2条保障的。此外, 也没有记录可说明, 他们这样做, 使

用了暴力，或以任何方式威胁国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公共卫生或道德；或者他们没有尊重《世界人权宣言》第29(2)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9(3)条，第21条及第22(2)条所规定的他人的权利、自由或声誉。

7. 鉴于上述各点，工作组决定：

宣布对Mohamed Wahaba, Mohamed Bashir al-Faki, Salah Hassan Said, Abdel Hamid Ali Bashis, Abdul Ra'ouf Ali Abu Na'ouf, Omar Ali(1), Farouk Ali Zakaria, Omar Ali (2) 和 Abdul Rahman Abdulla Salin Tout 的拘留为任意拘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9、第19和第20条，以及苏丹作为缔约国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9、第19和第22条，属审议提交工作组的案件的适用原则第三类。

8. 在工作组作出决定，宣布对上述几人的拘留为任意拘留之后，工作组请苏丹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纠正这一情况，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中所载的标准和原则。

1993年9月30日通过

第48/1993号决定(美利坚合众国)

1992年11月6日致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的信

主旨: Humberto Alvarez Machain 控美利坚合众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根据其通过的工作方法(见工作组报告,E/CN.4/1992/20和E/CN.4/1993/24),为了慎重、客观和独立地履行其职责,向有关政府交送所收到并认为可以受理的上述来文,来文涉及据报告所发生的任意拘留事件的指控。

2. 工作组赞赏地注意到所涉政府就此案发来的资料,从工作组转交信件起90天期限来看,收到资料的日期略晚,即1993年2月9日。

3. (同第43/1992号决定第3段)。

4. 鉴于提出的指控,工作组欢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的合作。工作组相信它可参照所提指控和政府的答复就案件的事实和情节作出决定。

5. 工作组认为:

(a) 关于事实,申诉人的陈述与政府的陈述之间并无重大差别--而且凡有差别都会指出。据此,工作组认为下列情况属实:居住在墨西哥的墨西哥籍医生 Humberto Alvarez Machain 于1990年4月2日(申诉人说是4月7日)在墨西哥瓜达拉哈拉的诊所被劫持(美国政府和美国最高法院在裁决中都用了这个词)并被强行带到美国。申诉人说,劫持他的人是“DEA(药品管制局,美国负责调查和打击麻醉品贩运的政府机构)雇用的人员”。政府未说明这些人的身份,但它根据审理此案的美国法院裁决报告说,“劫持 Alvarez Machain 医生一事由DEA人员负责,但他们并未亲自参与”。申诉人说,他被隔离关押超过20小时并遭受身心虐待(政府否认此点),之后被用私人飞机载到边境城镇El Paso(得克萨斯州),在该镇被DEA官员逮捕。

(b) 关于剥夺自由的理由也不存在争议:1990年1月31日,美国的一个联邦大陪审团指控Alvarez Machain医生在墨西哥参与绑架和谋杀DEA特工 Enrique Camarena Salazar。据称 Alvarez Machain 对Camarena施用药物以延长对他的毒刑拷问。大陪审团认为,这些行为构成下列刑事罪:谋杀、为增进欺诈企业利益与他人同谋以及亲自施用暴力;同谋绑架联邦特工以及帮助和唆使绑架联邦特工,这些都是美国联邦法律管辖的刑事罪。

- (c) 在 Alvarez Machain 被带上法庭——加利福尼亚州中央区法院(洛杉矶)——就这些指控罪名受审时,他说对他的劫持是“蛮横的政府行径”(这一指称被中央区法院驳回)而且违反了美利坚合众国与墨西哥合众国1978年引渡条约。法院对后一指称表示认可,因此责令释放 Alvarez Machain。美国政府向第九巡回上诉法院提出上诉,后者同意中央区法院的结论,责令把 Alvarez Machain 遣返墨西哥。
- (d) 政府又将此事提交最高法院处理,或者于1992年6月15日修改了下级法院的裁决,认定:“并不因为事属强行劫持……而不允许在美国法院审判违犯刑法的行为”。

这一裁决以六名法官的多数获得通过,三名法官提出了异议。

- (e) 据此,以上文(b)段所述罪名对 Alvarez Machain 医生进行了审判。审判于1992年10月开始,1992年12月14日判定他在所有罪名上均属无罪,于是将他释放,送回墨西哥;遣返一事已由申诉人1993年2月3日的一份来文证实。
- (f) 根据通过的工作方法,如果工作组接手案件后当事人已经获释,则将案件归档。但是“尽管当事人已经获释,工作组仍保留就剥夺自由是否属于任意按各个案件作出决定的权利”(E/CN.4/1993/24,附件四,第14段)。
- (g) 鉴于此案所涉原则问题的重要性,工作组认为宜宣告从1990年4月8日至1992年12月14日剥夺 Alvarez Machain 自由长达987天一事是否属任意性质。
- (h) 为判定此项剥夺自由是否属任意性质,工作组主要须权衡下列问题:
- (1) 管辖美利坚合众国与墨西哥之间关系的国际条约法是允许还是禁止将某人从一国领土劫持到另一国领土进行审判;
 - (2) 如条约法对此没有定论,则习惯国际法是允许还是禁止此类劫持;
- 不过,应当指出,这两个问题只涉及对被控犯普通刑事罪的人的劫持行为,如果行为针对的是被控犯国际社会认为属危害人类罪的人,则不引起这两个问题。
- (i) 在判断第一个问题时,工作组须考虑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31条,其中规定“条约应依其用语按其上下文并参照条约之目的及宗旨所具有之通常意义,善意解释之”。

- (j) 条约是指“国家间所缔结而以国际法为准之国际书面协定，不论其载于一项单独文书或两项以上相互有关之文书内，亦不论其特定名称如何”。(维也纳公约，第2条第1(a)款)。
- (k) 在对于引渡缺乏条约定义的情况下，按照刑法的主要论著者的意见(Francesco Antolisei, Manual de Derecho, 第102页; Luis Jimenez de Asua, Tratado de Derecho Penal, 第二卷, 第894页; Eugenio Cuello Calón, Derecho Penal, 第一卷, 第225页; Giuseppe Maggiore, Derecho Penal, 第一卷, 第236页), 可将其界定为一种国际刑罚行为, 是指一国将其领土内的被告或罪犯移交给另一国加以审判或实施判定的刑罚。
- (l) 据此, 引渡条约是国家之间缔结的、服从于国际法的书面国际协定, 缔约国承诺根据商定规则相互交送因某项罪行而要缉拿归案的人或受调查的人, 以便对之实施刑罚或执行请求国司法当局发出的逮捕令。这一点可从下列条文看出: 1957年12月13日在巴黎签订的欧洲引渡公约第1条、国际私法公约第344条以及1933年蒙得维的亚引渡公约第1条。
- (m) 因此, 引渡条约的目标和宗旨是管理有关国家可据以提出请求的办法并促进国际合作, 以便对在另一国领土内的人所犯罪行进行审判, 亦即把他们交给受损害的缔约国。这一体制的关键功能是“移交”罪犯, 即把罪犯交给另一国处置。
- 墨西哥与美国引渡条约就是如此, 其中规定要设法在打击犯罪的斗争中更密切合作, 为此各自要改进引渡事项中的协助(序言)。条约为此说明了请求国和被请求国的义务, 主要义务是交出请求所指的个人; 此外还说明了所需证据(第3、7、10、12、13条), 列出了适用引渡的罪行, 而未列出的罪行一律不适用引渡(附件)。前面已经指出, 这是墨西哥对该条约的理解。
- (n) 因此, 可以认为这个引渡条约未明确禁止劫持, 也未明确禁止被请求国对引渡请求所指的在押者实施酷刑或予以处决。但是, 既然该条约从一切方面对主题事项--以交出罪犯的方式在打击犯罪的斗争中进行合作--做了规定, 因此显然是隐示禁止上述各点。

劫持是移交的对立面, 前者的基本要点是请求国的单方面意愿, 而后的基本要点则是被请求国的决定。

因此可以推论，从条约目标和宗旨来看以及对有关情况的分析来看，不容置疑的结论是，为将在墨西哥或美国的某人交送请求国法庭而进行劫持是对1978年条约的违反。

- (o) 此外，墨西哥和美国都是第七届美洲国家国际会议1933年12月26日通过的引渡公约的缔约国，该公约也规定“每一签署国遵照本公约规定承担义务，把可能在其领土内的被控告或被判刑的人移交给可能提出引渡请求的任一缔约国”，但须符合某些情况。这项公约和所有与此有关的公约一样，是一项全面的法律文书，规定了移交被通缉者的理由和程序，详细说明了可拒绝引渡的情况。显然，劫持是受禁止的。

因此，由逮捕而致的剥夺自由属任意性质。

- (p) 既有上述结论，再分析本决定(h)段所指第二个问题就没有任何意义。不过，此事十分重要，必须加以解决。

当然，国际人权小组在给美洲司法委员会(美洲国家组织的一个机关)的呈文中已充分说明，习惯国际法是美利坚合众国本国法律中不容置疑的组成部分，因此，美国的所有法庭都必须予以适用。

国际法和国际关系的另一基本原则是尊重各国领土主权，除禁止一国对另一国使用武力和干涉其内政外，这项原则还包括要求(一国)不在另一国领土内实施主权行为，尤其是不实施胁迫行为或司法干预。1949年，国际法院宣判“Retail行动”为非法，在该次行动中，英国海军舰艇在科孚海峡的阿尔巴尼亚领水内搜寻证据，目的是证明因阿尔巴尼亚放置水雷致使英国船舶触雷造成生命损失和物质损害。国际法院在判词中说，“在独立的国家之间，尊重领土完整是国际关系的关键基础之一”。在Lotus案(1927年)中，常设国际法院认定一国“不得在另一国领土内行使任何形式的权力”。更有甚者，一国在另一国领土内进行干涉不仅是对国际法的违反，而且如果屡犯不止还会“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阿根廷在Eichmann案件中的要求，第138(1960)号决议)。

据此，更有理由必须认定根据习惯国际法不允许剥夺 Humberto Alvarez Machain的自由。

- (q) 还存在进一步的考虑。首先，美国从未尝试请求引渡Alvarez Machain或任何其他参与者。被劫持的还有Rafael Caro Quinteros，在此人的案件中，中央区法院认为，对此人的劫持使之不能在美国受审，这项判

决得到上诉法院的确认,并得到执行。Rene Martin Verdugo-Urquidez一案的情况也是如此。

在这两个案件中,罪犯都被送回美国。

美国也没有理由不信任墨西哥的法庭。事实上,一切情况表明墨西哥法庭严格认真地审判了造成DEA特工 Enrique Camarena和为他工作的墨西哥飞行员 Alfredo Zavala Avelar 死亡的人。Rafael Caro Quinteros因这些罪名被判40年徒刑。

- (r) 在Alvarez Machain案中,找不到任何法律依据能表明确应从劫持之日(1990年4月2日)至1992年12月14日释放止剥夺其自由,因为这一剥夺自由并未得到任何主管部门的指令,事实上,中央区法院和上诉法院都宣判此举非法。在这些情况下,剥夺自由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9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9条,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第2条原则。因此,这是任意拘留,属于审议提交工作组案件的适用原则第一类。

6. 根据上述情况,工作组决定:

宣布对Humberto Alvarez Machain的拘留为任意拘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9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9条,以及大会在第43/173号决议中通过的《原则》的第2条原则,属审议提交工作组案件适用原则第一类。

7. 在工作组作出决定宣布对Humberto Alvarez Machain的拘留为任意拘留之后,并鉴于该人已经获释,工作组请美利坚合众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对有关情况作出补救,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中所载的规定和原则。

1993年9月30日通过

第49/1993号决定(赞比亚)

1993年4月30日致赞比亚政府的信

主旨: Bweendo Mulengela, Bonnie Tembo, Peter Lishika, Christopher Muyoka, Wezi Kaunda, Cuthbert Nguni, Henry Kamima, Panji Kaunda, Wilfred Wanani 以及 Steven Moyo, Rabson Chongo, Stan Mutanga, Mcpherson Mbulo, William Banda, Rupiya Banda, Sianda Ilukena 控赞比亚共和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根据其通过的工作方法, 并为慎重、客观和独立地履行其职责, 向有关政府送交其收到并认为可以受理的来文, 来文涉及据报告所发生的任意拘留事件的指控。

2. 工作组关切地注意到, 迄今为止, 有关政府未就这些案件提出任何资料。自工作组转交信件之日起, 九十(90)天期限早已满期, 因此工作组别无选择, 只能着手对提请工作组注意的每一桩指控的任意拘留案件作出决定。

3. (同第43/1992号决定第3段)。

4. 鉴于提出的指控, 工作组本会欢迎赞比亚政府的合作。在该国政府没有提供任何资料的情况下, 工作组相信它可就案件的事实和情节作出决定, 特别是因为该国政府未对来文中所载事实提出质疑。

5. 来文载有下述指控:

- (a) 上述前七人均均为联合民族独立党 (UNIP) 党员, 于1993年3月5日至7日被捕;
- (b) Panji K aunda 是前总统肯尼思·卡翁达长子, 于1993年3月14日被捕, 被监禁在东方省 Chipata 警察拘留所; Wilfred Wanani 是UNIP党地方政府兼住房问题主席, 于3月18日被捕;
- (c) 来文中提及的所有人均被指控为阴谋策划旨在“通过有计划的民众不服从运动来使国家处于不可治理状态”;
- (d) 后来他们未加正式控告或审讯就被拘留在全国各地警察局, 并在那里遭受军事人员的审问;
- (e) 在审问过程中, 他们中有二人, Cuthbert Nguni 和 Henry Kamima, 曾多次遭到虐待;

(f) 可以假定,被拘留者是依照所谓的维持公安条例被拘留的。该条例规定可以不加控告或审讯而进行无期限行政拘留。这些条例在1993年3月4日和8日宣布紧急状态后开始适用,并于3月12日得到议会批准。据提供消息的人说,赞比亚宪法载有几条有关规定,保障被拘留者要求对其拘留进行审查的权利;但是,实际上为维护公共安全而拘留某人的最后决定是由总统作出的。法庭不能对总统的决定提出质疑,也不能对作出决定的依据提出怀疑。从理论上讲,被拘留者也可以诉诸于人身保护法,不过这样做实际上要冒这种风险:即在其申请得到裁决之前必须被拘留更长时间--长至四年之久。应该指出,据提供消息的人说, Steven Moyo, Rabson Chongo, Stan Mutanga, Mcpherson Mbulo, William Banda, Rupiya Banda 以及 Sianda Ilukena 已被释放。

6. 从上述事实中可清楚地看出,有关人士自1993年2/3月以来未加控告或审讯而受到拘留或曾一度被拘留,而此种拘留只是通过行政措施来执行的,而且事实上仅属于最高行政长官的职权范围、由总统亲自决定,从未有可能在法庭对决定的合法性提出质疑,或采取司法补救办法。公正审讯权是《世界人权宣言》以及赞比亚为缔约国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有关条款所规定的。从来文中可以看到,有关人士连最起码的公正审讯权都得不到保障。这一情况实属严重,此种拘留措施已构成任意拘留。

7. 关于提供消息者报导违犯发表意见和言论自由权一事,并且认为有关的被拘留者作为一个政党成员 (UNIP) 仅仅是以和平方式行使其权利,工作组则认为它没有收到充分资料足以证明这些人士为煽动者,有关公众不服从运动之目标及特点也缺乏资料。而据提供消息者说,公众不服从运动乃是进行拘留的原因所在。

8. 根据上述情况,工作组决定:

- (a) 宣布对 Bweendo Mulengela, Bonnie Tembo, Peter Lishika, Christopher Muyoka, Wezi Kaunda, Cuthbert Nguni, Henry Kamima, Panji Kaunda 以及 Wilfred Wanani 的拘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9、第10和第11等条以及赞比亚为其缔约国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第9和第14条,属于审议提交工作组案件的适用原则第三类;
- (b) 鉴于工作组获悉, Steven Moyo, Rabson Chongo, Stan Mutanga, Mcpherson Mbulo, William Banda, Rupiya Banda 以及 Sianda Ilukena 已被释放,而且鉴于工作组认为,没有特殊情况足以使其

考虑被释放人士拘留的性质，因此，工作组在不对拘留性质加以预断的情况下，决定依照其工作方法第14(a)款的规定，将上述人士的案件归档。

9. 在工作组作出决定，宣布对 Bweendo Mulengela, Bonnie Tembo, Peter Lishika, Christopher Muyoka, Wezi Kaunda, Cuthbert Nguni, Henry Kamima, Panji Kaunda 以及 Wilfred Wanani 的拘留为任意拘留之后，工作组请赞比亚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纠正这一情况，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中所载的标准和原则。

1993年9月30日通过

第50/1993号决定(秘鲁)

1993年3月29日致秘鲁政府的信

主旨: Jose Gabriel Pastor Vives, Jaime Salinas Sedo, Manuel Fernando Obando Salas, Victor Ernesto Obando Salas, Luis Armando Soriano Morgan, Marco Antonio Zarate Rotta, Enrique Aguilar del Alcazar, Arturo Moreno Alcantara, Jorge Ramon Noblecilla Merino, Cesar Gustavo Martinez Uribe-Restrepo, Cesar Alberto Caceres Naro, Hugo Isaias Ormero Huapaya, Salvador Carmona Bernasconi 控秘鲁共和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根据其通过的工作方法,为了慎重、客观和独立地履行其职责,向有关政府送交其收到并认为可以受理的上述来文,来文涉及据报告所发生的任意拘留事件的指控。

2. 工作组关切地注意到,迄今为止,秘鲁共和国政府未就这些案件提出任何资料。自工作组转交信件之日起,九十(90)天的期限已经满期,因此工作组别无选择,只能着手对提请工作组注意的指控的任意拘留案件作出决定。

3. (同第43/1992号决定第3段)。

4. 鉴于所提出的指控,工作组本来会欢迎秘鲁政府的合作。在该国政府没有提供任何资料的情况下,工作组相信它可就案件的事实和情节作出决定,特别是因为该国政府未对来文中所载的事实和指控提出质疑。

5. 工作组认为:

(a) 据指称来看,上述人员(都是现役或退役军人)于1992年11月13日在该国不同地点被逮捕,罪名是参加前日举行的一次会议,他们在会上讨论了恢复体制和民主秩序的途径。会上并未达成任何一致意见,而且排除了以后采取任何行动的可能性。当局对上述被拘留者的指控包括煽动暗杀共和国总统。此外还说,1992年1月10日,检察长在最高军事司法委员会军法庭宣读了公诉方的要求:除对Cesar Martinez Uribe-Restrepo上校判三年徒刑外,对其他每一名被拘留者判15年监禁的重刑,并判所有被告缴付总计相当于1,800万美元的民事赔偿金。此外又

说Zarate, Aguilar, Caceres和Carmona等四名军官遭受身心虐待,以此逼迫他们作对自己和另一些人不利招供。据说他们被隔离关押达10天或15天以上,未告知被捕理由,并且使用了对他们不利的假证据;

- (b) 秘鲁政府未与工作组合作,没有提供所要的资料;
- (c) 据实际申诉人说,申诉中除一处外未对政府指称的事实提出质疑。随文送来的文件表明安排的会议日期是12月12日而且确实举行了,但并未商定执行推翻现政府的计划,被拘留者仅仅否认他们的目的包括杀害共和国总统;
- (d) 计划的武装阴谋不能视为合法行使结社、言论或见解自由权或参与政治生活权,而是构成一种罪行,这在一切立法和政治制度中都是如此。因此,拘留不能视为审议提交工作组案件适用原则第二类之下的任意拘留(有关原则见本决定第3段);
- (e) 不遵守正当法律程序规则的情况,如:隔离关押长达15天以上、不说明拘留理由、或在此期间无法与律师联系等等,构成对正当法律程序规则的违反,由于这种违反,最初15天期间的剥夺自由属任意性质;
- (f) 关于酷刑的指称须转交人权委员会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

6. 根据上述情况,工作组决定:

- (a) 宣布对Jose Gabriel Pastor Vives, Jaime Salinas Sedo, Manuel Fernando Obando Salas, Victor Ernesto Obando Salas, Luis Armando Soriano Morgan, Marco Antonio Zarate Rotta, Enrique Aguilardel Alcazar, Arturo Moreno Alcantara, Jorge Ramon Noblecilla Merino, Cesar Gustavo Martinez Uribe-Restrepo, Cesar Alberto Caceres Naro, Hugo Isaias Ormero Huapaya, Salvador Carmona Bernasconi的拘留在最初15天期间为任意拘留,属审议提交工作组案件的适用原则第三类。至于最初15天之后的拘留,工作组未得到政府或发件人提供的足够资料,无法判定是否为任意拘留;
- (b) 工作组还决定把关于指称虐待的资料转交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

1993年9月30日通过

附 件 三

关于据报已获释的被拘留者案件的决定和这些人的名单

在审议某些已转告有关政府的指称任意拘留案件的过程中，所涉政府或指称发件人(或二者)告知工作组当事人已不再受拘留。

工作方法第14(a)段规定，工作组根据调查期间所审查的材料应作出下列决定(之一)：

“(a) 工作组接手案件后，不管由于何种原因如当事人已经获释，则将案件归档；尽管当事人已经获释，工作组仍保留就剥夺自由是否属于任意按各个案件作出决定的权利”。

以下名单收录了据报已不再受拘留的人的案件，对这些人，工作组在研究了现有的资料后认为没有特殊情况需要工作组审议对他们的拘留的性质。因此，工作组在不对这些拘留的性质先入定性的前提下根据工作方法第14(a)段的规定决定将这些案件归档(以下列出的人名之前是与之有关的决定编号，以工作组通过的决定的顺序排列；编号之后是所涉国家。)

第6/1993号决定(突尼斯)：Bechir Essid。

第7/1993号决定(喀麦隆)：John Fru Ndi。

第15/1993号决定(越南)：Nguyen Khac Chinh(并参看第15/1993号决定)

第19/1993号决定(南斯拉夫)：Sanije Gashi。

第29/1993号决定(菲律宾)：Pepe Sora。

第37/1993号决定(沙特阿拉伯)：Naji Jasib al-Tuhaifa。

第46/1993号决定(越南)：Nguyen Si Binh Du Van Thanh,
Nguyen Thanh Cac, Thong Minh Phuoc, Le Hoang Lam, Le Hoang Mai, Ha Hat,
Nguyen Van Duoc, Ly Thanh Tong, Nguyen Si Tinh, tran Thi Be San, Lam
Thien Thu, Nguyen Si Linh A. Nguyen Si Linh B., Pham Van Thuc, Nguyen
Tam, Nguyen H. Can。

第47/1993号决定(埃及)：Abdul Hamid Adil Masah, Thomas Martin,
Brian Eckheart, Richard Dugan, Robert Cunningham。

第49/1993号决定(赞比亚): Steven Moyo, Rabson Chongo, Stan Mutanga, Mcpherson Mbulo, William Banda, Rupiya Banda, Sianda Ilukena (并参看附件二, 第49/1993号决定)。

第56/1993号决定(哥斯达黎加): Leonard Charles Zrnic, Jana Lee Whyman Zrnic。

附 件 四

有关政府在工作组通过有关决定后通报已释放的人员的名单

(工作组通过有关决定后,有些人可能已获释放,其中只有下列人员的释放一事已由有关政府向工作组作了通报。)

第4/1992号决定(马拉维): Martia Machipisa Munthali, Goodluck Mhango (或称 Dan Mhango)。

第5/1992号决定(苏丹): Youssif Hussein Ibrahim。

第37/1992号决定(苏丹): Ahmed Osman Siraj。

第45/1992号决定(埃塞俄比亚): Haile-Gabriel Dagne, Kidane-Mariam Tadesse。

第49/1992号决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Patrick Khamphan Pradith (或称 Khamphanh Padit)。

第15/1993号决定(越南): Do Ngoc Long, 关于 Nguyen Chu 一案, 政府在 1993年12月3日来文中声称此人从未被逮捕或拘留。

第21/1993号决定(摩洛哥): Noubir Amaoui。

第22/1993号决定(尼日利亚): Femi Falana。

第27/1993号决定(菲律宾): Dioscoro Pendar, Fermin Quiaman (1993年11月初的情况)。

附件 五

统 计 数 字

(1993年1月至12月。括号中的数字是去年报告中的对应数字。)

一、工作组对拘留的任意或非任意性质作出决定的案件

A. 宣布为任意拘留的案件

	<u>女</u>	<u>男</u>	<u>合 计</u>
1. 宣布属第一类的任意拘留案件 (包括2起被拘留者已获释的案件)	1	5	6(27)
2. 宣布属第二类的任意拘留案件 (包括7起被拘留者已获释的案件)	10	107	117(32)
3. 宣布属第三类的任意拘留案件 (包括5起被拘留者已获释的案件)	-	81	81(19)
4. 宣布同属第一、二、三类的任意拘留案件	-	1	1(-)
5. 宣布同属第二、三类的任意拘留案件 (包括5起被拘留者已获释的案件和1人在 拘留中死亡的案件)	2	24	26(14)
<u>宣布为任意拘留的案件总计</u>	13	218	231(93)

B. 宣布不属任意拘留的案件

-	1	1(1)
---	---	------

二、工作组决定归档的案件

	<u>女</u>	<u>男</u>	<u>合 计</u>
A. 由于当事人获释,工作组认为没有特殊情况 需要审议拘留性质的归档案件(见附件三)	7	31	38(107)
B. 因资料不足而归档的案件	3	8	11(18)
<u>归档案件总计</u>	<u>10</u>	<u>39</u>	<u>49(125)</u>

三、未决案件

A. 工作组决定暂时搁置并要求提供进一步 资料的案件	-	5	5(3)
B. 已转达有关政府、工作组尚未作出任何 决定的案件	9	45	54(153)
<u>未决案件总计</u>	<u>9</u>	<u>50</u>	<u>59(162)</u>

<u>1993年1月至12月工作组处理的案件总数</u>	<u>335(382)</u>
------------------------------	-----------------

XX XX XX XX XX